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课题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出版项目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

曾宪通 主编

吴辛丑

著

# 简帛典籍异文研究

《简帛典籍异文研究》是作者多年从事简帛学研究的结晶。本书以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异文为研究对象，从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语法学、词汇学、语用学等角度，对简帛典籍中的异文现象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研究。本书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古籍整理、出土文献研究、语言文字学等领域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以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异文为研究对象，从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语法学、词汇学、语用学等角度，对简帛典籍中的异文现象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研究。本书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古籍整理、出土文献研究、语言文字学等领域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以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异文为研究对象，从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语法学、词汇学、语用学等角度，对简帛典籍中的异文现象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研究。本书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古籍整理、出土文献研究、语言文字学等领域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帛典籍异文研究/吴辛丑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10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

ISBN 7-306-02016-1

I. 简… II. 吴… III. ①简(考古)—研究—中国 ②帛书—考古—研究—中国  
IV. K87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351 号

责任编辑:裴大泉 责任校对:莫文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技编:何雅涛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528200)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9.25 印张 5 插页 22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3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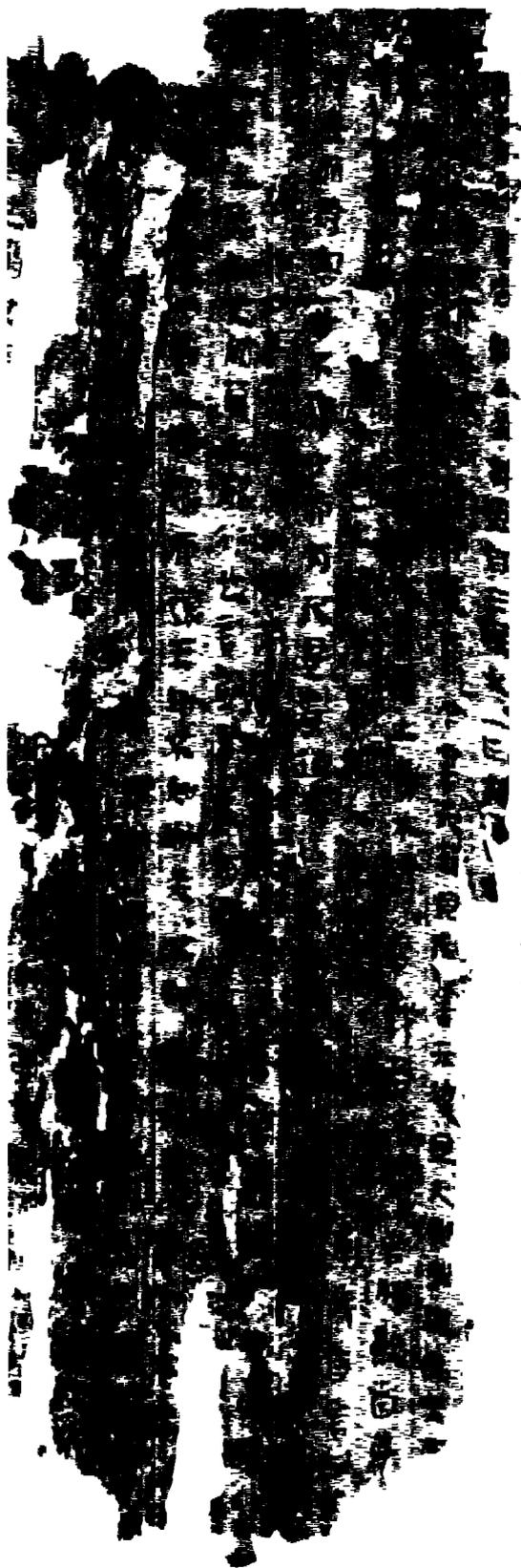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巽六五 吝 武 剛 正 凶 吝 不 亨 元 廟 子 元 辭 任 夫 勢 隨 臨 身 言

三三 巽壯，貞，也九壯于正凶身復六二貞吉六三入用壯于所止貞厲祖手艱藩贏：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马王堆帛书《归》甲本





# 总 序

曾宪通

本丛书所谓的“古文字”，主要是指通行于先秦时期的古汉字，包括甲骨文、金文和战国文字，兼及秦至汉初的小篆和保留篆书写法的篆隶等；本丛书的“出土文献”，则是特指以这些古文字为载体的地下文献资料。在这个特定的范围内，古文字与出土文献就其本质而言，是一对如影随形、相辅相成的专名。然而，从二者的含义有广狭、出现的时间有先后来看，却反映着这门学科的不断发展和演进。

古文字之称肇始于汉代，汉人用以指称汉以前的先秦文字，故又称为古文或古字。根据王国维先生的研究，汉代所谓的古文一般指汉时所存之先秦文字，大抵有四种含义：一指彝器铭文，如《汉书·郊祀志》言“张敞好古文字”，又载美阳得鼎，敞议曰：“臣愚不足以迹古文”，与《说文·叙》谓鼎彝之铭“皆前代之古文”同。二指先秦写本旧书，如《史记》所记秦柱下和石室金匱之书，以及《五帝德》、《帝系姓》、《孔氏弟子籍》和《春秋》、《国语》、《春秋左氏传》等，都是先秦六国遗书。三指孔子壁中书，如《说文·叙》记亡新“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四指古文经学派，如《汉书·地理志》凡地名下说解云“古文以为某”者，此处古文非以文字言而以学派言之也。其中一、二项皆指先秦古文字，第三项指壁中书的书体，第四项则是由于研究壁中书的古文经而形成的古文经学派。可见古文字即古文之名，由原本指文字、书体之名，引申之而为学派之名。但综观有汉一代，彝器铭文仅美阳所出尸臣鼎等少数记载而已；许慎《说文·叙》中虽提及“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然许氏不能一一目验，又无拓本可致，故《说文》全书并未曾征及铭文一字。及至东汉，古文一名遂由壁中书所专。其后魏正始刊立石经，中有古文。晋太康二年有汲冢竹书出土，其性质类于壁中书，亦属古文一系。至北宋初年郭忠恕集古文七十一家成《汗简》一书，随后夏竦又增益之成《古文四声韵》传世。由此可见，自汉至宋古文字概称为古文，乃指汉人所传的先秦写本及其辗转传抄的先秦文字，今人谓之传抄古文，是为古文字含义的第一时期。

在这一时期中，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所谓出土文献，是指因种种原因埋藏起来而被重新发现的文献资料，与前代未被埋没相传至后世的传世文献有所不同。汉初上离秦始皇焚书坑儒未远，典籍异常匮乏。汉高祖戎马一生，关心的是打

天下和坐天下的事。至惠帝始解除挟书之令，武帝更开献书之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到西汉末年，社会上收藏的古书便逐渐多了起来。主要来源有三：一是发自中秘，如毛氏《诗》、费氏《易》、左氏《春秋传》等；二是得自孔壁，如《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三是献自民间，如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等。按照后人的观点，发自中秘者应属于传世文献，得自孔壁者应属于出土文献，献自民间则二者兼而有之，它们都属于汉人所见的古文经，而与当时流行的今文经有所区别。可是这些古文经的价值，只是到了刘向父子校理中秘书时才被发现的。自此形成了贯穿整个汉代学术史的古文经和今文经的学派之争。对于古文经学派而言，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是没有本质差别的；而对于今文经学派来说，更加不会去深究二者之间的异同。由此可见，早期的出土文献指的是汉人所传的古文经，它实际上涵盖了传世的先秦写本和被发掘出来的先秦写本在内，《说文》中的古文，当是来源于这些先秦写本的文字，而魏三体石经的古文和郭忠恕、夏竦书中的古文，则是这些先秦写本所用文字的变体。

第二个时期开始于宋代直至清末。这一时期，古文字之名基本上为“钟鼎彝器款识”或“吉金文字”所代替，前者又称为“钟鼎文”，后者则简称为“金文”，并且沿用至今。这一时期的出土文献比较集中在青铜器的图文方面，大体上有三种类型：一是摹录青铜器的图像和文字，如《宣和博古图录》和乾隆“四鉴”等。二是专门集录青铜器铭文，如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王隽《啸堂集古录》、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吴式芬《攔古录金文》、吴大澂《愔斋集古录》和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等。三是仅有器名、释文或跋语的，如欧阳修《集古录跋尾》、赵明诚《金石录》、郑樵《通志·金石略》，以及散见于宋人的笔记、小说等。但这种形式只见于早期，后来便十分罕见。北宋是我国金石学勃兴的时期，由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带来了思想的活跃和文化的繁荣，士大夫阶层中收藏、鉴赏和研究古代器物的风气便盛行起来。经过北宋庆历之际理学思潮和经学流派的洗礼，古器物的研究由文字而及于礼制和史实。又经清初乾嘉朴学的影响和“小学”研究的推动，文字由字形的辨识和字义的训释而及于铭文的通读。至晚清同光时期，潘祖荫、陈介祺鉴别精严，吴大澂、刘心源精于字形辨析，方濬益、孙诒让精通文字、音韵、训诂，且熟悉典籍，他们都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传世典籍与出土文献相印证，获得了很大的成功。这些都为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的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个时期是自 20 世纪开始至今，以清末殷墟发现甲骨文为契机，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的研究走上了全面成熟的发展道路，在纵深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飞跃进展。具体表现在“古文字”这一概念有了明确的对象和范围，从出土材料和研究成果来看，已逐渐形成了殷商周初甲骨文、先秦青铜器铭文和战国文字（含传抄古文）三个分支，以及秦至汉初保留篆隶写法的简帛文字。同前两期比较，第三期的古文字和出土文献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首先是出土的古文字资料空前丰富。如前所述，汉人所见的古文字资料以先秦写本的古文经为主，自宋至清则以彝器铭文为大宗。20 世纪以来所发现的古文字材料，则是以往任何时候都无法比拟的。虽然出土的陶符、陶文是否属于汉字的原始阶段尚存在争议，但自商代晚期经西周、春秋、战国直至秦代和西汉前期，在考古年代学上的每个

时期，都有以当时书写材料为代表的文字资料发现，已构成一个以象形、表意为基础的古文字到以表意、表音为主体的近古文字及其向篆隶过渡的发展系列。从这个系列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汉字形成体系之后从古文字发展到今文字的整个过程，中间没有任何缺环。这些完备的资料正是我们从事研究工作最重要的物质基础，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第二是科学的识字水平大大提高。我们应当承认，西汉上离先秦未远，汉人认识古文字的水平应当是很高的，张敞对尸臣鼎所作的三十二字释文，今天看来仍基本正确，就是明证。宋清两代对古器物学的研究有许多独到的见解，但识字水平则远不如汉人。由于受到当时理学和经学的影响，过分追求义理而又缺乏阙疑的精神，在许多重要的关键字还来不及正确释读的情况下，便急于联系经传，随意发挥，结果难免流于比附。直至晚清吴大澂、孙诒让开始用偏旁分析法和历史考证法考释古文字，才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20世纪上半叶唐兰先生等一批古文字学家，自觉运用吴、孙之法而加以发扬光大，获得很大的成功。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新材料特别是战国文字材料的不断涌现和旧资料的系统刊布，科学的识字方法经过实践的不断验证已为多数学者所确认和掌握，学者群中整体的识字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现在，一批批的新材料一经公布，经过一个“争议期”的热潮之后，表层次的识字问题一般都可以得到解决，属于深层次的问题则需要更多的研究和证明。

第三是出土古文字材料的时代性和地域性更加明确。汉人对古文字资料完全没有时代观念，今文经学派以为“秦之隶书为苍颉时书”，错误地认为古今文字一成不变，不可改易。古文经学派虽然重视先秦写本的材料，但对古文的看法却相当含混。只是到了王国维将它与出土的战国文字相比较，发现他们原是“一家之眷属”，并指出其为战国时的“东土文字”之后，关于传抄古文的时代性和地域性才明确起来。20世纪30年代，郭沫若作《两周金文辞大系》，通过标准器系联法将大量传世和新出的青铜器编联起来，使宗周与列国的金文材料有了明晰而系统的时空序列。建国以来，研究甲骨文的学者首先将甲骨卜辞的分期断代研究作为第一要务，进而推及整个古文字学科各个领域，使古文字资料的时代观念更加明确。而大批经科学发掘的出土资料，更大大丰富了分期断代标准的科学性。随着战国文字资料的大量涌现，战国文字的分域研究也盛行起来。现在，一有新材料发现，学术界首先关注的是其年代和地域的问题。同一道理，如果一种古文字资料的时地问题未解决，就会成为学界争论的焦点，甚至会影响到它作为科学研究的价值。这已成为当前学界的共识。

第四是对出土文献的综合研究正在形成。出土文献的综合研究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王国维过去提出的“二重证据法”，即以“地下之新材料”印证“纸上的材料”，主要指用地下发现的甲骨文、金文和实物资料，来证明古书上的记载。并预期“中国书本上的学问，有赖于地底的发现”。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地下发现的文字资料越来越多，特别是见于竹帛的古书越来越丰富，故有学者提出将地下发现的文字资料同遗址、遗物等加以区分的“三重证据法”。这样，文献学的成分就更加突出了。第二个层面是对出土的文字资料分别从历史、哲学和语言文字的不同角度进行综合的研究，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角度，构建人类早期的文明史。这当然是一项具有战略眼光的创举。但是这项基

础工程的基础工作就是语言文字学自身的本体研究，即注重从古文字的字形入手，联系词的音义，清楚而准确地阐释出土文献的内涵，进而揭示出土文献在思想、历史和文化等方面的意义和价值。这种综合研究已经成为学术界共同努力的方向。

为了对古文字和出土文献进行语言文字学的本体研究，我们在平时研习和治学的过程中，比较自觉地强化用语言文字学、文献学和文化学的意识去审视出土文献，并且形成了若干专题，进行比较系统和深入的探究，先后完成了若干专篇。在中山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计划以丛书形式结集出版，名之曰“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这套丛书的名目分别是：

-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曾宪通）
- 《简帛典籍异文研究》（吴辛丑）
- 《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刘乐贤）
- 《战国竹书研究》（杨泽生）
- 《战国楚金文形体和词汇综合研究》（张连航）
- 《金文考释的历史考察》（裴大泉）
- 《古楚语词汇研究》（谭步云）
- 《战国秦汉简帛词语通释》（陈伟武）
- 《秦至汉初简帛文字研究》（黄文杰）
- 《秦及汉初句型研究》（郑刚）
- 《古本〈尚书〉文字研究》（林志强）

总计有十一种之数。笔者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两三年内陆续出齐，以作为自己多年来同友生们一起切磋学问的回顾，但更重要的是为了前瞻，为了展示年轻人的阶段性成果以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在新材料不断涌现的今天，正是年轻人生逢其时的大好机遇，时代的重任正历史地降落在新一代人的肩上。因此，要求年轻人在原有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勤于探索，勇于开拓，敢于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攀登新的高峰！

2002年9月于珠江南岸康乐园

# 目 录

总序	曾宪通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出土简帛典籍概述		(1)
第二节 选题意义、研究材料与方法		(6)
第三节 简帛典籍异文概说		(11)
第二章 异文的文字学价值		(22)
第一节 简帛典籍异文与古文字资料的释读		(22)
第二节 从简帛异文看古书的用字问题		(30)
第三章 异文与古汉语词汇、训诂研究		(51)
第一节 简帛异文所见古汉语词汇现象		(51)
第二节 异文在古书训释、词典编纂上的价值		(70)
第四章 异文反映的语法现象		(83)
第一节 简帛异文与变换分析法的运用		(83)
第二节 异文与古汉语虚词研究		(94)
第五章 异文与古音考订、古籍校勘		(108)
第一节 简帛异文与上古音的考订问题		(108)
第二节 异文在古籍校勘上的作用		(120)
结语		(125)
参考文献		(129)
后记		(137)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出土简帛典籍概述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有悠久的历史，有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据研究，我国古代自商朝起就有书籍存在了。李学勤先生说：“我们看甲骨文的‘册’字，象以竹木简编组成册之形，相参差的竖笔是一支支的简，联贯各简的横笔是编册用的绳。这确切证明，商代已有简册，这才是当时的书籍。”<sup>[1]</sup>陈炜湛先生说：“从文献资料看，战国以前亦多用竹简；商周之际除甲骨文、金文之类刻或铸的文字外，当同时有竹简之类手写体的文字存在，其时之有简册，亦可论定。”<sup>[2]</sup>《尚书·多士》记云：“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孔安国传曰：“言汝所亲知殷先世有册书典籍。”最早的书是写在竹木简上的，故习称简册，继简册而起的是帛书，到春秋时期已是简、帛并用了。如《墨子·天志中》云：“书于竹帛，镂之金石。”《晏子春秋·外篇》云：“著之于帛，申之以策。”然而由于绢帛珍贵难得，而竹木简便易取，故一直到东汉末年，大部分古书仍是以竹木作为书写材料的。事实上，考古发现的上古文献资料，大多是借竹木简牍而得以保存至今的。

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发现先秦简册是在西汉景帝时<sup>[3]</sup>。许慎《说文解字叙》云：“壁中书者，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汉书·艺文志·六艺略》云：“《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一般相信，这批古籍是写在竹简上的<sup>[4]</sup>，故又称之为竹书。此外，王充《论衡·正说篇》提到，汉宣帝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也应属于“古文”之类的六国遗篇。三国曹魏正始年间刻三体石经，《尚书》、《春秋》二经所用之古文即属于孔宅壁中书系统，其部分残石一直流传到现在<sup>[5]</sup>。

第二次大规模发现先秦竹书是在西晋太康年间。《晋书·束皙传》记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书数十车，……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简

书折坏,不识名题。”这批竹书计16种七十五篇,包括《纪年》十三篇、《易经》二篇、《易繇阴阳卦》二篇、《卦下易经》一篇、《公孙段》二篇、《国语》三篇、《名》三篇、《师春》一篇、《琐语》十一篇、《梁丘藏》一篇、《缴书》二篇、《生封》一篇、《大历》二篇、《穆天子传》五篇、图诗一篇、杂书十九篇,史称“汲冢竹书”。汲冢竹书在南北朝时即逐渐散失,今仅存《穆天子传》释文而已<sup>[6]</sup>。

壁中书、汲冢书之外,零星的竹书资料在历史上也间有发现。据《南齐书·文惠太子传》载,南齐时有人盗掘襄阳古墓,得战国楚竹简一批,可惜的是竹简多被盗贼点火照明,最后仅剩十余简,经抚军王僧虔鉴定,乃是“科斗书《考工记》,《周官》所阙文也”。清朝末年,英国人斯坦因在甘肃敦煌故郡古长城遗址发现一批汉代木简,史称“敦煌汉简”,其中有《苍颉篇》、《急就篇》等古书。这批汉简后来流失到英国,法国人沙畹曾据以进行整理、考释。我国学者罗振玉、王国维据沙畹氏提供的资料撰成《流沙坠简》一书,于1914年印行,是为中国简牍学之滥觞。

新中国成立后,简帛典籍的发现与整理,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一是出土的竹书、帛书数量和种类远远超过旧时代;二是保护整理日臻科学,刊布出版愈益快速。建国后发现的简帛典籍主要有如下几大类。

### 一、武威汉简

武威汉简于1959年7月在甘肃省武威县磨咀子6号土洞墓中出土。从墓葬的结构、出土器物的形制以及简上文字等方面看,磨咀子土洞墓葬的时代属于东汉时期,其下葬时间不会早于王莽新朝。6号墓所出竹木简600有余,完整者385支,残简约有225片,其中大部分属木简,竹简很少。这批竹木简除少数日忌杂占内容外,主体是一部基本完整的《仪礼》经书,共27332字。汉简《仪礼》共存九篇,依简质和字体可分三种:甲种为木简,简宽字大,存“士相见”、“服传”、“特牲”、“少牢”、“有司”、“燕礼”、“泰射”等七篇,通称“武威甲本”;乙种亦为木简,简窄字小,存“服传”一篇,称“武威乙本”;丙种为竹简,存“丧服”一篇,称“武威丙本”。简本《仪礼》是西汉中期经师传用之本,约抄写于西汉晚期,当成帝前后,书体为汉代通行今文隶书。简本《仪礼》在篇次、篇名以及文字内容等方面均与传本《仪礼》有所不同。简本《仪礼》的释文、摹本和图版收录在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合著的《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年)一书中。

### 二、银雀山汉简

1972年4月间,山东省博物馆和临沂县文物组在山东临沂银雀山发掘了两座汉墓,分别编为1号和2号,这是两座西汉前期的墓葬,时当汉武帝初年。其中1号墓出土了大批竹简,计有4942枚,简文的字体属于早期隶书,估计是汉文帝至武帝初期这段时间内抄写成的。银雀山1号汉墓所出竹简大部分是古兵书,其中多数又是久佚的古书,如《孙臆兵法》,也有不少是现今有传本的古籍,如《孙子兵法》、《六韬》、《尉缭子》。另有《管子》、《晏子》等书的部分内容。《文物》杂志1974年第12期发表了《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残简释文》,1977年第2、3期又发表了《银雀山简本〈尉缭子〉释文(附校注)》。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写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收录了《孙子兵法》、《尉缭子》、《晏子》、《六韬》等竹书的全部图版、摹

本和释文。吴九龙编《银雀山汉简释文》(文物出版社 1985 年)收录了银雀山 1 号和 2 号汉墓中所有简牍的释文。

传世本《孙子兵法》十三篇在简本《孙子兵法》中都有文字保存,少则一简,多的有十几简。《尉繚子》今本有二十四篇,简本存“兵谈”、“守权”、“攻权”、“将理”、“原官”、“兵令”六篇。简本《晏子》共十六章,散见于传本八篇之中。简本《六韬》内容见于传本的有《文韬》和《武韬》,另有不少内容虽不见于今传本,却与《群书治要》、《通典》所引《武韬》、《虎韬》内容相合。另外,竹简《王兵》篇与今本《管子》中《参患》、《七法》、《兵法》、《地图》等篇内容相关,竹简《守法》、《守令》两篇与今本《墨子》中《备城门》、《号令》等篇内容相重或相近。

### 三、马王堆汉墓帛书

湖南长沙马王堆 3 号汉墓所出文字资料包括简牍和帛书两大部分,简牍主要是遣策和医药简,帛书则主要是古籍。3 号墓于 1973 年 11 月 19 日开始发掘,至 12 月 13 日结束。墓中所出一木牍上写有“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字样,据此可知该墓下葬于汉文帝前元十二年,即公元前 168 年。

马王堆帛书存二十余种,共 12 万多字,字体大致可分为古隶和今隶两种。帛书大部分是久佚古籍,如《春秋事语》、《黄帝四经》、《相马经》、《五行》等,也有一部分是后世有传本的古书,如《战国策》、《老子》、《周易》等。《文物》杂志 1975 年第 4 期发表了《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策〉释文》,到 1976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单行本时改称《战国纵横家书》,收入《马王堆汉墓帛书〔叁〕》(文物出版社 1983 年)时亦称《战国纵横家书》。帛书《战国策》共二十七章,其中有十一章内容见于刘向所编《战国策》和司马迁的《史记》。

帛书《老子》有两种写本,一种用古隶抄写,称为甲本,抄写时间在公元前 221 年—前 195 年之间。另一种用今隶书写,称为乙本,时间稍晚于甲本。帛书《老子》甲、乙本都是《德经》在前,《道经》在后,次序与传世本相反。《马王堆汉墓出土〈老子〉释文》发表于《文物》1974 年第 11 期,后文物出版社于 1976 年出版单行本。《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 1980 年)收录了帛书《老子》甲、乙本及卷前、卷后古佚书的全部图版和释文。

帛书《周易》释文发表于《文物》1984 年第 3 期,题为《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帛《易》经文六十四卦俱存,然卦序与传本《周易》大不相同,文字也有不少差异。帛书《易传》中与今本相应的《系辞》篇,存 3000 余字,内容和文字都颇有差异。帛书《系辞》、《二三子问》、《易之义》、《要》、《繆和》、《昭力》等六篇释文见《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1995 年),《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收有廖名春所作《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释文》。傅举有、陈松长编著的《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 1992 年)载有帛书《周易》、《系辞》的图版及《系辞》释文,廖名春《帛书〈易传〉初探》(台湾文史哲出版社 1998 年)附录收有“帛书易传图版”。邓球柏《帛书周易校释》(湖南出版社 1996 年)收集了帛书《周易》经传的全部文字资料。

### 四、定县汉简

1973年5月至12月,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和定县博物馆在定县城关西南的八角廊村发掘了40号汉墓,该墓墓主为西汉中山怀王刘修,下葬于五凤三年(公元前55年)。40号墓出土了大批竹简,均用汉隶书写,内容有《论语》、《文子》、《儒家者言》、《六韬》、《哀公问五义》、《保傅传》、《太公》、《日书》等古籍。汉墓竹简经盗扰火烧,已严重受损,出土后又遭遇唐山大地震,更加散乱残缺。汉简《论语》经清理有620余枚,存7576字,不及传本《论语》的一半,其中保存最多的是《卫灵公》,有694字,保存最少的是《学而》,只有20字。汉简《论语》释文发表于《文物》1997年第5期,文物出版社于1997年7月出版了《定州汉墓竹简〈论语〉》。简本《文子》存277简,计2790字,其中《道原》、《精诚》、《道德》、《微明》、《自然》等篇文字与传本《文子》大体相合。汉简《文子》释文发表于《文物》1995年第12期。《〈儒家者言〉释文》发表于《文物》1981年第8期,共二十七章,其内容多有与传世古书相合者,论者或以为《儒家者言》是“说苑杂事”的一个本子<sup>[7]</sup>,或以为是《孔子家语》的原型<sup>[8]</sup>。《文物》2001年第5期发表了《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六韬〉释文及校注》。另外,《哀公问五义》、《保傅传》、《太公》等书也有部分内容见于今本《大戴礼记》、《荀子》、《孔子家语》、《新书》等书,惜竹简释文尚未正式公布。

#### 五、阜阳汉简

阜阳汉简是1977年夏天在安徽阜阳县双古堆1号墓发掘出土的。双古堆1号墓墓主是西汉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卒于汉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因此随葬竹简的抄写时间不会晚于这一年。竹简用汉隶书写,包含十多种古籍,如《诗经》、《苍颉篇》、《周易》、《万物》、《庄子》、《日书》等。《阜阳汉简〈苍颉篇〉》发表于《文物》1983年第2期,存540余字,含有李斯所作《苍颉》、赵高所作《爰历》、胡毋敬所作《博学》的部分内容。《阜阳汉简〈诗经〉》发表于《文物》1984年第8期,存残简170余片,计有残诗65首,多属《国风》,有《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曹》、《豳》等,另有《小雅》中《鹿鸣》、《四牡》、《常棣》、《伐木》四首诗的残片。胡平生、韩自强著《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收录了诗简的图版、摹本和释文。汉简《周易》和《庄子·杂篇》释文发表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上。汉简《周易》有残简752片,计3119字,属于《周易》经文的有1110字,分属52个卦,另2009字属于占事之卜辞。汉简《庄子》内容和今本《杂篇》相应,共存8片56字。阜阳汉简尚有许多内容没有公布,部分残简可与传本《吕氏春秋》、《楚辞》等书相比照,据悉这些残简将编入《古籍丛残》一书中<sup>[9]</sup>。

#### 六、郭店楚简

湖北荆门市郭店1号楚墓是1993年10月进行清理发掘的,共出土竹简804枚,约13000字,简文字体属典型的战国楚文字。结合墓葬形制和出土器物分析,郭店1号墓具有战国中期偏晚楚国墓葬的特点,其下葬年代约在公元前4世纪中期至前3世纪初<sup>[10]</sup>。李学勤先生指出:“说郭店一号墓是公元前四世纪末的墓葬,是合适的。至于墓中竹简典籍的书写时间,可能还更早一些。”<sup>[11]</sup>

郭店楚简内容丰富,包含多部古籍,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老子》抄本。简本《老

子》分别抄在三种不同规格的竹简上，甲组存 39 简，乙组存 18 简，丙组存 14 简，三组共存 2046 字，内容相当于今本《老子》的五分之二。简本《老子》章序与传世本、帛书本都有较大差异，文字方面也有不少出入。另有一组竹简内容与今本《礼记》中的《缙衣》篇大体相合，存 47 简。郭店楚墓所出全部竹简的图版、释文见于《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8 年）一书。崔仁义《荆门郭店楚简〈老子〉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8 年）一书亦附有竹简《老子》图版和释文。彭浩《郭店楚简〈老子〉校读》（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录有《老子》简文，并附“简本《老子》与主要传本对照”，颇便利用。

### 七、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

上海博物馆 1994 年从香港文物市场购得一批大陆流失的战国楚竹简，计有 1200 多支，十分珍贵。这批竹简出土地点不明，专家推测可能在湖北荆门、江陵一带，属楚国迁郢以前贵族墓中随葬物，时间当战国晚期<sup>[12]</sup>。竹简文字 30000 余，内容涉及哲学、文学、历史、政论诸方面，篇目约有百种，主要有《周易》<sup>[13]</sup>、《孔子诗论》、《缙衣》、《鲁邦大旱》、《子羔》、《孔子闲居》、《彭祖》、《乐礼》、《曾子》、《武王践阼》、《赋》、《子路》、《恒先》、《曹沫之陈》、《夫子答史菑问》、《四帝二王》、《曾子立孝》、《颜渊》、《乐书》等<sup>[14]</sup>。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底出版了《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公布了《孔子诗论》、《缙衣》、《性情论》三种的图版和释文。该书全六册，将陆续出版。

### 八、王家台秦简

1993 年 3 月，在湖北省江陵县荆河镇郢北村王家台发现了一批秦汉墓葬，其中 15 号墓出土了大批秦代竹简，内容有《归藏》、《效律》、《日书》等。《归藏》书写用字较古，接近楚简文字，可能是战国末年的抄本；《日书》、《效律》、《政事之常》用秦隶书写，风格与睡虎地秦简文字一致；《灾异占》用小篆，应为秦统一文字后的通用篆书。这批秦简中最重要的文献是《归藏》，共存 394 简，约 4000 余字。秦简《归藏》有不同卦画 54 个，卦名 53 个，卦画与今本《周易》相对应，卦名大部分与传本《归藏》、今本、帛书《周易》相同。秦简《归藏》释文已整理出来<sup>[15]</sup>，尚未正式发表。

除上述几大类外，还有一些零星的典籍资料。1957 年出土的信阳楚简中有《墨子》佚篇。1972—1974 年居延甲渠候官治所出土的汉简中有《苍颉篇》资料，1977 年玉门花海出土的汉简和 1979 年敦煌马圈湾出土的汉简中也发现了《苍颉篇》，前者释文见《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后者释文见《敦煌汉简》（中华书局 1991 年）。1978 年在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西汉墓中发现了《孙子》残简，释文见《文物》1981 年第 2 期。据李学勤先生介绍，1983 年底至 1984 年初出土的江陵张家山汉简中有《庄子·盗跖篇》内容<sup>[16]</sup>。1987 年发掘出土的湖南慈利楚简中有《国语·吴语》和《逸周书·大武》佚文<sup>[17]</sup>。1990—1992 年发掘出土的敦煌悬泉汉简中有《论语·子张篇》残文<sup>[18]</sup>。在 20 世纪 90 年代流失境外的简牍资料中，有一简记《周易》《睽》卦爻辞，存 12 字，属战国楚简，原简藏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饶宗颐先生有文介绍<sup>[19]</sup>。另有一简记《礼记·缙衣》内容，仅存 11 字<sup>[20]</sup>。

就已公布的材料看，竹书、帛书的内容广及《仪礼》、《孙子》、《尉缭子》、《晏子》、

《六韬》、《管子》、《墨子》、《庄子》、《老子》、《战国策》、《论语》、《文子》、《儒家者言》、《诗经》、《苍颉篇》、《周易》、《归藏》、《礼记》等书，经、史、子俱备，而以儒、道为大宗。以材质论，竹、木、帛兼有，而竹书最为宏富；以时间论，大多为西汉写本，上至战国，下及东汉；以地域论，遍及青海、甘肃、河北、山东、安徽、湖南、湖北，而以古楚国为渊藪。有些典籍跨越不同时代，如《老子》、《周易》既见于战国楚简，又见于汉代简帛；有些典籍出现在不同区域，如《周易》一书在湖北荆门、湖南长沙和安徽阜阳都有出土，在敦煌汉简、居延汉简、阜阳汉简和玉门汉简中都发现了《苍颉篇》。重新面世的简帛典籍丰富多采，为古老的中华文化谱写出新的篇章，为我们研究古代语言文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 第二节 选题意义、研究材料与方法

### 一、选题动机与意义

近代中国学术史表明，新材料的发现往往带来新的学问。如殷墟甲骨文、敦煌汉晋木简、敦煌石窟藏书、清宫内阁大库书籍档案的发现，即是显例。李学勤先生曾指出：“这些发现都对学术史起了重大的影响，所谓‘纸上之学问赖于地下之学问’，大家熟知的王氏所倡导的‘二重证据法’即由此种认识而来。近年我几次引用王氏这一论文（引按：指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一文），藉以指出70年代以来的出土古籍必将深深地影响学术研究，其价值不可忽视。”<sup>[21]</sup>“战国秦汉的简牍和帛书”被曾宪通先生列为建国后古文字学领域的四大发现之一，成为新学问生发的重要资源<sup>[22]</sup>。

新出简帛典籍不仅极大地丰富了我国古典文献的宝库，而且有力地促进了学术研究的发展，为古文献学、古文字学、历史学、考古学、简牍学、汉语史、学术史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使诸学科的面貌为之焕然一新。简帛典籍与传世典籍的对照比较，自然而然地成为学术研究的新视角与新方法，许多过去悬而未决的学术问题由此得以迎刃而解。而就语言文字研究而言，简帛典籍由于具有时代明确、未经后人改窜、近古存真等优点，其研究价值日益受到重视。朱德熙、裘锡圭先生在《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汉简册和帛书》<sup>[23]</sup>一文中指出：“那些现在有传本的古书抄本，由于与原本比较接近，作为语言资料，其价值也远远超过今本。”唐钰明先生在《四十年来的古汉语语法研究》<sup>[24]</sup>一文中指出，将出土文献资料系统地应用于古汉语语法研究，为解决一些关键性的问题提供了确凿的新证据，“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互证，是非常值得重视的成功经验”。曾宪通先生在《古文字资料的释读与训诂问题》<sup>[25]</sup>一文中指出：“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是古代汉语的书面形式，它与传世文献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由于传世文献历经传抄和翻刻，鲁鱼亥豕之讹自不待言；而古文字资料久藏地下，未经后人的窜改，保存着古人手书的真迹，具有无可争议的可靠性。……因此，在整理和研究古文字资料的工作中，必须借助传世文献加以印证和补充；而汉唐以来研究古代典籍的大量训诂成果，则是释读古文字的重要依据。”显而易见，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在学术研究上有着双向互动的关系，而体现和观察这种互动关系的最佳材料则是二者之间的异文。受饶宗

顾先生有关建议的启发<sup>[26]</sup>，在业师曾宪通教授指导下，笔者选定“简帛典籍异文研究”这一课题，拟对简帛典籍所见异文作一综合考察，借以探讨语言文字诸方面的一些学术问题，希望有所发现，有所创新，为简帛研究工作的开展贡献绵力。

## 二、主要材料

本书研究的主要材料是简帛典籍异文。所谓“简帛典籍”，大体指简帛材料上的经典著作而言，即历史上发生过影响而后世有传本的古籍，与“出土文献”、“简帛文献”的含义有所不同。像商周甲骨文、金文，虽然是经过发掘出土的，但不属于书的范畴，且不是写在简帛材料之上的，故只能算是出土文献。又如包山楚简中的遣策之类，也不是书籍，可归入简帛文献之列。而睡虎地秦简中的《日书》、马王堆帛书中的《相马经》等虽是书籍，但它们在历史上没有取得经典的地位，属于逸失的古籍。上述出土材料都很有价值，都可以进行专门的研究，但不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

本书主要取武威汉简、银雀山汉简、马王堆帛书、定县汉简、阜阳汉简、郭店楚简中保存的有关典籍资料与传世古籍相对照<sup>[27]</sup>，就其异文进行考察研究。偶尔也涉及其他出土文献资料，如汉神兽镜铭《硕人》诗、汉石经所见《周易》等。而用以研究论证的资料则包括各种旧籍和古注。

## 三、方法与态度

异文的特性在于异中有同，同中见异。因此，异中求同，同中辨异，就是我们研究简帛典籍异文的基本方法。求同辨异首先需要进行比较。比较工作大致可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出土文献与出土文献比较，如帛书《老子》甲本可与帛书《老子》乙本以及郭店竹简《老子》相比较；二是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比较，如定州汉简《论语》可与传本《论语》比较，帛书《战国策》可与今本《战国策》以及《史记》中的相关内容相比较。有的典籍既有不同的简本、帛本，也有不同的传本，如《老子》除简帛本外，尚有王弼注本、傅奕注本、河上公注本、想尔注本等传世，《周易》除今本外，出土材料尚有东汉石经、敦煌写本、马王堆帛书、阜阳汉简和战国楚简，这类书籍则可进行纵横观察比较。因此，平面与历时的比较是研究简帛典籍异文的基本途径。此外，前人和时贤行之有效的历史考证法与综合分析法在异文研究中也是必不可少的。历史考证是指结合出土文献、传世典籍与古代字书、古书传注等资料进行历史的考察和论证；综合分析是指从文字、词汇、语音、语法、版本校勘等方面进行考察，全面揭示异文在语文学（包括古文字学）、文献学、学术史诸方面的价值和意义。比较是揭示差异，而历史考证与综合分析则要进一步揭示其致异原因及其意蕴。有些异文稍加对照比较就能看出是非优劣，其价值一目了然，有些异文则不溯源探幽不足以明其变，还有一些异文具有多方面的价值，需要进行综合而全面的研究。总之，一切有益于异文研究的方法我们都乐意采用。我们关注的核心始终是异文，力求从异文发现问题，从异文考虑问题，用异文说明问题。

对于简帛典籍与传世古籍之间的异文，我们的基本态度是实事求是，不厚古，不薄今，全面考察，辨明学术。目前，学术界存在两种不良现象，或唯古是好，或唯今是重，走向了极端。今试以《周易》为例对此略作剖析。

国内第一本系统研究帛书《周易》的专著是邓球柏先生的《帛书周易校释》，该书

1987年由湖南出版社出版，1996年增订重版。关于这本书的特点，李学勤先生为该书写的《序言》有提及：“《帛书周易校释》这本书，正是要通过帛书这个《周易》古本去探索其‘原来义蕴’，兼及古代社会物质和精神生活的研究。作者工作的特点是，直以帛书经文为主，把通行本和后世传注只放在参考的地位。这样，他对《周易》的解释自然与前人迥然不同。”<sup>[28]</sup>

我们研读《帛书周易校释》（以下简称《校释》），感到新见很多，许多地方颇具启发意义，但由于作者“把通行本和后世传注只放在参考的地位”，故该书在经文断句、字词训释等方面存在不少的问题。试举几例。

《校释》把帛《易》《礼》卦辞、六三爻辞标点为：

礼 虎尾不真，人亨。

眇能视，跛能利，礼虎尾真，人兇；武人迥于大君。

今本《周易》《履》卦相应文字是：

履虎尾，不咥人。亨。

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

邓球柏先生说：“虎尾不真：假的虎尾。不真，假的。”“礼虎尾真：用真正的虎尾礼神。”帛书“真”与今本“咥”相异，且不论“真”是否通假为“咥”，单就句法论，就难以讲通。按邓先生的理解，“不真”、“真”都是修饰“虎尾”的，古汉语里何来这样的定语后置句法？李学勤先生《周易经传溯源》（长春出版社1991年）云：“帛书‘履’则作‘礼’，‘礼’如作动词，义为崇礼，‘礼虎尾’实在难于理解。显然，‘礼’乃是‘履’的通假字，即王引之说的借字。”

帛《易》《辰》卦辞：

辰 亨。辰来朔朔，笑言亚亚，辰敬百里，不亡钊觴。

今本《周易》《震》卦辞为：

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

邓球柏先生《校释》云：“辰，通行本作‘震’。辰、震，义同。《说文解字》：‘辰，震也。’此卦盖记地震滑坡现象。”“辰亨：经过地震而安然无事故亨。”关于“震”字的理解，我们还是引李学勤先生《周易经传溯源》的话为证：“《震》卦辞有‘震惊百里，不丧匕鬯’等句，《彖传》称：‘震惊百里，惊苑而惧迨也。’《象传》说：‘洊雷震，君子以恐惧修省。’《正义》：‘先儒皆云雷之发声，闻乎百里。’凡此都是把‘震’理解为震雷，和《说文》训‘震’为霹雳一致。帛书则把‘震惊’写成‘辰敬’，其为通假是明显的。”

帛《易》《辰》六三：“辰疏疏，辰行无省。”《校释》云：“辰行无省：滑坡而不停，速度很快。省，减也。”帛《易》《复》尚六：“迷复，兇，有兹省。”《校释》云：“有兹省：有灾难。兹通灾。省通眚。”帛《易》《无孟》卦辞：“元亨，利贞。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校释》云：“非正有省：违背规矩而能有所察觉。非，违背。省，察。正，引申为规矩。”今按，帛《易》之“省”，今本均作“眚”，邓球柏先生在书中都有提及，但他在不同地方却有不同的解释，一时据今本立训，一时以帛书为主，让人感到十分迷惑。

帛《易》《家人》九五：“王段有家，勿血。往吉。”《校释》云：“王段：王嘉奖。段，借为嘉。”帛《易》《丰》卦辞：“亨，王段之，勿忧，宜日中。”《校释》云：“王段之：文王点缀了这个好地方。王，文王。段，通嘉。之，代词，指丰京。”帛《易》《涣》卦辞：“亨，王段于庙。利涉大川，利贞。”《校释》云：“段：通假。假，至也。”帛《易》《卒》卦辞：“王段于庙，利见大人，亨，利贞。”《校释》云：“段（gè）：即假字，通‘格’，至也，到达。”今按，帛书之“段”，今本均作“假”，其义宜训为“至”、“到”。

李学勤先生曾指出：“帛书与通行本比较，不一定帛书总是更好，而且异文大多数是文字的通假，但这究竟是前所未有的古本，对《周易》研究有重大启发。”（见《校释》序言）这种重视帛书而不惟帛书的态度，是值得我们取法的。《帛书周易校释》中存在不少误解、矛盾之处，究其原因，是由于作者刻意求新，过于倚重帛书文字，而忽视了今本异文和古注的参照作用。

国内研究帛书《周易》的另一名著是张立文先生的《帛书周易注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出版，以下简称《注译》）。如果说邓球柏先生是立足于帛书看《周易》的话，则张立文先生是立足于今本看《周易》。《注译》经文采用帛《易》的卦序，而卦名则改用今本文字。在诠释帛《易》文字时，作者也是尽量迁就今本。这种倾向导致的结果是，帛书与今本之异文往往被看作假借关系，而以今本文字为正。例如：

①帛《易》《掾》六二：“共之用黄牛之勒，莫之胜夺。”《注译》云：“‘共’，假借为‘执’。”

②帛《易》《井》九二：“井渎射付。”《注译》云：“‘渎’假借为‘谷’。”

③帛《易》《既济》六二：“妇亡其发，勿遂。”《注译》云：“‘亡’假借为‘丧’。”

④帛《易》《登》六五：“贞吉，登阶。”《注译》云：“‘登阶’，登升通假，阶亦作塔。”

⑤帛《易》《大有》九二：“泰车以载，有攸往，无咎。”《注译》云：“‘泰’假借为‘大’。”

《注译》讲假借，标准太宽，把握不严，许多同义词、同源词也讲成了假借关系。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第二册（中华书局1981年）说：“假借字的形成，根据这样一个原则：语音必须相同或相近。有时候假借字与本字虽然也可以只是双声或者叠韵，但是如果韵部相差很远，即使是双声，也不能假借；如果声母相差很远，即使是叠韵，也不能假借。……可见假借字必须是同音字，至少也要是声音十分相近的字。这是假借字的原则，也是所谓古音通假的原则。”《注译》讲假借，并没有严格依照这个原则，而且，上举“共”与“执”、“渎”与“谷”、“亡”与“丧”，它们之间并非假借关系（“共”，群母东部，“执”，章母缉部；“渎”，定母屋部，“谷”，见母屋部；“亡”，明母阳部，“丧”，心母阳部），而是同义词换用。例④⑤，“登”与“升”，“泰”与“大”，既是同义词，也是同源词，已收入王力先生《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注译》把同义词、同源词讲成假借，这是不妥当的。字的借用与同义词换用，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现象，不能混为一谈。

七十多年前，王国维先生在《古史新证》<sup>[29]</sup>里写道：“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

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这就是著名的“二重证据法”。我们认为，“二重证据法”的精神实质，就是古今互证，不厚古，不薄今。这里，所谓“古”，是指地下出土的古文字、古文献资料，所谓“今”，是指古籍今本，即传世古籍。“二重证据法”是指导我们研究简帛典籍异文的根本大法。

#### 四、关于引书、引文

本书称引简帛典籍采用学界习惯说法，比如阜阳双古堆汉墓所出《论语》称为“简本《论语》”、“竹简《论语》”或“汉简《论语》”，长沙马王堆汉墓所出《老子》分别称为“帛书《老子》甲本”、“帛书《老子》乙本”，或统称“帛书《老子》”、“帛本《老子》”，而郭店楚简《老子》则称为“简本《老子》”、“竹简《老子》”或“楚简《老子》”。总的原则是，在出土典籍前面冠上“简”、“帛”字样以与传世本相区别。个别出土典籍还可加上地名，如“郭店《老子》”、“阜阳《周易》”。

帛书《周易》释文首次发表时称为《六十四卦》，此名使用者不多，今仍称“帛书《周易》”<sup>[30]</sup>。帛书《战国策》又称《战国纵横家书》<sup>[31]</sup>，两名使用都较普遍，今取“帛书《战国策》”之名<sup>[32]</sup>。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或称“简本《孙子》”，或称“简本《吴孙子》”，今概以“简本《孙子》”称之。竹简《晏子春秋》省称简本《晏子》或竹简《晏子》。

传世典籍用通行本，如经书用《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影印），子书用《二十二子》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史书用中华书局分册标点本。如无特别说明，本书所称今本、传本即指上述通行本而言。

凡引简帛典籍原文，均据最新发表或出版的释文，如马王堆帛书《战国策》，释文发表于《文物》1975年第4期，后文物出版社于1976年出版《战国纵横家书》，1978年出版的线装本《马王堆汉墓帛书〔叁〕》收有《战国纵横家书》，本书引用时则依据1983年出版的精装本《马王堆汉墓帛书〔叁〕》。又，同一典籍的释文有不同版本，一般以正式公布为准，其他版本作对照比勘之用。如帛书《系辞》资料，首次公布是1992年出版的《马王堆汉墓文物》，后陈松长先生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发表了经修订整理的《帛书〈系辞〉释文》，另外韩仲民、黄沛荣、张政娘、廖名春诸先生也有释文和校注<sup>[33]</sup>，本书引用时则主要依据陈松长先生发表在《道家文化研究》上的释文。简帛典籍有图版发表的，所引释文均参照图版进行校正。个别无法校正或难以明辨是非者，暂从一家之言。

本书所引简帛典籍一般以通用字体排印，出于区别和研究的需要，也使用一些繁体字和异体字，如“於”、“並”之类。《现代汉语通用字表》<sup>[34]</sup>之外的字径用繁体，不见后世字书者或用古字原形，或用隶定楷体。引文以能说明问题为度，不一定是一个完整的句子。除讨论问题时需要分辨句子语气外，引文末尾一般加句号。

简帛典籍的篇名、章名均依从释文，无则从省。原释文中关于缺损文字的符号（□、⊗）保留，而有关假借字、异体字、错字的括注，若非研究需要，一概从略。

### 第三节 简帛典籍异文概说

#### 一、“异文”的含义

“异文”一词的含义有广狭的不同。狭义的异文是指字词应用上的差异，如陆宗达、王宁先生说：“异文指同一文献的不同版本中用字的差异，或原文与引文用字的差异。”<sup>[35]</sup>《古汉语知识详解辞典》这样解释“异文”：“古籍中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其中包括古今字、通假字、异体字、讹字等。”<sup>[36]</sup>《实用中国语言学词典》也有近似的意见：“指相同典籍在不同版本（包括其他著述中的引文）中的不同文字。一般指用字的不同，其中包括古今字、异体字、通假字等；也指同义词代替或其他文字讹误等情况。”<sup>[37]</sup>广义的异文是指字句使用上的差异，作为校勘学和训诂学上的术语，它是“指同一典籍的不同版本，或不同典籍转引同一文献，或不同的典籍记载同一事物在字句上的互异。”<sup>[38]</sup>仓修良先生说：“异文者，是指内容与今本大体相同，而文字、内容上则略有出入（当然亦有在文字记载上出入颇大者）。”<sup>[39]</sup>

《辞海》对“异文”有两种解释，语言文字分册解释说：“对正字而言。通假字和异体字的统称。如‘乌乎’、‘於戏’是‘呜呼’的通假字，‘跡’、‘蹟’是‘迹’的异体字。”<sup>[40]</sup>文化、体育分册解释说：“校勘学名词。凡同一书的不同版本，或不同的书记载同一事物，字句互异，包括通假字和异体字，都叫异文。如《左传·隐公元年》‘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论衡·记妖》作‘在其掌’；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公羊传》作‘邾娄仪公’。”<sup>[41]</sup>《辞海》的两种解释正反映了“异文”狭义和广义的差别。

本书采用“异文”的广义用法，凡不同版本、不同典籍中所记内容相同或相关，而字、词、句使用方面存有差异的情形均视为异文。而所谓“简帛典籍异文”，则专指简帛典籍与传世典籍以及简帛典籍与简帛典籍之间存在的文辞差异。为称述简便，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本书径将“简帛典籍异文”称为“简帛异文”，虽然这两个术语的内含并不完全相同。

#### 二、简帛异文研究的主要成果

目前国内研究简帛典籍异文的专著、专论尚不多见。王彦坤先生著有《古籍异文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一书，论述较详，但主要材料取自传世古籍，涉及简帛典籍异文者甚少。单篇论文则有胡平生先生的《阜阳汉简〈诗经〉异文初探》<sup>[42]</sup>、王建慧先生的《马王堆帛书〈周易〉异文考》<sup>[43]</sup>、沈文倬先生的《礼汉简异文释》<sup>[44]</sup>等。另有一些校注类著作也涉及到简帛异文研究，如张立文先生的《帛书周易注译》、邓球柏先生的《帛书周易校释》、高明先生的《帛书老子校注》、戴维先生的《帛书老子校释》、骈宇騫先生的《晏子春秋校释》等。周祖谟先生《汉代竹书与帛书中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sup>[45]</sup>、吴九龙先生《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sup>[46]</sup>等论文也都与简帛异文研究有关。笔者本人有《从帛书异文看〈周易〉训诂中存在的问题》<sup>[47]</sup>、《简帛异文的类型及其价值》<sup>[48]</sup>、《简帛典籍异文与变换分析法的运用》<sup>[49]</sup>、《由简帛异文谈古代通用字问题》<sup>[50]</sup>、《〈周易〉异文校证》<sup>[51]</sup>等论著。

### 三、简帛异文的类型及其价值

陆志韦先生和林焘先生在《〈经典释文〉异文之分析》<sup>[52]</sup>一文中说：“然则异文者，大率古人所书别字。……古者除原始象形字外，字无本义。古人之假借即今人之别字。今分析《经典释文》之异文，亦即分析古经注之别字而已。”该文把《经典释文》异文分为七大类：

- (一) 正文与异文得声声首相同者；
- (二) 正文与异文在古音属于同一韵部者；
- (三) 正文与异文音相似，然于音韵沿革上明知其为后起者；
- (四) 正文与异文同字而其一为变体者；
- (五) 正文与异文偶然形误者；
- (六) 正文与异文意义相关因而涉误者；
- (七) 正文与异文之关系无从解释者。

文章云：“全部异文之性质，要不出乎以上七类。除变体字及无从解释者外，余皆为别字。（一）同声首类，（二）同部类，（三）后起同部类皆某方言中字音相近之别字，（五）偶然形误类为字形相似之别字，（六）意义有关因而涉误类为字义相类之别字。则古代别字发生之原因与今正无二致。唯（四）字形改变类，反不能称为别字：盖皆有意为之，明知本字与变字实为一字也。”该文主要从音韵角度考察异文，讲究字与字的对应关系，把异文严格限定在“字”的范围，是一种狭义的异文观，其分类难免有所局限。

王彦坤先生《古籍异文研究》<sup>[53]</sup>一书在概念上采用《辞海》文化、体育分册的定义，广义理解“异文”。该书上编第三章讨论“异文的主要表现形式”时，从句子的角度列出三种异文类型：

- (一) 句意相同，句式不同
- (二) 句意句式相同，遣词用字不同
- (三) 句意不同

又从字词的角度列出另外三类：

- (一) 字词有无之不同
- (二) 字词顺序之不同
- (三) 字词使用之不同

王先生分别从句子和字词的角度进行观察，视野比较开阔，所列类型基本涵盖了古书异文的各种情形。

今参考前人和时贤意见，结合本课题特点，将简帛典籍异文分成四大类：从“字”的角度看，有通假字、古今字、异体字、通用字等；从“词”的角度看，有同义词、同源词、重叠词、连绵词等；从“句”的角度看，有增减词语、词序不同、句式不同等；传统校勘学所称脱文、衍文、倒文、讹文等，涉及字、词、句三个层面，别为一类。下面我们就简帛异文的表现形式及其价值作一综合介绍，或转引成说，或略述己见，以示其例。

文字方面，最常见的异文是通假字，其次是古今字。通假，是指古籍中现有一个本

字而不用，而借一个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表示其意义。被借用的字就是通假字，或称借字，被代替的字就是本字。如定州汉简《论语·季氏》“未见颜色而言谓之鼓”，今本《论语》“鼓”作“瞽”，作“鼓”为借字，作“瞽”为本字。也有今本用借字，而简帛本用本字的情形。如今本《周易》《旅》卦上九爻辞：“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帛《易》《旅》卦尚九爻辞首句作“乌焚汙巢”，“焚”与“焚”互为异文。论者或谓“‘焚’假借为‘焚’”<sup>[54]</sup>，或以为“焚”与“分”相通<sup>[55]</sup>。按，《左传·隐公四年》云：“臣闻以德和民，不闻以乱，以乱，犹治丝而焚之也。”陆德明《春秋左氏音义》曰：“焚，扶云反，乱也。”今本《周易》“焚”字当据帛书读为“焚”，释为“乱”。帛书“乌焚汙巢”意即“乌鸦弄乱了自己的窝”。若将“焚”释为“烧”，则全句文理不通<sup>[56]</sup>。

通假现象还可据以考订古音。朱德熙先生曾指出：“帛书对于历史音韵学的研究来说，也是极为重要的。帛书很多地方是押韵的，又有大量假借字，还有许多和现存古书不同的异文。这些都是研究古音韵的重要资料。”<sup>[57]</sup>周祖谟先生《汉代竹书与帛书中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一文对简帛通假字在古音研究上的价值有较全面阐述，认为“有些足以印证清人和近人关于古音声韵部类的成说，有些我们可以从中得到启发，再做进一步的探讨”。举例来说，帛书《周易》《井》卦九二：“井渫射付，唯敝句。”于豪亮先生以为，“付”读为“鲋”，“唯”读为“维”，“敝句”即“敝筍”<sup>[58]</sup>。今按，《诗经·齐风·敝筍》首章云：“敝筍在梁，其鱼魴鰈。齐子归止，其从如云。”孔颖达疏云：“毛以为筍者捕鱼之器。弊败之筍在于鱼梁。”“筍”为捕鱼之器，正可为“射鲋”之用。“句”与“筍”通，两字古音均属见母。而查今本《周易》，《井》卦九二作：“井谷射鲋，瓮敝漏。”今本“漏”与帛书“句”互为异文，两字有通假关系。“漏”古韵属侯部，来母字，与“句（筍）”韵部相同，而声母则相去甚远，二者缘何通假？原来，上古有复辅音声母存在，“漏”、“句”、“筍”等字声母均为kl，三字读音相同。又如今本《周易》《噬嗑》卦初九爻辞“履校灭趾”，“履”字帛《易》作“句”，阜《易》作“屨”，帛书《系辞》作“构”。“屨”、“句”、“构”是见母字，“屨”是来母字。再如，今本《老子》《道经》九章“涤除玄览”，帛书《老子》甲本作“修除玄蓝”，乙本作“脩除玄监”。“览”为来母字，所从声符“监”为见母字（《说文》以为“览”从见监，监亦声）；乙本“监”是见母字，本义为“照影”，引申为“看、视”，与今本之“览”字同义；甲本“蓝”为来母字，声符为“监”。“览”、“蓝”是来母字，而所从之声符均为见母字，属于来、见互谐。“蓝”与“览”是通假关系，“览”与“监”则是同源关系（音近义同）。“蓝”、“览”、“监”三字同声，“屨”、“漏”与“句”、“屨”、“构”异文相通，为复辅音kl的存在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又，姚淦铭先生在《王国维文献学研究》一书中说：“果羸、果羸、螺羸，这组联绵字王国维归入叠韵联绵字类，因其韵部均为‘歌部’。但其声母依次为：见来、见来、见来，可见彼此间声母关系也很密切。王国维云：‘栝楼即果羸之转语。’栝[见·月]，楼[来·侯]，与果[见·歌]、羸[来·歌]作为转语，还是以‘见来’这一声母形式为纽带的，其韵则发生了歌——月，歌——侯的对转与旁转。”<sup>[59]</sup>今按，若将“见来”视为一复辅音声母，则上述联绵字不但叠韵，而且双声，对其音义关系的解释又多了一层理据。

异文相通还可为学术史、思想史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傅奕本《老子》第三十七章曰：“道常无为而无不为。”又三十八章曰：“上德无为而无不为，下德为之而无以为。”又《韩非子·解老》引老子云：“上德无为而无不为也。”《庄子·知北游》引老子云：“为道者日损，损之又损之，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也。”过去研究哲学史的人曾根据这些材料认定老子主张“无为而无不为”。可是马王堆帛书《老子》甲乙本出土后，老子的这一思想受到了研究者的质疑甚至否定。上引傅奕本“道常无为而无不为”在帛书本中只作“道恒无名”，而“上德无为而无不为”帛书本则作“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也”。帛书本《老子》中见不到“无不为”的字眼。而帛书本“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也”句与王弼本“上德无为而无以为”句只差一个“也”字，彼此相合无间。郑良树先生在《论帛书本〈老子〉》<sup>[60]</sup>一文中曾就此评论道：“老子谈‘无为’，谈‘无以为’，老子不谈‘无不为’！”高明先生说：“通过校勘证明，世传《老子》诸本，经文皆有讹误，被后人改动之处甚多，往往因一字之讹，则经义全非。如今本‘无为而无不为’句，世传本中出现次数不同而皆有之，已成《老子》中之名言。但在帛书《老子》《甲》、《乙》本中，均无此痕迹。帛书《老子》只有‘无为而无以为’，而无‘无为而无不为’。‘无为而无不为’本不出于《老子》，它是汉初黄老学派之产物。”<sup>[61]</sup>陈松长先生也有与此相似的意见：“例如通行本中的‘道常无为，而无不为’这句话，是道家思想要义的一句名言，但帛书中根本就没有‘无不为’的字眼，而只是‘道恒无名’。由是可知所谓‘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乃是汉初的思想家们对老子思想改造的结果。”<sup>[62]</sup>由于帛书《老子》中没有“无不为”三字，老子的思想“无不为”遂因此被否定掉了。

郭店楚墓竹简《老子》的出土，使我们对这一问题又有了新的认识。原来被否定的东西借由简本《老子》重新得到证实，老子思想之“无不为”又由“无”变为“有”。傅奕本《老子》四十八章云：“损之又损之，以至于无为，无为则无不为。”此句王弼本作“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可惜的是帛书《老子》甲、乙本此处残毁，无法比照。帛书乙本尚存“云之有云，以至于无”八字，高明先生《帛书老子校注》在其后补足“为，无为而无以为”七字，现在看来这是想当然的结果。郭店简本《老子》乙组云：“员之或员，以至亡为也，亡为而亡不为。”这里的“亡为”就相当于今本之“无为”，“亡不为”就是“无不为”。古书中“亡”与“无”例通<sup>[63]</sup>，我们在《老子》诸本中也能找到它们彼此相通的例证。如简本《老子》甲组：“是以圣人亡为古亡败，亡执古亡避。”丙组作：“圣人无为，古无败也；无执，古□□□。”而王弼注本作：“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楚简《老子》系战国中期写本，是目前所见最古的《老子》文本，比马王堆帛书《老子》更接近历史原貌，因此，“无不为”的“有”“无”应以简本《老子》作为定准，老子的“无不为”思想应可由此得到明确的证实<sup>[64]</sup>。裘锡圭先生曾指出，“古本和今本的异文有时候不只牵涉到个别文句的解释，而且也牵涉到与作者的立场或整个思想体系有关的问题”<sup>[65]</sup>，楚简“亡不为”与今本“无不为”之异即是这样的显例之一。

古今字是词义分化后在文字发展上的反应。如果说异体字是共时的一词异字，古今字则是历时的一词异字。古字和今字过去常常被看作本字和借字，理解为通假关系，在认识上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方，其原因就在于没有看清古字和今字的时间差异。自上世

纪 60 年代初期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将古今字与异体字、假借字（通假字）区别开来以后，大家的认识已渐趋一致，“古今字”作为一个专门术语已广泛使用。目前我们看到的简帛典籍大多是先秦时代的文献，其抄写时间大都在东汉以前，有的早至战国中晚期，比较接近古书的原貌，所以简帛本多用古字，而传世本则多用今字。如定州汉简《论语·为政》“为正以德，辟如北辰”一句，今本《论语》作“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其中“正”与“政”、“辟”与“譬”均是古字与今字的关系。然而，正如董治安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古籍当中的古今字与通假字、异体字、简化字等往往缴绕不清，实际操作时不易绝对地划清界限<sup>[66]</sup>。因此，我们比较赞成另立一个“通用字”术语，把一些在古籍中常常换用乃至混用的字概括起来，如“维、惟、唯”三个字都经常作语气词使用，它们就是通用字。通用字问题我们将在第二章里详加讨论。

异文也常常表现为异体字。武威汉简甲本《仪礼·服传》：“吹粥，朝一泚米，夕一泚米。”今本《仪礼·丧服》作：“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泚”与“溢”异形而同义，均借为量词“镒”。银雀山汉简《孙子·形》：“胜兵如以泚称铢，败兵如以朱称泚。”宋本《孙子·形篇》作：“故胜兵若以镒称铢，败兵若以铢称镒。”汉简“泚”即“溢”，通“镒”。尹湾汉简《神乌傅》：“府君之德，泚泚不测。”<sup>[67]</sup>周宝宏先生据《集韵》释“泚”为“深意”<sup>[68]</sup>，而裘锡圭先生则认为“此处实用作‘溢’字简体，字形与沟泚之‘泚’相混。”<sup>[69]</sup>今按，以裘说为是。《庄子·齐物论》：“其戾也如緇，以言其老泚也。”陆德明《庄子音义》云：“老泚，本亦作溢，同音逸。”汉简所见“泚”字实乃“溢”字异体，与“沟泚”之“泚”同形而异义。

简帛异文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同义替代，形式上仍为字，但实际上属于词汇问题。例如，今本《周易》《旅》卦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帛《易》作：“旅琐琐，此其所取火。”“灾”、“火”异文同义，均指火灾。《公羊传·襄公九年》云：“九年春，宋火。曷为或言灾？或言火？大者曰灾。小者曰火。”《左传·宣公十六年》云：“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灾”与“火”同义，故可换用。

同义异文也可以是虚词异用。如简帛典籍中的“弗”字，传世本往往改为“不”字。关于这个问题，朱德熙、裘锡圭先生曾经指出：“马王堆帛书本《老子》以及银雀山简本《孙子》和《晏子》里的‘弗’字，今本往往改作‘不’，如果要研究否定词‘不’和‘弗’的区别，那自然不能根据今本而应该根据简本。”<sup>[70]</sup>本书第四章将详细叙述简帛典籍中“弗”字的用法。

异文同义不仅表现在单音词上，也可表现为双音词，还有单音词与双音词同义而异者。今本《周易》《困》九五：“剝削，困于赤发，乃徐有说。利用祭祀。”帛《易》作：“貳椽，困于赤发，乃徐有说。利用芳祀。”“祭祀”，陆德明《经典释文》云：“本亦作享祀。”帛《易》作“芳祀”，“芳”借为“享”。又如帛书《战国策·触龙见赵太后章》：“割非计长久，子孙相继为王也哉。”今本《战国策·赵四》作：“岂非计久长，有子孙相继为王也哉。”其中“长久”与“久长”为异义，属于倒序词语。

帛书《触龙见赵太后章》“食饮得毋衰乎”，今本《战国策·赵四》作“日食饮得无衰乎”，所用“食饮”无异，而《史记·赵世家》作“食得毋衰乎”，仅用一“食”字。据此我们认为帛本、今本《战国策》中的“食饮”是一个偏义复合词，词素“食”表示

该词的意义，而词素“饮”只起陪衬作用。我们看《触龙见赵太后章》，在“日食饮得无衰乎”句后，有“恃粥耳”、“殊不欲食”、“少益耆食”等句，均暗示前句中“食饮”系指“食”而言。如此则双音词“食饮”与单音词“食”在意义上就没有差别了。又如今本《周易》《归妹》卦六五：“月几望，吉。”帛《易》作：“日月既望，吉。”今本“月”与帛书“日月”互异，“日月”是并列结构，而从文意看，只有“月”有“既望”，而“日”无“既望”，可见“日月”偏指“月”，是一个偏义复合词。

同义词如果声音相同、相近，就成了同源词。所谓同源词，是指语音相同或相近，具有共同意义来源的词。如今本《周易》《同人》卦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帛《易》作：“服容□莽，登其高□。”“升”、“登”，端审邻纽，蒸部叠韵。王力《同源字典》<sup>[71]</sup>证曰：“尔雅释诂：‘登，升也。’小尔雅广言：‘登，升也。’庄子大宗师：‘登高不栗。’天地：‘登乎昆仑之丘。’”“易升卦：‘升，元亨。’疏：‘升者，登也。’书毕命：‘道有升降。’易习坎：‘天险不可升也。’诗小雅天保：‘如日之升。’”又如今本《周易》《讼》卦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帛《易》作：“不永所事，少有言，冬吉。”“小”、“少”，心审准双声，宵部叠韵。《同源字典》证曰：“多少的‘少’，老少的‘少’，都与‘小’同源。老少的‘少’，音转为‘叔’。‘筱’‘谗’与‘小’同音，义亦相近。战国策齐策一：‘寡人少。’注：‘少，小也。’史记秦始皇本纪：‘少近官三郎。’索隐：‘少，小也。’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少府，秦官。’集注引应劭：‘少者，小也。’尔雅释木：‘小而蔽覆。’舍人注：‘小，少也。’”

王力先生说：“还有一类很常见的同源字，那就是分别字（王筠叫做‘分别文’）。分别字历代都有。背东西的‘背’，晚近写作‘背’，以区别于背脊的‘背’。尝味的‘尝’，晚近许多人写作‘嗜’，以区别于曾经的‘尝’。”<sup>[72]</sup>王先生说的分别字，就是古今字。简帛异文中常见这类同源词，如“止”与“趾”、“取”与“娶”、“北”与“背”、“何”与“荷”、“戒”与“诫”等均属此类。下列例子都取自《周易》：

- ① a. 贲其趾，舍车而徒。（今本《贲》初九）  
b. 贲其止，舍□□□。（简本《贲》初九）
- ② a. 勿用取□。（帛书《蒙》六三）  
b. 勿用娶女。（李鼎祚《周易集解》本《蒙》六三）
- ③ a. 根其北，不覆其身。（帛书《根》卦辞）  
b. 艮其背，不获其身。（今本《艮》卦辞）
- ④ a. 何校或耳。（简本《噬嗑》上九）  
b. 荷校灭耳。（帛书《噬嗑》尚九）
- ⑤ a. 邑人不戒。（今本《比》九五）  
b. 邑人不诫。（帛书《比》九五）

例①“趾”、“止”，章母之部；例②“取”、“娶”，清母侯部；例③“北”、“背”，帮母职部；例④“何”、“荷”，匣母歌部；例⑤“戒”、“诫”，见母职部。

王力先生说：“判断同源字，主要是根据古代的训诂。有互训，有同训，有通训，有声训。”“但是同源字还有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读音相同或相近，而且必须以先秦古音为依据，因为同源字的形成，绝大多数是上古时代的事了。”王力先生的意见是对

的，不过，我们觉得，在读音相同或相近的条件下，文献语言用例也应该成为判断同源字的重要依据，上举《周易》异文即属此类材料。

从词的角度考察，简帛异文还有两种情形值得留意：一是重叠词，一是连绵词。重叠词是由同一个音节（汉字）重叠而成。连绵词是由两个音节（汉字）联缀而成，两字共同表示一个整体意义。例如今本《周易》《颐》卦六四：“虎视眈眈，其欲逐逐，无咎。”“眈眈”，帛《易》作“沈沈”，阜《易》作“眈眈”，敦煌遗书伯 2530 作“眈眈”。“逐逐”，帛《易》作“笛笛”，阜《易》作“遂遂”，陆德明《经典释文》曰：“子夏传作攸攸，志林云：攸当为逐，苏林音迪，荀作悠悠，刘作筮，云：远也。”今本《周易》《姤》卦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蹢躅”，帛《易》作“適属”，李鼎祚《周易集解》作“蹢躅”。今本《周易》《屯》卦初九：“磐桓，利居贞，利建侯。”“磐桓”，帛《易》作“半远”，阜《易》作“般□”，《周易集解》作“盤桓”，《经典释文》曰：“磐，本亦作盤，又作槃，步干反。马云：槃桓，旋也。”重叠词、连绵词属于汉语双音词中的特殊类型，书写形式（字形）不固定是它们共同的特点。

异文在句子方面的表现主要是词语的增减与词序的变动，而这两者又都可导致句式的差异。例如：

- ① a. 诵诗三百，受之政。（汉简《论语·子路》）  
b. 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今本《论语·子路》）
- ② a. 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今本《周易》《既济》九五）  
b. 东邻杀牛以祭，不若西邻之濯祭，实受其福。（帛《易》《既济》九五）
- ③ a.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今本《周易》《需》上六）  
b. 人于穴，有不楚客三人来，敬之，终吉。（帛《易》《禴》尚六）
- ④ a. 天下皆智敬之为敬也，亚已。（竹简《老子》甲组）  
b. 天下皆知美为美，恶已。（帛书《老子》甲本）  
c.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恶已。（帛书《老子》乙本）  
d.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老子》王弼注本）
- ⑤ a. 成功遂〔事而〕弗名有也。（帛书《老子》乙本）  
b. 功成不名有。（《老子》王弼注本）

例①，简本《论语》“受之政”是双宾语结构，今本《论语》在“政”字前加一介词“以”，双宾语结构变成了述补结构，“以政”成了动宾结构“授之”的补语。例②，帛《易》增加“以祭”二字，“以”是连词，“祭”是谓语动词。例③，今本有一助词“之”，帛《易》无。例④，竹简《老子》有语气词“也”，他本无；帛书甲本无助词“之”，诸本有；王弼注本有连词“斯”，别本无。一般说来，增减的词语以虚词居多。例⑤，“成功”是动宾关系，“功成”是主谓关系，词序不同。词序变异与校勘学上的倒文不同，变异是语法规则所允许的，而倒文则是把正常的字序搞颠倒了，是一种错误。

由于书写、传抄、印刷错误而形成的异文有脱文、衍文、倒文、讹文等情形，这类异文虽无语言学价值，却可用来进行古籍校勘。如今本《周易》《明夷》卦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帛《易》《明夷》卦初九爻作“明夷于蜚，垂其左翼”，今本脱一“左”字。今本《明夷》卦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帛《易》作“明夷，夷于南守，

得其大首”，今本脱一“夷”字。前者脱“左”字，对文意尚无严重影响；后者脱一“夷”字，致使全句难于索解。汉简《论语·先进》：“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十三经注疏》本同，阮元《校勘记》云：“皇本、高丽本作‘宗庙之事如会同，非诸侯如之何’。”皇本、高丽本涉上文而衍“之事如”三字<sup>[73]</sup>。定州汉简《论语·述而》：“信而好古，窃比我於老彭。”今本《论语》作：“信而好古，窃比於我老彭。”“我”与“於”的位置互倒，不但句子结构有异，文意也有很大差距，当以简本为是。

讹文即错别字，简帛异文中多见其例。例如，帛《易》往往把“人”字写成“𠤎”形，把爻名中“九”写成“六”，“六”写成“九”。帛书《系辞》：“八卦成列，马在其中矣。”今本作：“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帛书“马”系“象”字之误，盖因古文字中象“腿”与马“脚”写法相似而致误（如司汤父鼎“象”作“𠤎”，虢季子白盘“马”作“𠤎”，两字下半部分近似）。

简帛典籍异文在订正传世古书文字方面往往有一锤定音的作用。如今本《战国策》的《赵太后新用事》章有“左师触讪愿见太后”句，其“触讪”在《史记》中作“触龍”，王念孙辨曰：“此策及赵世家，皆作左师触龍言愿见太后，今本龍言二字误合为讪耳。”<sup>[74]</sup>帛书《战国策》此句正作“左师触龍言愿见”，学者们据以肯定《史记》作“触龍”无误，而王念孙辨之精审<sup>[75]</sup>。又如今本《晏子》内篇諫下第十八章有“故节于身谓于民”句，论者或以为“谓”当为“为”之误，或以为“谓”当读作“惠”、“悔”，众说纷纭<sup>[76]</sup>。王念孙在《读书杂志·晏子春秋杂志》中指出：“谓当为调，形相似而误也。调者，和也。”<sup>[77]</sup>银雀山简本《晏子》此句作：“节于身而调于民。”“谓”正作“调”，证明王氏的意见是正确的。又如今本《周易》《蒙》卦辞：“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帛《易》作：“初筮吉，再参擯，擯即不吉。”今本“告”当为“吉”之误。于豪亮先生在《帛书〈周易〉》<sup>[78]</sup>一文中说：“《周易集解》和通行本‘吉’字均作‘告’。从文义看，以作‘告’为长。《礼记·表记》引《易》、《公羊传》定公十五年何休注引《易》、《疏》引郑玄《易注》、《汉书·艺文志》引《易》，都作告，不作吉，也证明当作告。”今按，传世文献作“告”，而出土文献作“吉”（帛《易》、帛书《繆和》、汉石经均作“吉”），当以后者为准。

最后附带讨论一下“缺文”问题。在《周易》异文中，我们发现有一种近似衍文、脱文的文字，比较难于判断正误是非，这里姑且称之为“缺文”。所谓缺文，是指一本所有而别本所无的文字。就其一本有而言，近似衍文；就其一本无而言，则近似脱文。缺文和脱文、衍文的不同之处在于，脱文、衍文往往出现在句子当中，是错误性的文字，而缺文则往往出现于一句之前或一句之后，较难判断正误是非。例如：

- ① a. 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今本《萃》卦辞）  
b. 王假于庙。利见大人，亨，利贞。（帛《易》《萃》卦辞）
- ② a. 食旧德，贞厉，终吉。或从王事，无成。（今本《讼》六三）  
b. 食旧德，贞厉。或从王事，无成。（帛《易》《讼》六三）
- ③ a.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今本《蛊》上九）  
b. 不事王侯，高尚其德。凶。（帛《易》《蛊》尚九）
- ④ a. 艮其身，无咎。（今本《艮》六四）

b. 根其棺。(帛《易》《根》六四)

⑤ a. 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今本《既济》九五)

b. 东邻杀牛以祭，不若西邻之濯祭，实受其福。吉。(帛《易》《既济》九五)

这类缺文，如“亨”、“终吉”、“凶”、“无咎”、“吉”，均属《周易》中用来揭示占卜休咎的兆辞。这种异文，在别本中没有相对应的字词，又不和句子结构相关，是比较特殊的一类。

综上所述，简帛典籍异文是一份十分宝贵的研究资料，可为我们解决文字、音韵、训诂、词汇、语法以及思想学术史、版本校勘方面的众多问题提供重要参考，具有广泛的学术价值。下面，我们将立足于简帛典籍，就异文中所见文字、词汇、语法等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分别加以讨论，以期进一步揭示简帛典籍在学术研究上的重要意义。

### 注释：

- [1]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53—54页。
- [2] 陈炜湛：《战国以前竹简蠡测》，《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4期。
- [3] 鲁恭王得壁中书，王国维以为“当在景、武之际”（见《汉时古文诸经有转写本说》，雪克、卢向前标校《王国维学术论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45页），裘锡圭先生以为是“汉景帝时或武帝初期”（见《古文字学简史》，《文史丛稿》，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140页）。此从李学勤先生之说（见《古文字学初阶》46页）。
- [4] 参看高敏《秦简、汉简与秦汉史研究》，《秦汉史探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4—5页。
- [5] 参看曾宪通《三体石经古文与〈说文〉古文合订》，《古文字研究》第七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 [6] 另有《竹书纪年》、《逸周书》传世。今本《竹书纪年》系后人重编，非竹书本来面目，《古本竹书纪年》乃辑佚之作。《逸周书》则不能肯定是汲冢所出。
- [7] 左松超：《论〈儒家者言〉及其与〈说苑〉的关系》，高雄：第一届先秦学术国际会议论文，1992年4月。
- [8] 李学勤：《竹简〈家语〉与汉魏孔氏家学》，《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台北：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大陆简体版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 [9] 胡平生：《阜阳汉简》，《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
- [10] 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郭店一号楚墓》，《文物》1997年第7期。
- [11] 见《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发现》，《郭店楚简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13页。
- [12] 参马承源《战国楚竹书的发现保护和整理》，《中国文物报》2001年12月26日第0973期第一版。
- [13] 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楚简〈周易〉管窥》一文就其中《豫》卦、《人畜》卦作了考释，见《周易研究》2000年第3期。
- [14] 据《参考消息》1999年7月2日转载台湾《中国时报》1999年6月28日报道《战国竹简问世 中国古史大惊奇》，以及骈宇騫、段书安《本世纪以来出土简帛概述》（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1999年）。
- [15] 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北京大学：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00年8月。

- [16] 李学勤：《论新出简帛与学术研究》，见《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
- [17] 张春龙：《慈利楚简概述》，北京大学：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00年8月。
- [18]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19] 饶宗颐：《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高雄：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见《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集》，1997年4月。
- [20] 饶宗颐：《缙衣零简》，见《学术集林》卷九，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 [21] 李学勤：《论新出简帛与学术研究》，见《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
- [22] 曾宪通：《四十年来古文字学新发现的学问》，见《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
- [23] 见《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24] 见《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
- [25] 高雄：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见《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集》，1997年4月。又收入《古文字与汉语史论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
- [26] 同注[19]。
- [27] 本书定稿时我们才见到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其中异文材料未及研究引用。
- [28] 《帛书周易校释》（增订本），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3页。
- [29] 见《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
- [30] 参看邢文《论帛书〈周易〉的篇名与结构》，《考古》1998年第2期。
- [31] 《战国纵横家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 [32] 参看郑良树《论帛书本〈战国策〉的分批及命名》，见《竹简帛书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 [33] 有关情况参阅邢文《论帛书〈周易〉的篇名与结构》注释③，《考古》1998年第2期。
- [34] 见《语言文字规范手册》，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年。
- [35] 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109页。
- [36] 马文熙、张归璧等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271页。
- [37] 葛本仪主编，青岛：青岛出版社，1992年，235页。
- [38] 周大璞主编：《古代汉语教学辞典》，长沙：岳麓书社，1991年，107页。
- [39] 《吴越春秋辑校汇考序》，见周生春《吴越春秋辑校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40]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29页。
- [41]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27页。
- [42]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43] 见《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88年，第19卷。
- [44] 见《文史》第三十三辑、三十四辑、三十五辑、三十六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1992年。又收入《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
- [45] 见《语言文史论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 [46] 见《出土文献研究续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47]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 [48]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 [49]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 [50] 《汕头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 [51]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
- [52] 见《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二），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 [53]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
- [54] 张立文：《帛书周易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476页。
- [55] 邓球柏：《帛书周易校释》，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300页。
- [56] 参拙文《〈周易〉词义辨析》，《周易研究》1993年第3期。
- [57] 《在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座谈会上的发言》，见《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58] 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
- [59] 姚淦铭：《王国维文献学研究》，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277—278页。
- [60] 《竹简帛书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 [61] 《帛书老子校注序》，《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 [62] 《长沙马王堆西汉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72页。
- [63]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阳部第九（下）“亡字声系”，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315页。
- [64] 本节内容据拙文《言“有”易，言“无”难！》（载《读书》1998年第12期）改写。裘锡圭先生《郭店〈老子〉简初探》（见《道家文化研究》第七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一文有一节题为“关于‘无为而无不为’”，裘先生对老子的这一思想也是持肯定的态度的，与笔者不谋而合。
- [65] 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 [66] 《古字通假会典·前言》，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
- [67] 《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148页。
- [68] 周宝宏：《汉简〈神乌傅〉整理和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7年第2期。
- [69] 《〈神乌赋〉初探》，《文物》1997年第1期。
- [70] 见《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145页。
- [71]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 [72] 《同源字典·同源字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6页。
- [73] 今本《论语·先进》：“宗庙之事，如会同，端章甫，愿为小相焉。”
- [74] 《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58页。
- [75] 参看张政烺《马王堆汉墓文物综述》，见《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
- [76] 参看骈宇騫《晏子春秋校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27页。
- [77] 《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529页。
- [78] 《文物》1984年第3期。

## 第二章 异文的文字学价值

### 第一节 简帛典籍异文与古文字资料的释读

异文是考释古文字的重要资料，异文对勘是释读出土文献资料的重要方法。

利用简帛异文通读古籍，考释古文字，前辈学者已有不少成功的范例。今本《周易》《睽》卦六三爻：“见舆曳，其牛掣。”马王堆帛书本《周易》作：“见车𠄎，其牛𠄎。”饶宗颐先生据荆门楚简《周易》残辞“〔其〕牛𠄎”，认定帛书“𠄎”即“𠄎”字，与“曳”相通，并认为帛书本“见车𠄎，其牛𠄎”应作“见车𠄎，其牛𠄎”，“𠄎”、“𠄎”二字误倒<sup>[1]</sup>。学者许为至确之论<sup>[2]</sup>。

又如，《黄帝内经》里常见“炅”字，用法与“热”字十分相似，如《举痛论》有“炅气”一语，又言“寒则气收，炅则气泄”。同样用法的“炅”字也见于西北地区出土的居延汉简。字书里的“炅”字读古迥切或古惠切<sup>[3]</sup>，读音跟“热”字完全不同，且无“热”的意思。那么，《内经》“炅”字究竟该怎样理解呢？它和“热”字是什么关系？马王堆帛书出土后，问题得到了解决。今本《老子·德经》：“静胜热。”帛书甲本作：“靓生炅。”又帛书甲本《道经》：“或炅或□。”乙本作：“或热或硃。”帛书整理小组以为“炅”字从火，日声，乃“热”之异体字。朱德熙先生曾就此指出：“由此可知汉代人是把‘炅’字当作‘热’的异体字用的（‘炅’由‘日’、‘火’二字合成，日和火都能发热，‘日’字的读音也与‘热’很相近）。《内经》的‘炅’字显然是从汉代抄本遗留下来的‘热’字异体，一般人用字书里‘炅’字的音来读它，是错误的。”<sup>[4]</sup>按朱先生的意思，“炅”当为会意字，而非形声字。裘锡圭先生也读“炅”为“热”，并据此校正了《内经》上的一个文字讹误：“《长刺节论》‘病风，且寒且热炅，汗出，一日数过’，‘热’、‘炅’二字相重。应是先有人注‘热’于‘炅’，后人不明其意，遂将二字都抄作正文。《太素·杂刺》‘病风，且寒且炅，一日数过’，‘炅’上无‘热’字，可证。”<sup>[5]</sup>

再如，楚帛书甲篇有句作“九州不𠄎”，其中“𠄎”字或释为“坪”，或释为“空”、

“重”<sup>[6]</sup>，各有理据，莫衷一是。新出郭店楚简《老子》丙组中亦见此字，其形作“𠄎”，其辞例为：“往而不害，安𠄎大。”此句在帛书《老子》中作“往而不害，安平大”，传世诸本基本相同，唯“大”或作“太”，或作“泰”。曾宪通先生据“𠄎”与“平”异文而同义，认为楚帛书确当释为“九州不坪（平）”，“𠄎”字遂有定释<sup>[7]</sup>。异文在这里起到了一锤定音的作用。

简帛异文在古文字考释上的作用，约而言之，主要有两点：一是用来校验已有的结论，为成说补充证据，提供新材料；二是为改释、新释古文字确立新视角，提供新线索。曾有学者慨叹：如今新认的古文字，是“对”出来的，而不是“考”出来的<sup>[8]</sup>。所谓“对”，就是指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对读、比勘。此话虽然有些夸张，但也从另一面肯定了异文对勘在释读古文字资料上的重要作用。惟当今出土的简帛典籍多为汉代写本，而汉代的竹简帛书多用隶书写定，文字释读已较为容易，故异文虽然较多，而真正可用于辨识古文字者有限。然而地不爱宝，新出的郭店楚简为异文的运用展现了新的空间（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战国楚简尚未完全公布，据悉内容较郭店简更为丰富）。自郭店简出土后，已有不少字词考释方面的文章发表，新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sup>[9]</sup>就收录了十多篇相关的文章。在利用异文方面，曾宪通先生的《楚帛书文字新订》<sup>[10]</sup>和裘锡圭先生的《以郭店〈老子〉为例谈谈古文字》<sup>[11]</sup>是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裘锡圭先生指出：“考释古文字的根据主要是字形和文例。郭店楚简的内容是古书，而且其中的《老子》和《缁衣》有传世本可以对勘，《五行》篇有马王堆帛书本可以对勘；在根据文例释字方面，有比一般古文字资料优越得多的条件。”<sup>[12]</sup>裘先生所说的“对勘”，其实就是据异文来释读古文字。裘先生的文章共考释 11 字，每字都涉及到异文问题。依情况的不同，裘先生把需要考释的字分成五类：

- A. 在字形和文例两方面都有直接的文献上的根据的；
- B. 在字形方面需要稍加解释的；
- C. 字形方面没有明显的文献根据，需要从分析字形等途径加以论证的；
- D. 根据文例可以确定它所表示的词，但字形方面尚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 E. 简本与今本对不上，存在明显差异的。

在我们看来，上述五种情况其实就是利用异文考释古文字的五种境界。第五种情况虽然从字形方面无法看出相对应的字，然而，裘锡圭先生认为“简本最有价值的地方就在这里”。

郭店简《老子》、《缁衣》中的异文，已有不少为学者们所论及，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也有一些问题尚有讨论余地，还有一些事实需要进一步予以揭示和说明。其他简帛典籍也有一些异文值得注意。兹不揣谫陋，从异文角度对某些字词的释读问题略作申说。

### 一、“衍”

郭店简中多次出现“衍”字。如《老子》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郭店简《老子》甲组作“以衍差人主者，不谷以兵强于天下”。《郭店楚墓竹简》整理者注曰：“衍，‘道’字。《汗简》‘道’字与简文同。”廖名春先生在《从荆门楚简论先秦儒家与〈周易〉的关系》<sup>[13]</sup>一文中说：“字亦见北宋郭忠恕所编《汗简》，云出自《尚

书》；又见于北宋夏竦所编《古文四声韵》，云出自《古老子》、《古尚书》。他们皆释为‘道’字。此字又两见于石鼓文，清儒钱大昕据韵例认为‘当读户郎切，即古行字’。罗振玉肯定钱说，指出商人卜辞亦有此字。孙海波所编《甲骨文编》卷二第29页就收有8例甲文‘衍’字。……《尔雅·释宫》：‘行，道也。’两者为同义词，故可通用。‘天衍人衍’即‘天行人行’，亦即天道人道。”廖先生是把“衍”字释为“行”字，看作“道”的同义词。

裘锡圭先生也把郭店简“衍”字释为“道”字<sup>[14]</sup>，将其列为“最容易考释也最容易为人所接受的”一类字。李学勤先生曾几次论及“衍”字，在《郭店简与儒家经籍》<sup>[15]</sup>一文中，他说：“例如简中多见‘衍’字，均读为‘道’。此字曾见秦石鼓文和马王堆帛书，读为‘行’，而《汗简》和《古文四声韵》记为‘道’字古文，云出‘古《尚书》’、‘古《老子》’，正与竹简相合。”李先生认为这个“衍”字“很关紧要”，它的释读“同学术史的问题大有关系”，于是又专创《说郭店简“道”字》<sup>[16]</sup>一文予以申说。李先生说：“甲骨文的‘衍’，包括其不同写法，都是‘行’字，不能释作‘道’。……过去学者见‘衍’读‘行’，怀疑其字不读为‘道’，或以为假为‘道’，都不准确。”在列举古文“道”字各种写法后，李先生说：“由此不妨提出一个设想，读为‘道’的‘衍’是上述第六体（引按：指“从行从頁”一体）省去声符‘首’而形成的。它和读为‘行’的‘衍’是人步于衢道之间的会意字，来源本不一样。”

李学勤先生的论文基本理清了“衍”字的形义关系，明确论证楚简“衍”就是“道”字，不可读为“行”。李先生的文章给我们很大的启发，顺着李先生的思路，我们似可得出另一个结论：“衍”（道）与“衍”（行）是同形字，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词。然而这两个字又有共同的形源和义源，是同源字。甲骨文中的“衍”字，是“人步于衢道之间的会意字”，用作动词，即行走之行。如李先生所引《甲骨卜辞七集》P81：“辛未卜夏贞，今日王衍。”“王衍”意即“王行”。此义当为《说文解字》“行”义之源。《说文》云：“行，人之步趋也。”按甲骨文的“行”字，本象四通八达的大路或大街<sup>[17]</sup>，“衍”字从人从行，正会人行于大路之意。取意偏于人的行走动作，乃有“衍”（行）字。若取意偏于所走之路，则为“衍”（道）字。尽管甲骨文中“衍”字不用于“道路”义，但从字形上说，实为“道路”义之本字（甲骨文不见“道”字）。《尔雅·释宫》：“行，道也。”徐朝华今注：“‘行（háng）’，路。《诗经·周南·卷耳》：‘嗟我怀人，真彼周行。’朱熹《诗集传》：‘周行，大道也。’”<sup>[18]</sup>窃疑“行”字乃“衍”（道）之初文。至于作“行走”讲的“衍”，就词义来说，是“道路”义之引申，就字形来说，是由“行”而衍生。“衍”（行）与“衍”（道），其共有之形是“行”，其相关之义是路，行于路是“衍”（行），所行之路是“衍”（道），故二者可视为同源字。另外，关于楚简中“衍”字的形体，李学勤先生以为所从之“人”乃由“頁”字省去声符“首”而来。此说虽不无道理，但也并非十分圆通，有些事实难于解释。比如，传世古文“衍”字有一异体作“衍”<sup>[19]</sup>，内作重人，两体有繁简关系，单人似可理解为由重人减省而来，重人也可看作单人的增益。然而古文字中“頁”字下面并无作重人者，所以我们不能说“衍”字重人也由“頁”字省略而来。以我们上面的分析，楚简“衍”字的形体当由甲骨文继承而来，不烦以省略解之。我们推测，在甲骨文时代，“道路”义本由“行”字

表示，“行走”义则由“行”字表之。后来发生更替，“行”表动词义，而“行”则表名词义，郭店楚简正好反映了这一变化。也许以“行”为“道”，是楚地用字的一个特色。

## 二、“虚”

信阳楚简有一句为“虚闻周公〔曰〕”<sup>[20]</sup>，其中“虚”字亦见于金文和古玺，旧或释作“望”，李家浩先生曾以为简文“虚”字当是人名，从“壬”得声<sup>[21]</sup>。郭店楚简的出土，使人们的认识得以跨进一步。楚简《老子》甲组：“虚可以智其状也。”乙组：“虚所以又大患者，为虚又身。”简文“虚”在马王堆帛书、今本《老子》的相应之处均作“吾”，是人称代词。如帛书乙本：“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也。”郭店楚简整理者谓“虚”从“虍”声，读作“吾”，并读信阳简“虚闻周公”为“吾闻周公”<sup>[22]</sup>。从异文角度看，读“虚”为“吾”是正确的。这个字即是裘锡圭先生所说的根据文例可确定它应该如何读，而目前又无法对其字形作出合理解释的那种字。按，在吴越文字里，国名“工虚”又作“工虚”、“攻敌”<sup>[23]</sup>，很明显，“虚”是“虚”之繁文，而“敌”又是“虚”的异体，“吾”与“虚”作为声符，其读音当相同或相近<sup>[24]</sup>。“工虚”在史籍中又称“勾吴”、“攻吴”<sup>[25]</sup>，“虚”与“吴”相通，而“吴”又常和“虞”相通<sup>[26]</sup>。我们怀疑“虚”与“吾”相通，可能跟“虚”或“虞”字具有某种关系，也许是它们的借用或别字。又，曾姬无卣壶铭文“虚毋兹漾陵蒿间之无匹”<sup>[27]</sup>，“虚”字位于一句之首，似亦当读为代词“吾”。

## 三、“伐”

帛书《战国策·苏秦自赵献书燕王章》：“使田伐若使使孙疾召臣，自辞于臣也。”“田伐”，人名，今本《战国策》同，帛书本《苏秦自齐献书于燕王章》又作“田代”，帛书整理小组认为“代”是错字，故释文作“王信田代〈伐〉纛去【疾】之言功（攻）齐”。郑良树先生所著《战国策研究》亦认为帛书《战国策》作“田代”有误<sup>[28]</sup>。今按，帛书“伐”乃“代”字异体，人名“田伐”当读为“田代”。以“伐”作“代”，简帛异文多见其例，如帛书《老子》甲本：“夫伐司杀者杀，是伐大匠斲也。夫伐大匠斲者，则〔希〕不伤其手矣。”甲本中三个“伐”字，在帛书乙本、王弼注本中均作“代”。武威汉简《仪礼》甲本《少牢》：“正膂一，伐膂一，皆二骨以并。”今本《仪礼·少牢》作：“正膂一，代膂一，皆二骨以并。”汉简《仪礼》甲本《有司》：“正膂一，伐膂一，肠一，胃一。”今本《仪礼·有司》作：“正膂一，代膂一，肠一，胃一。”简本亦以“伐”作“代”。李家浩先生曾指出，“在古文字里‘戈’旁往往有用为‘弋’的现象”，信阳长台关楚简“皆三伐之子孙”，当读为“三代之子孙”<sup>[29]</sup>。又如虬羌钟铭文“虬羌乍伐厥辟”，朱德熙先生根据古文字中“弋”、“戈”相混的事实，释“伐”为“代”字<sup>[30]</sup>。新出郭店简中“弋”往往作“戈”形，如《缁衣》一七简“则民息戈”，《穷达以时》一四简“息行戈也”，亦可作为偏旁“戈”、“弋”混用的证据。帛书《系辞》：“劳而不代，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今本《易传·系辞》作：“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帛书“代”读为“伐”，亦可证二者具有通用关系。

## 四、“女”

王弼注本《老子》《道经》第十三章：“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作：“爱以身为天下，女可以寄天下。”帛书乙本与甲本同，仅句末多一

“矣”字。帛书“女”与王本“若”为异文。高明先生以为“女”读同“如”<sup>[31]</sup>。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据《淮南子·道应篇》引作“爱以身为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猜测“女当作安，义犹乃”<sup>[32]</sup>。今按，帛书整理小组的猜测是有道理的，由简帛异文可得其确证。帛书“女”乃“安”字之简省。以“女”为“安”，在简帛文献中不乏其例。如帛书《老子》乙本：“浊而静之徐清，女以重之徐生。”王弼注本作：“孰能浊以静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动之徐生。”郭店楚简《缁衣》：“君子不自留女。”今本《缁衣》作：“君子不自留焉。”简本“女”读同“安”，与“焉”同义。“安”与“焉”异文同义例，如简本《老子》甲组：“国中又四大安，王尻一安。”帛书《老子》甲本作：“国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郭店楚墓竹简·缁衣》释文作“君子不自留（留）女（安（焉））”<sup>[33]</sup>，把“女”作为错字处理，似有不当。“安”、“焉”古音均属影母元部，当为通用关系。

### 五、“恧”

郭店简《缁衣》：“《寺》员：‘又㒶息行，四方恧之。’”今本《礼记·缁衣》作：“《诗》云：‘有桔德行，四国顺之。’”《诗经·大雅·抑》作：“有觉德行，四国顺之。”“恧”、“顺”异文。“恧”字不见于《说文》，中山王罍器铭文中有其用例，《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或读为“顺”（鼎铭“敬恧天德”、壶铭“不顾逆恧”），或读为“训”（壶铭“是又纯德遗恧”）<sup>[34]</sup>。今按，“恧”当为“训”之异体，读作“顺”，乃是通假字。“恧”从川从心，“训”从川从言，“川”为声符，二字当为换用形旁的异构之字。“川”与“顺”也可构成异文，“四国顺之”，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作“四或川之”<sup>[35]</sup>，“川”或为“顺”之省文。郭店简《唐虞之道》“效民大川之道也”，“川”亦读为“顺”，全句读为“教民大顺之道也”。

### 六、“𡗗”

郭店简《老子》丙组：“古大道登，安有𡗗。”帛书《老子》甲本：“大道废，案有仁义。”傅奕本作：“大道废，焉有仁义。”“𡗗”与“仁”互为异文。“𡗗”字又见于《缁衣》简，其文为：“子曰：壘立三年，百管以𡗗道，剗必聿𡗗。”今本《缁衣》作：“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岂必尽仁？”《郭店楚墓竹简》整理者以为“𡗗”即“仁”字，《老子》丙组注〔三〕云：“𡗗，从‘心’‘身’声，即《说文》‘仁’字古文。《说文》以为‘古文仁从千心’，从‘千’乃从‘身’之误。”裘锡圭先生按语曰：“‘千’‘身’‘人’古音皆相近，不必以‘千’为‘身’之误。”<sup>[36]</sup>今按，古音“千”为清母真韵，“身”为书母真韵，而“仁”从“人”得声，二者俱为日母真韵。“千”、“身”、“人”彼此韵部相同，但声母相去甚远。据张儒先生《关于竹书、帛书通假字的考察》<sup>[37]</sup>一文的调查结果，在十种简帛材料中，“未发现日母和章昌船书禅通假”。“𡗗”从“身”得声，当同属书母，故从音理上讲，“𡗗”很难与日母的“仁”产生瓜葛。窃以为“𡗗”本为“信”字，而简文用作“仁”字。“信”古音属心母真韵，据张儒先生考察，“心母既和精组、庄组通假频繁，又和端组、章组通假频繁”。“𡗗”、“身”属于章组书母字，和“信”字声母十分接近。与“身”同音的“申”、“伸”，典籍中常借“信”字为之，“身”与“信”亦可相通<sup>[38]</sup>，均可为“𡗗”、“信”声音上的联系提供旁证。我们认为，“𡗗”与“仁”相异，也是属于裘锡圭先生所说的第五种情形，即字形

和今本中相应的字对不上。郭店简中有不少这样的情形，如《老子》甲组：“绝智弃卞，民利百怀。”帛书《老子》甲本作：“绝声弃知，民利百负。”傅奕本作：“绝圣弃知，民利百倍。”楚简“卞”字学者们多读为“辩”字，与相应的“声”和“圣”字差异颇大，应是另一个不同的词。即以“慧”字言，《缙衣》简有“则好慧不暨”句，而今本作“则好贤不暨”，“慧”与“贤”差异也颇大。这种情形正好暴露了异文在释读文字方面的局限性，即单凭异文无法确认某字，有时可能误认文字。

今按，“慧”字亦见于古玺（《古玺汇编》3344、3345、4653、4654、5381、5382），《古玺文编》未予释读，吴振武先生读为“信”，以为3345“慧玺”即“信玺”，4653“中慧”即“忠信”<sup>[39]</sup>。又，古玺中有一“𠄎”字（《古玺汇编》5287、5427），《古玺文编》释为“信”，非常正确。《古玺汇编》“吉语玺”类4660、4661、4662三印均为左身右言，编者将其看作两个字，释为“言身”，吴振武先生订正为“信”<sup>[40]</sup>。中山王𠄎壶铭文有一“𠄎”字，左从言，右从身，当即“𠄎”字异体。其铭曰：“余智其忠𠄎施，而𠄎赁之邦。”《金文编》收录此“𠄎”字，注云：“说文所无，义如信。”《商周古文字读本》文选部分录有中山王𠄎壶铭文，编者注云：“𠄎：同‘信’。”<sup>[41]</sup>在古文字里，同一字的两个偏旁常可变换位置，故“𠄎”与“𠄎”可视为一字异体。又“言”与“心”为通用偏旁，常可换用，高明先生说：“心言二形旁通用，不仅在古文字的形体中保存了实例，而且先秦两汉的文献，也提供了大量的证据。”<sup>[42]</sup>古玺中，“信”字既可写作“𠄎”，又可写作“𠄎”；古文献中，“𠄎”又作“𠄎”，皆是其例。所以，从心的“慧”与从言的“𠄎”，当是一字异体，都读为“信”。

将“慧”读为“信”，在文辞理解上也没有多大的障碍。《老子》简“安有慧义”，即“安有信义”。“安”为连词，用同“焉”，意为“于是”。“古大道登，安有慧义”，意为：“只有大道废除了，才有信义出现。”而把“慧”读作“仁”，反倒与老子的思想不相吻合。今本《老子》道经第十九章：“绝仁弃义，民复孝慈。”帛书甲本作：“绝仁弃义，民复畜兹。”乙本作：“绝仁弃义，而民复孝兹。”“绝仁”二字诸本均同。而相应的文句，在郭店简《老子》甲组作“绝伪弃虑，民复季子”<sup>[43]</sup>，不见“仁”字，故论者或以为老子原本并不主张“绝仁”，而是肯定“仁”的<sup>[44]</sup>。不过，我们认为，楚简未见“绝仁”，并不能由此推导出老子提倡“仁”的结论。相反，现所见《老子》简三篇，除“慧”字一见外，并未另见“仁”字，正可为晚传诸本“绝仁”一语作一注脚，说明老子并不特别关注“仁”，甚至讳言“仁”。再说《缙衣》简，将“慧”读为“信”，文句也好理解。“𠄎立三年，百𠄎以慧道，𠄎必𠄎慧。”可读为：“禹立三年，百姓以信道，岂必尽信？”今本《缙义》“道”作“遂”，“遂”乃通达之义，“以仁遂”、“以仁道”均不好理解。

在《郭店楚墓竹简》里，除《老子》、《缙衣》之外，《五行》、《唐虞之道》等篇释文里也见“慧”字。如《唐虞之道》：“利天下而弗利也，慧之至也。”竹简整理者注云：“慧，从‘身’声，读作‘仁’。第二号简‘仁’从‘千’。‘身’‘千’‘仁’古音皆相近。”裘锡圭先生就此加按语曰：“本篇‘仁’字实从‘千’或‘人’声，从‘千’者正与《说文》古文合。后面《忠信之道》八号简‘仁’字亦从‘千’。”可见竹简释文中的一些“慧”字是误释，其字本作“𠄎”和“𠄎”，应该隶定为“𠄎”和“𠄎”，读为

“仁”。从字形上看，“忝”、“恧”可直接读为“仁”，而作“𡇗”则是“信”字。然而，在郭店简里，确有一些“𡇗”字应该读为“仁”，如《语丛》一：“邇中出者，𡇗、忠、信。”《六德》：“圣，智也；𡇗，宜也；忠，信也。”“𡇗”与“信”字同现，不可再读为“信”，读为“仁”是适当的。甚至《老子》简“安有𡇗义”，从异文、语法角度看，读为“安有仁义”也未尝不可。这些地方的“𡇗”字（《老子》图版丙三号简、《语丛》一图版二一号简、《六德》图版一号简）确是从“身”，而不是从“千”或从“人”。怎样解释竹简中的这种以“𡇗”（信）为“仁”现象？我们的看法是，以“𡇗”作“仁”，当为楚地特有的一种用字习惯，“𡇗”（信）与“𡇗”（仁）属于异字同形现象。而产生的原因，是形体近似而误。本来，“仁”从“人”得义得声，字或作“恧”，属同声异体字。由于古文字中“千”与“人”形义相关（甲骨文“人”作“𠤎、𠤏”，“千”作“𠤐”，《说文》云：“千，十百也，从十从人。”《甲骨文字典》释“千”曰：“甲骨文从一，人声。以一加于人，借人声为千。”<sup>[45]</sup>），“恧”遂又变作“忝”，而“身”与“千”形亦相似（甲骨文“身”作“𠂇”，《甲骨文字典》谓“从人而隆其腹，以示其有孕之形”），遂再变而成“𡇗”。“恧”与“忝”，属义近声符换用。而“忝”与“𡇗”，则是形近偏旁混用，虽同为形声字，但声符读音相去甚远，应属形体讹变。《说文》人部云：“仁，亲也，从人从二，忝，古文仁从千心。”郭店竹简整理者以为《说文》从“千”乃从“身”之误。我们的看法则相反，郭店简“仁”字从“身”乃从“千”之误。说到底，“𡇗”本是“信”字，而在郭店简中用作“仁”字，是形体混用。“信”、“仁”混同，在传世文献中亦有其证，如《周易·乾文言》：“君子体仁，足以长人。”陆德明《周易音义》注云：“体仁，如字，京房、荀爽、董遇本作体信。”<sup>[46]</sup>帛书异文亦见其例，如帛书《战国策·苏秦谓燕王章》：“王曰：‘然则仁义不可为与？’对曰：‘胡为不可。人无信则不彻，国无义则不王。仁义所以自为也，非所以为人也。’”今本《战国策·燕策一》作：“且夫信行者，所以自为也，非所以为人也。”“信行”与帛书“仁义”异文。帛书合言为“仁义”，分言则为“人无信”、“国无义”，帛书整理小组认为“仁义疑当作信义”<sup>[47]</sup>，不无道理。又，今本《战国策·燕策一》“臣以为廉不与身俱达”，帛书《苏秦谓燕王章》作“臣以信不与仁俱彻”，“身”、“仁”异文，窃疑今本“身”或为“𡇗”之省形，亦当读为“仁”。

### 七、“𡇗”

郭店简《缁衣》：“《寺》员：‘又𡇗息行，四方恧之。’”郭店简整理者将“𡇗”作为未识字处理，未予隶定。台湾已故知名学者孔仲温教授以为“𡇗”字即“共”字，读为“恭”<sup>[48]</sup>。按，简本《缁衣》所引诗句见于今本《诗经·大雅·抑》：“有觉德行，四国顺之。”与“𡇗”相应的是“觉”字。今本《礼记·缁衣》作：“《诗》云：‘有恪德行，四国顺之。’”与“𡇗”相应的是“恪”字。孔仲温先生以为“•”是圆形或方形的填实，故将“𡇗”释作“共”字。但《缁衣》简中另见“共”字（3号、8号简），字作“𡇗”形，可知“𡇗”非“共”无疑。谛审“𡇗”字之形，“𡇗”与“•”紧密相连，几成一体，当为一合体象形字。《说文》木部云：“恪，手械也，从木告声。”“𡇗”当为“恪”字楚地写法，象双手加恪之形，“•”即刑具之象。又，上海博物馆藏楚简《周易》中有一“榘”字，今本《周易》《大畜》卦六四爻与其相异之字是“榘”，帛书《周易》则

为“鞫”，廖名春先生说：“‘榘’字从木，从口，从幸，当为‘桮’字异体。‘幸’甲骨文象手桮之形，木表示手桮为木制，从口与‘桮’从口同。”<sup>[49]</sup>按，今本《周易》《大畜》卦六四爻辞为：“童牛之牯，元吉。”《说文》云：“牯，牛马牢也。从牛告声。周书曰：今惟牯牛马。”段注：“周易：僮牛之牯。许及九家作告，郑作桮，刘、陆作角，不训牢也。”朱熹《周易本义》云：“童者，未角之称，牯，施横木于牛角以防其触，诗所谓楅衡者也。”“桮”为“施横木于牛角”，“桮”为加木械于手，二者当为同源之字。帛《易》作“鞫”，当为“籀”之借字，《说文》：“籀，穷理罪人也，从夸从人从言竹声。”段注：“鞫者，俗籀字，讹作鞫。古言鞫，今言供，语之转也。”“籀”所从之夸，即幸字，表明“籀”义亦和手桮相关。总之，“桮”、“榘”、“𠄎”乃一字之异，而《缙衣》简“𠄎”当为“诰”字之通假。

#### 八、“孛”

郭店简《缙衣》：“子曰：依民者蚤之以息，齐之以𠄎，则民又懽心；蚤之以正，齐之以型，则民又𠄎心。”今本《缙衣》作：“子曰：大民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遁心。”“遁”与“𠄎”为异文，字形差异颇大，不可能是一个字。“𠄎”字上从斤，下从子，斤即丌，可隶定为“孛”或“孛”。此字的字形构成各家看法基本一致，但词义理解则颇有分歧。今本与“孛”相异的是“遁”字，《广雅·释詁》云：“遁，欺也。”受此启发，陈伟与白于蓝先生均将“孛”读为“欺”（欺漫、欺诈之义），以求与今本异文意义相协<sup>[50]</sup>。魏宜辉、周言先生以为“孛”当读为“孩”，引朱德熙、裘锡圭、李家浩先生考望山竹简之文为根据<sup>[51]</sup>。魏、周之文引证包山、望山楚简和三位大家之说，使我们深受启发。望山一号第38简有一字作“𠄎”，其文为：“以心𠄎，不能𠄎。”《望山楚简》一号“考释”曰：“据字形分析，三八号简似是从‘心’从‘子’从‘元’，一七号、三七号简似是从‘字’从‘元’。‘元’、‘其’古通，‘其’字古音与‘亥’相近。《淮南子·时则》‘爨其燧火’，高诱注：‘其，读菝备之菝。’《易·明夷》‘箕子之明夷’，陆德明《释文》引刘向本‘箕子’作‘菝滋’。《孟子·万章下》‘晋平公于亥唐也’，《抱朴子·逸民》‘亥唐’作‘期唐’。‘孛’和‘孛’可能都是‘孩’（《说文》以为‘孩’字古文）的异体。据简文文义，此字当与心疾有关，疑当读为‘孩’。《说文》：‘孩，惊也。’”<sup>[52]</sup>此说即为魏宜辉、周言先生所本。我们以为，从音理上说，将“孛”读为“孩”（孩）未尝不可，只是在字形和词义方面尚欠圆通。虽然“其”与“亥”古音相近而通，构字时亦可互换，但无论是在出土材料里，还是在传世文献中，均无“元”、“亥”相通互换之例，故不可简单地将“孛”认作“孩”字。窃以为“孛”即“忍”字异体，《汗简》作“忌”。黄锡全先生说：“《说文》慧下引《周书》曰‘来就慧慧’，即《书·秦誓》‘未就予忌’。《小尔雅·广言》‘慧，忌也’。武本《尚书》忌作忍。”<sup>[53]</sup>望山简“𠄎”字，或省心作“孛”，“孛”再省一则为郭店简和包山简之“孛”字。《汗简》“忍”字，当由“𠄎”形省子而来，与“孛”属同字异体。《说文》云：“忌，憎恶也。”又：“慧，毒也。”段注云：“慧忌音同义相近。”<sup>[54]</sup>《缙衣》简“民又孛心”，即“民有忌心”，“忌心”，憎恶之心也。望山简“𠄎”字，朱德熙、裘锡圭、李家浩先生以为“与心疾有关”，正可适用“慧”之“毒”义，“以心𠄎，不能𠄎”，意为“由于恶心，不想饮食”。又，楚简《忠信之道》：“不𠄎弗智，信之至也。”

竹简整理者将“𠄎”释为“慧”，裘锡圭先生疑“慧”当读为“欺”<sup>[55]</sup>。今按，就字形看，“𠄎”当从《汗简》隶定为“忍”，读为“忌”<sup>[56]</sup>。

### 九、“内”

帛书《周易》《筮》卦初六：“进内，利武人之贞。”今本《周易》《巽》卦初六作：“进退，利武人之贞。”“内”、“退”异文。邓球柏先生云：“进内，进入。《说文解字》：‘内，人也。从口自外而入也。’○内，通行本作‘退’。退，古音物部透母平声字；内，物部泥母。旁纽、叠韵，同源字，古通用。”<sup>[57]</sup>今按，读“内”为“人”，非也。“内”与“退”异文同义，其字乃“迺”或“衲”之省形。《说文》：“退，却也，一曰行迟也，从彳从日从夕。衲，退或从内。”今本《尉缭子·攻权》：“故进退不豪。”简本《尉缭子》作：“故进迺不豪。”“退”与“迺”异文同义。我们认为帛书《周易》“进内”当读为“进迺”，亦即“进退”之义。帛书《系辞》：“取人以此佚心，内藏于闭。”今本《易传·系辞》作：“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亦“内”、“退”异文。今本《尉缭子·兵谈》：“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简本《尉缭子》作：“故迺可以守固，【□□□】战胜。”汉简整理小组注云：“简本‘战胜’上所缺三字当为‘进（或“出”）可以’。疑宋本讹‘迺’为‘内’，又臆改下句首字为‘外’。”<sup>[58]</sup>疑后人改“进”为“外”，不无道理，称“迺”讹为“内”，则稍显牵强。帛书《周易》、《系辞》和简本《尉缭子》之“内”，其异文均为“退”（迺），其间关系非形体讹误所能解释。故我们把“内”看作“迺”字之省，与“退”乃是同字异体。

### 十、“直”

简本《诗经·邶风·谷风》：“□□畜，反以我为雎，既沮我直。”今本《诗经·邶风·谷风》作：“不我能愠，反以我为雎，既阻我德。”“直”、“德”互异，胡平生、韩自强先生把它们归入“意义可能不同的异文”<sup>[59]</sup>，认为“直，同‘值’，价值。‘既沮我直’，意谓‘既已贬损我的价值’”<sup>[60]</sup>。今按，“直”，当为“慧”字简省之形，读同“德”。《说文》云：“慧，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从直从心。”郭店简《缁衣》“则民慧戎”，今本“慧”作“德”。又，帛书《周易》《渐》卦六四：“鸣渐于木，或直其寇。”今本《周易》作：“鸿渐于木，或得其桷。”“直”与“得”异文，“直”亦当视为“慧”字之省，读如“得”。古籍中“得”与“德”常相通用，如帛《易》《少蕲》卦尚九：“既雨既处，尚得载。”今本《小畜》卦上九作：“既雨既处，尚德载。”简本《论语·宪问》：“何以报得。”今本《宪问》作：“何以报德。”均为“得”、“德”异文。于豪亮先生以为帛《易》《渐》卦“直读为值”，“以帛书和通行本对勘，我们可以知道通行本的得字应读为值（古音同为之部入声，音近相通）”<sup>[61]</sup>。于先生不仅误解了“直”字，且误解了“得”字。今从异文和文字简省的角度看，诗简和帛《易》之“直”均以读“慧”为宜。

## 第二节 从简帛异文看古书的用字问题

简帛典籍出土于地下，历千年而存旧貌，真实地反映了古人书写用字的情况，是研究汉字形体演变和应用问题的珍贵资料。这里我们结合简帛异文，就古籍中常见的通假

字、古今字、异体字和通用字等问题略作讨论。

李学勤先生曾指出：“简帛书籍又多见通假字。大家都知道，清代高邮王氏之学之所以冠绝一时，即在他们揭示了‘经典古字声近而通’的体例。……我在拙著《周易经传溯源》中已说明，例如‘履’作‘礼’，‘坎’作‘赣’，‘革’作‘勒’，‘艮’作‘根’等等，细究其义，今本的都是本字，帛书的都是借字，并无深文奥义可寻。这是在研究简帛时不可不有的一种认识。”<sup>[62]</sup>古书中的通假字，清代学者多以“假借”称之，如王引之《经义述闻》论“经文假借”云：“许氏《说文》论六书假借曰：‘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盖无本字而后假借他字，此谓造作文字之始也。至于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sup>[63]</sup>王氏把本有其字的假借与“六书”之假借区别开来，所谓“本字见存”的假借，就是指通假字。

今人习惯使用“通假字”这个名称。不过，对“通假”的理解，各家却有宽严之别。王力主编《古代汉语》说：“所谓古音通假，就是古代汉语书面语言里同音或音近的字的通用和假借。”<sup>[64]</sup>周祖谟先生说：“这种通假字，有些是由于古人字少，以一字代表两个词来用，有些是由于口授笔录，仓卒无其字而写为另一音同或音近的字，当然也不免有笔画写错的字。所谓一字代表两个词的，在古代就是一种通行的写法，无所谓假借；所谓仓卒不得其字的，才算为假借，即本有其字，而以此代彼。现在我们给一个统称，名之曰通假字。”<sup>[65]</sup>《古代汉语》把“通用”归入通假，周祖谟先生把“六书”之假借也看作通假，都是宽泛的理解。《古汉语知识详解辞典》<sup>[66]</sup>释“通假字”：“与‘本字’相对。本有其字的同音替代字。”《古代汉语教学辞典》<sup>[67]</sup>释“通假字”：“本有其字而又另借一音同、音近字表示其义的字。与‘本无其字’的假借不同。”这是狭义的理解，是可取的。

我们不仅赞成区别通假与假借，而且主张采用通用字的术语，区别通假与通用。当我们谈到通假字的时候，它应该有一个相应的本字或正字存在。正常情况下，一个词都是用这个字来代表，这个字就是本字或正字。临时用来代替本字的音同或音近的字，就是通假字。通用字，是指代表一个词的几个字所呈现的共存并用现象，在当时社会是得到普遍认可和广泛使用的。目前，学术界对“通用字”的理解尚存在不同意见。裘锡圭先生说：“在古文字资料里，通用字（也有人称通假字）是很常见的。如果同一个词可以用不同的字来表示，这些不同的字彼此就互为通用字。除去少数很特殊的情况，两个通用字的原来读音一定是完全相同或非常接近的。”<sup>[68]</sup>裘先生所说的通用字，就是通假字。《传统语言学辞典》<sup>[69]</sup>这样解释“通用”：“训诂学术语。又简称通。指古书中用字上的可以互相代替现象。古人所说的通用字，其间的关系主要有三种：1. 通假。…… 2. 异体。…… 3. 古今字。……”《古汉语知识详解辞典》这样解释“通用字”：“使用中可以相通换用的汉字。为古书用字的常见方法。有三种类型：一是同音通用，指用一同音字或音近字代替另一字使用，此类通用字即通常所说的通假字。二是同义通用，指一个字与另一个字不但语音相同，而且在某一意义上也相同，因而互相代用，如‘才’、‘材’在才能的意义上常常通用。三是古今通用，指某两字本是古今字关系，后来在某一意义上以用今字为常见，但有时仍用古字代替今字，……今字产生后不用今字仍用古

字，可视为通假。”这两本词典对“通用”的理解都太过宽泛，不能作为规范学术术语使用。《现代汉语词典》这样解释“通用”：“某些写法不同而读音相同的汉字彼此可以换用（有的限于某一意义），如‘太’和‘泰’，‘措词’和‘措辞’。”<sup>[70]</sup>这个解释比较科学，可以涵盖相当一部分用字现象，如“相”和“像”（录相、录像）、“帐”和“账”（帐目、账目）、“志”和“识”（标志、标识）、“画”和“划”（笔画、笔划），“记”和“纪”（记录、纪录），“率”和“帅”（统率、统帅）、“分”和“份”（成分、成份）、“连”和“联”（连通、联通）等，都是现代汉语里典型的通用字。我们认为，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通用字，上古时期的汉语也应该存在通用字。

理解通用字的内涵，需要注意两点：一是互通性，就是两个或几个字在使用时可以换用，并行不悖；二是全民性，即通用字中的任何一字都是规范字，合乎使用习惯。从这个意义上说，通用字必定是通行字，像国家在1965年发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1988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其中“通用”一词就是取其“通行”之意。基于以上认识，我们把古代书面文献里代表一个词、具有共存换用关系的几个字界定为通用字。通用字应该是同音的。

过去，人们立足于传世文献，把许多通用现象看成了通假字、古今字。在出土文献越来越丰富的今天，我们感到很有必要建立起古代通用字的概念，以正确认识古代书面文献的用字现象。在我们看来，有两种通用（通行）字，一种出现在传世文献里，一种出现在出土文献里，而出土文献更能真实反映古代的用字现象。简帛典籍里的一些用字，既是当时的通行字，又和传世文献用字构成一种换用关系，这种关系在异文中表现得非常明显。从简帛异文角度来看，今人所认定的许多古今字、通假字，其实都应算作通用字。

比如，大家公认“知”与“智”是一对古今字<sup>[71]</sup>，但在简本《论语》里，它们已是交互使用了。在“知道”义上，二者可换用，例如：

- ① 温故而智新，可以为师矣。（《为政》）
- ② 智之者不如好之者。（《雍也》）
- ③ 知我者其天乎。（《宪问》）
- ④ 不患莫己知，未为可知也。（《里仁》）

在“聪明、智慧”义上，二者也可换用，例如：

- ① ……智□哉？无智也。（《子罕》）
- ② 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子罕》）
- ③ 知者不失人，不失言。（《卫灵公》）
- ④ 恶莩以为知者，恶不孙以为勇者。（《阳货》）

在简本《孙子》里，也有和《论语》相似的情形。例如：

- ① 故兵知皮知己，百战不……（《谋攻》）
- ② 胜可智【□】不可为也。（《刑（甲）》）
- ③ 【无刑】，则深间弗能规也，知者弗能谋也。（《实虚》）
- ④ 虽智者，不能善其后矣。（《作战》）

例①②是“知道”义，例③④是“聪明”义。

在简帛写本和传世本之间，“知”、“智”可构成异文，例如：

- ① a. 兵为秦禽，知为楚笑者。（帛书《战国策·公仲伾谓韩王章》）  
b. 兵为秦禽，智为楚笑。（今本《战国策·韩策一》）
- ② a. 故以知知邦，邦之贼也。（帛书《老子》甲本）  
b. 故以知治国，国之贼也。（《老子》傅奕本）  
c. 故以智治国，国之贼。（《老子》王本）
- ③ a. 知也成刑者。（简本《文子》）  
b. 智者先见成形。（今本《文子·道德》）

在时代不同的传世古籍里，“知”、“智”也可换用。比如，西汉司马迁《史记》用今字“智”表“智慧”义，但在东汉班固《汉书》里，却用古字“知”。例如：

- ① 智、仁、勇，此三者天下之通德，所以行之者也。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sup>[72]</sup>）
- ② 仁、知、勇三者，所以行之也。（《汉书·公孙弘卜式儿宽传》<sup>[73]</sup>）

我们认为，简本《论语》、《孙子》及《史记》与《汉书》中“知”、“智”交互使用的情形，不应再看作古今字，而是通用关系。《古汉语知识详解辞典》认为“今字产生后不用今字仍用古字，可视为通假”，《通假字小字典》、《常用古今字通假字字典》亦有类似的看法<sup>[74]</sup>，均有失妥当。因为像上举“知”、“智”的情形，我们实在分不出谁是本字，谁是借字。我们认为，假若两字在同一时间层面上共存换用，或者受条件限制而无法确定谁先谁后，分不清谁是本字，谁是借字，不如把它们归入通用字。通用字就是此亦可，彼亦可，共存混用的一组字。确立古代通用字的概念，就是要承认古人用字的习惯性和随意性，不要用后人才有的规范观念去解读古籍，以致产生认识上的偏差。

其实，前人对“知”、“智”这类通用现象也是采取比较客观的态度的，比如段玉裁注“斲”字云：“此与矢部知音义皆同，故二字多通用。”<sup>[75]</sup>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云：“知、斲本一字。斲，隶省作智。智慧者，即知识之谓也。古书多以知为智，又或以智为知。”<sup>[76]</sup>段注和徐笺中多言古今字和假借字（通假字），而对“知”、“智”则以“通用”视之，其态度客观而可取。

又如“冬”与“终”，它们本是古今字。段玉裁注《说文》“终”字云：“《广韵》云：终，极也，穷也，竟也。其义皆当作冬。冬者，四时尽也，故其引申之义如此。俗分别冬为四时尽，终为极也穷也竟也，乃使冬失其引申之义，终失其本义矣。有冬而后有终，冬而后有终。此造字之先后也。”<sup>[77]</sup>在楚帛书、信阳楚简、睡虎地秦简里，已有“终”字。帛书《周易》里常见“终”字，例如：

- ① 君子终日键键，夕泥若厉，无咎。（《键》九三）
- ② 人于穴，有不楚客三人来，敬之，终吉。（《襦》尚六）
- ③ 礼虎尾，朔朔，终吉。（《礼》九四）
- ④ 阙复交如，委如，终吉。（《大有》六五）

然而帛《易》仍常用“冬”字，与今本之“终”形成异文。例如：

- ⑤ a. 无号，冬有兑。（帛书《夬》尚六）  
b. 无号，终有凶。（今本《夬》上六）

- ⑥a. 射雉，一矢亡，冬以举命。(帛书《旅》六五)  
 b. 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今本《旅》六五)  
 ⑦a. 亨，小利贞。初吉冬乳。(帛书《既济》卦辞)  
 b. 亨，小利贞。初吉终乱。(今本《既济》卦辞)  
 ⑧a. 禴于沙，少有言，冬吉。(帛书《禴》九二)  
 b. 需于沙，小有言，终吉。(今本《需》九二)

在阜《易》里，有“冬”无“终”，例如：

- ①a. 厉，冬吉。(阜《易》《蛊》初六)  
 b. 厉，终吉。(帛《易》《蛊》初六)  
 ②a. □□自牖，冬无咎。(阜《易》《习坎》六四)  
 b. 纳约自牖，终无咎。(今本《坎》六四)

帛书《周易》里“冬”、“终”并用以及简帛、今本“冬”、“终”互异的情形，正是此二字通用的表现。特别是帛《易》《禴》卦，九二爻辞作“冬吉”，尚九爻辞作“终吉”，更是二字通用之显证。

在传世文献里，也有类似的情形。如《左传·宣公二年》：“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其中“竟”字，《史记》作“境”，如《晋世家》：“子为正卿，而亡不出境，反不诛国乱，非子而谁？”“竟”、“境”异时异用，属于古今字。而在《汉书》、《后汉书》里，仍以“竟”为“境”，如《汉书·五行志》：“公弟辰谓地曰：‘子为君礼，不过出竟，君必止子。’”颜师古注曰：“竟，读曰境也。”《后汉书·钟离宋寒列传》：“夫忠臣出竟，有可以安国家，专之可也。”《后汉书》同篇又有“境”字：“是时太山贼叔孙无忌等暴横一境，州郡不能讨。”《汉书》亦用“境”字，如《文帝纪》：“间者累年，匈奴并暴边境，多杀吏民。”“边境”一词，在《元帝纪》里作“边竟”：“加以边竟不安，师旅在外，赋敛转输，元元骚动，穷困亡聊，犯法抵罪。”据统计，《汉书》用“边境”36次，用“边竟”12次。我们认为，《汉书》、《后汉书》“竟”、“境”并用，乃是文字通用的结果。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在讨论古音通假问题时，举了一个典型的“假借字”例子。校订重排本第二册548页（修订本第二册543页）：

“唯”字的本义是答应（《说文》：“唯，诺也”），所以从口；“惟”字的本义是思惟（《尔雅》：“惟，思也”），所以从心；“维”字的本义是维系（《尔雅》：“维，系也”），所以从糸（mì，糸就是丝）。这三个字的本义是互不相通的。……但是这三个字都经常被借用为句首或句中语气词。例如：

- 阙秦以利晋，唯君图之。（左传·僖公三十年）  
 正唯弟子不能学也。（论语·述而）  
 唯求则非邦也与？（论语·先进）  
 诗云：“周虽旧邦，其命惟新。”（孟子·滕文公上）  
 鬣彼两髦，实维我仪。（诗经·邶风·柏舟）  
 维此奄息，百夫之特。（诗经·秦风·黄鸟）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诗经·小雅·节南山）

《左传》和《论语》比较喜欢用“唯”，《孟子》用“惟”，《诗经》用“维”。《诗经·大雅·文王》：“其命维新”，《孟子》引用时写成“其命惟新”。由此可以引出结论：（1）假借字的形式比较自由，往往只要同音或音近就行；（2）但是也要根据习惯，在同一地域和同一时期，写法还是相当一致的。

《古代汉语》通论所讲的“假借字”，其实就是通假字。教材第二册 551 页说：“可见假借字必须是同音字，至少也要是声音十分相近的字。这是假借字的原则，也是所谓古音通假的原则。”上列教材讨论的例字，在我们看来，根本不算假借字，而是十足的通用字。这里我们再举一些“唯”、“惟”、“维”异文通用的例子：

- ① a. 即鹿毋华，唯入于林中。（帛书《周易》《屯》卦六三）  
b. 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今本《周易》《屯》卦六三）
- ② a. 潘其角，唯用伐邑。（帛书《周易》《潘》卦尚九）  
b. 晋其角，维用伐邑。（今本《周易》《晋》卦上九）  
c. 晋其角，惟用伐邑。（李鼎祚《周易集解》本《晋》卦上九）
- ③ a. 孝乎维孝，友……弟，施于有正。（简本《论语·为政》）  
b. 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今本《论语·为政》）
- ④ a. 唯宋耳，而公伐之。（简本《晏子》）  
b. 今惟宋耳，而公伐之。（今本《晏子·内篇谏上第二十二》）
- ⑤ a. 道之物，唯望唯忽。（帛书《老子》甲本）  
b. 道之为物，惟恍惟惚。（《老子》王本）
- ⑥ a. 维文维患，孰为之戒。（简本《六韬》）  
b. 唯文唯德，谁为之惑。（《群书治要》录《六韬》<sup>[78]</sup>）
- ⑦ a. 《周书》曰：“唯命不为常。”（帛书《战国策·须贾说穰侯章》）  
b. 《周书》曰：“维命不于常。”（今本《战国策·燕策三》）  
c. 《周书》曰：“惟命不于常。”（《史记·穰侯列传》）

“唯”、“惟”、“维”三字各有本义，它们借来表示语气，应属“六书”之假借，而它们彼此之间，分不出本字与借字，应为通用关系。以《古代汉语》“常用词”部分为基础编成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把“唯”、“惟”、“维”当作通用字看待<sup>[79]</sup>，和教材观点明显不同，是一种值得肯定的改进。

其实，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也使用“通用”这个术语的，如第一册在讨论异体字问题时说：

有些异体字最初是完全同义的，但是后来有了分工。例如“谕喻”，先秦两汉都通用：

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

寡人谕矣！（战国策·魏策四）

乃使人与秦吏行县乡邑，告谕之。（史记·高祖本纪）

王好战，请以战谕。（孟子·梁惠王上）

谊追伤之，因以自谕。（汉书·贾谊传）

前三例中的“喻”和“谕”都是懂得、晓谕的意思，后二例中的“谕”和

“谕”都是比喻的意思。可见这两个字通用。(174页)

又说:

雕的本义是鸟名(又写作鵂),彫的本义是雕琢、绘饰,凋的本义是凋伤、凋零。在《说文》里,它们是分为三个字的。由于它们是同音字,所以在某一意义上常常通用。拿雕字来说,彫饰的彫可以写作雕,《左传·宣公二年》“厚斂以彫墙”,一本作雕。彫琢的彫更经常写作雕,例如《文心雕龙》、“雕虫小技”等。至于凋伤一义,上古也曾写作雕,例如《国语·周语》“民力雕尽”,但后来就不通用了。拿彫字来说,它曾经和凋伤、凋零的凋通用,《论语·子罕》“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一本作彫;《荀子·子道》“故劳苦彫萃而能无失其敬”,就写作彫;但后代也很少这样通用了。(175页)

《古代汉语》教材把“谕”和“谕”、“雕”与“彫”、“凋”看作上古通用字,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只是教材没有把这个“通用”观贯彻始终。

又如“胃”,《汉语大字典》以为通假为“谓”,举《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道经》为例:“两者同出,异名同胃。”<sup>[80]</sup>其实,“胃”与“谓”本是古今字。甲骨文未见“胃”与“谓”,金文亦无“谓”,而以“胃”为“谓”。石鼓文、睡虎地秦简已见“谓”字,汉帛书竹简中常见“谓”字<sup>[81]</sup>。例如:

- ① 务民之义,敬鬼而远之,可谓智矣。(简本《论语·雍也》)
- ② 此之谓玄德。(帛书《老子》甲本)
- ③ 御史大夫弘谓长安长。(敦煌悬泉汉简《失亡传信册》<sup>[82]</sup>)

但是,在秦汉时期,“谓”与“胃”处于共存混用的状态,所以我们在简帛文献中仍能见到以“胃”表“谓”的例子。如:

- ① a. 侯不使人胃燕相国曰。(帛书《战国策·秦客卿造谓穰侯章》)
- b. 何不使人谓燕相国曰。(今本《战国策·秦策三》)
- ② a. 是胃玄德。(帛书《老子》乙本)
- b. 是谓玄德。(《老子》王弼注本)
- ③ a. 一阴一阳之胃道。(帛书《系辞》)
- b. 一阴一阳之谓道。(今本《易传·系辞》)
- ④ a. 为旧君者孰胃也。(汉简《仪礼》甲本《服传》)
- b. 为旧君者孰谓也。(今本《仪礼·丧服》)

我们认为,汉帛书、竹简以“胃”形表“谓”义,不是通假的结果,因为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并非要用表名词义的“胃”(《说文》云“谷府也”)来代替动词“谓”(“叫做”义),而只是沿用了前代的用字习惯;此时的“胃”与“谓”也不是古今字关系,因为“谓”字早已存在,我们再不能如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注释条例那样说“胃,后来写作谓”。在汉代,“胃”与“谓”应该是通用关系。

“虽(雖)”与“唯”也是一对通用字。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四有“虽唯通用例”,释云:“《论语·子罕篇》:‘虽覆一簣;进,吾往也。’按:此‘虽’字当读为‘唯’,言平地之上,唯覆一簣,极言其少;正与‘未成一簣’相对成义。又,《乡党篇》:‘肉虽多不使胜食气,唯酒无量不及乱。’按:此‘唯’字当读为‘虽’,与上‘肉

虽多’一例。古书一简中上下异字，往往有之。”<sup>[83]</sup>今再举若干简帛异文以证之：

- ① a. 虽求也则非国也与。(简本《论语·先进》)  
b. 唯求则非邦也与。(今本《论语·先进》)
- ② a. 虽赤则非国耶。(简本《论语·先进》)  
b. 唯赤则非邦也与。(今本《论语·先进》)
- ③ a. 唯知乎大昧，是胃眇要。(帛书《老子》甲本)  
b. 虽知乎大迷，是胃眇要。(帛书《老子》乙本)
- ④ a. 齐魏新恶楚，唯欲攻燕，将何道哉。(帛书《战国策·虞卿谓春申君章》)  
b. 魏齐新怨楚，楚君虽欲攻燕，将何道哉。(今本《战国策·楚策四》)
- ⑤ a. 不谷唯小，已悉起之矣。(帛书《战国策·公仲伾谓韩王章》)  
b. 不谷国虽小，已悉发之矣。(《史记·韩世家》)
- ⑥ a. 唯然，夫知者之【举】事，因过【而为】福，转败而为功。(帛书《战国策·谓燕王章》)  
b. 虽然，智者举事，因祸为福，转败为功。(《史记·苏秦列传》)
- ⑦ a. 适唯众，可毋斫也。(简本《孙子·实虚》)  
b. 敌虽众，可使无斗。(今本《孙子·虚实》)
- ⑧ a. 人主唯贤，而曹淫暴之世。(简本《文子》)  
b. 今贤人虽有道，而遭淫乱之世。(今本《文子·道德》)
- ⑨ a. 禺其肥主，唯旬，无咎，往有尚。(帛书《周易》《丰》卦初九)  
b. 遇其配主，虽旬，无咎，往有尚。(今本《周易》《丰》卦初九)
- ⑩ a. 仁者，唯告之曰，并有仁者焉，其从也之。(简本《论语·雍也》)  
b. 仁者，虽告之曰，并有仁焉，其从之也。(今本《论语·雍也》)

①②③例“虽”用作语气词，④至⑩例“唯”用作假设连词。

“刑”与“形”也是一对通用字。例如：

- ① a. 已伐刑，因兴师言救韩。(帛书《战国策·公仲伾谓韩王章》)  
b. 已有伐形，因发兵言救韩。(《史记·韩世家》)
- ② a. 刑兵之极，至于无刑。(简本《孙子·实虚》)  
b. 故形兵之极，至于无形。(今本《孙子·虚实》)
- ③ a. 天象无刑。(帛书《老子》乙本)  
b. 大象无形。(《老子》王本)
- ④ a. 知也成刑者。(简本《文子》)  
b. 智者先见成形。(今本《文子·道德》)
- ⑤ a. 在地成刑。(帛书《系辞》)  
b. 在地成形。(今本《易传·系辞》)
- ⑥ a. 其刑屋。(帛书《周易》《鼎》卦九四)  
b. 其形渥。(今本《周易》《鼎》卦九四)

简帛本用“刑”，今本用“形”。

“无”与“無”、“后”与“後”也是通用字。例如：

①a. 卅辐同一轂，当其无，有车之用也。（帛书《老子》乙本）

b. 三十辐共一轂，当其無，有车之用。（《老子》王本）

②a. 以无事取天下。（帛书《老子》甲本）

b. 以無事取天下。（《老子》王本）

③a. 故失道而后德。（帛书《老子》乙本）

b. 故失道而後德。（《老子》王本）

④a. 何必读书，然后为学。（简本《论语·先进》）

b. 何必读书，然後为学。（今本《论语·先进》）

“声（聲）”与“圣（聖）”也是一对通用字。在《老子》诸本中，它们可换用：

①a. 绝声弃知，民利百负。（帛书《老子》甲本）

b. 绝圣弃智，民利百倍。（《老子》王本）

②a. 是以圣人居亡为之事。（简本《老子》甲组）

b. 是以声人居无为之事。（帛书《老子》甲本）

③a. 音圣之相和也。（简本《老子》甲组）

b. 音声之相和也。（帛书《老子》乙本）

④a. 大音祇圣。（简本《老子》乙组）

b. 大音希声。（帛书《老子》乙本）

例①②“声”读“圣”，例③④“圣”读“声”。

“赋”与“傅”也是一对通用字。例如：

a. 节傅敛。（简本《尉繚子》）

b. 节赋敛。（今本《尉繚子·原官》）

《论语·公冶长》：“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陆德明《经典释文》云：“梁武云：《鲁论》作傅。”<sup>[84]</sup>尹湾汉简《神乌傅》，裘锡圭先生读作“神乌赋”，论云：“《神乌赋》以‘傅’为‘赋’，也非常值得注意。”“用来表示诗赋之‘赋’这个词的‘赋’字或‘傅’字，不消说都是假借字。其本字大概是《说文》训为‘布’的‘專’字。……不论是‘赋、比、兴’的‘赋’还是‘诗赋’的‘赋’，本字都应是‘專’，所取的都应是‘陈述’、‘铺陈’一类意义。所以不用‘專’而用‘傅’、‘赋’，可能是由于‘專’义引申之后声调发生变化的原故。”<sup>[85]</sup>今按，从“铺陈”意义上说“傅”、“赋”的本字是“專”，并无不妥，但是，《尉繚子》、《论语》所用之“傅”、“赋”并非“铺陈”义，而是“赋税”义，其本字又是什么呢？再说，我们也没有见到以“專”表“诗赋”、“赋税”义的用例。因此，我们认为，在“赋税”、“诗赋”义上，“傅”、“赋”均宜看作通用字。

在银雀山汉简中，“耶”写作“邪”，“畋”作“田”，“一”作“壹”，“太”作“大”、“泰”，“阵”作“陈”，“授”作“受”，“措”作“错”，“娶”作“取”，“境”作“竟”，“懈”作“解”，“知”作“智”，“唯”作“维”，“虽”作“唯”，“悬”作“县”，“擒”作“禽”，“譬”作“辟”，“辭”作“辩”，“鹄”作“誰”，“導”作“道”，吴九龙先生认为后者都是假借字<sup>[86]</sup>。其实，这些字在古籍中常常混用，它们是通用关系，不宜勉强分出正字、本字与借字来。其中有的是古今字，如“耶”是“邪”的今字，“畋”

是“田”的今字；有的是异体字，如“辭”与“辭”、“鵲”与“鵲”。而“一”与“壹”，则既非古今字，也非异体、假借字，而是通用关系。下面是几个“一”与“壹”异文相通的例子：

- ①a. 我樽而为壹，適分而为十。(简本《孙子·实虚》)  
 b. 我專为一，敌分为十。(今本《孙子·虚实》)
- ②a. 齐壹变，至于鲁；鲁壹变，至于道。(简本《论语·雍也》)  
 b. 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今本《论语·雍也》)
- ③a. 齐勺之交，壹美壹恶，壹合壹离。  
 (帛书《战国策·苏秦自齐献书于燕王章》)  
 b. 齐赵之交，一合一离。(今本《战国策·燕策二》)
- ④a. 咸又一惠。(简本《缙衣》)  
 b. 咸有壹德。(今本《缙衣》)

古人笼统说“假借”，近人分成两类，本无其字者与本有其字者各适“假借”与“通假”之名，后再立“古今字”一目，都是认识上的进步。然而，在当前学术界，无论谈通假字也好，谈古今字也好，普遍存在范围不清或范围扩大的问题，根本原因就在于论者心中甚少古代通用字的概念，而往往从当代的文字使用规范和观念出发，来看待和处理古代的文字现象。比如，现代汉语假设连词用“虽”字表示，就以为古代也是以“虽”为正，而把古代表假设的“唯”字一律看作通假字。如果我们依时论字，据古论古，就不应忽视“虽”、“唯”混用的事实，就应该承认两字是通用关系。

关于通用字和通假字、古今字、异体字的关系，我们再谈几点认识。

通用字不同于通假字。通假字是相对本字而言的，是临时替代本字而出现，而通用字则是几个字并行不悖。当我们谈到通用字的时候，一定是指两个或几个字而言的，好比我们说同义词，也是指两个或几个词而言。而谈到通假字，则往往是就某个单字而言，说甲是乙的通假字，虽然牵涉到乙，但乙本身并非通假字。通用字应该是同音的，而通假字和本字只要音近即可借用。

通用字包括异体字。异体字是几个字形共表一词，彼此可以替代、换用。异体字和通用字不是等同关系。通用字往往各有本义，各有适用范围，只是在某个意义上可以彼此换用，而异体字则音义全同，都是某一个词的专用字。异体字是一字异形，通用字是一义(词)异字。

通用字也包括部分古今字。严格说起来，古字和今字产生于不同的时代，处于不同的时间平面，不能构成共时换用关系，所以不是通用字。不过，古字和今字在某一个意义上具有等值关系，当今字产生之后，古字不会马上废止，往往有一个古今并用甚至混用的阶段，这时古字和今字就是通用关系了。这种认识是符合文字使用的稳定性和渐变性法则的。古今字是从造字(今字多是在古字基础上增加偏旁或改换古字偏旁)和时间差异两方面着眼而建立起来的概念，而通用字则主要立足于应用，在使用上等值就是通用关系。

在处理通假(假借)字、通用字方面，我们有个建议，就是对通假字用“借为”加以说明，如：“蚤”，借为“早”；对通用字，用“通”、“相通”加以说明，如上举

“声”、“圣”之例，例①②可这样说明：“声”，通“圣”，也可这样说明：“声”，与“圣”相通。至于古今字的处理，可就字论字，直接说明古字的意义和用法，或直接以今字释古字。

下面的例子，都是古字和今字形成异文，我们认为均可视为通用字。

- ①a. 虽有共之璧以先四马。(帛书《老子》甲本)
- b. 虽有拱璧以先驷马。(《老子》王本)
- ②a. 自视者不章。(帛书《老子》甲本)
- b. 自是者不彰。(《老子》王本)
- ③a. 能近取辟，可谓仁之方也已。(简本《论语·雍也》)
- b. 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今本《论语·雍也》)
- ④a. 道听而涂说。(简本《论语·阳货》)
- b. 道听而塗说。(今本《论语·阳货》)
- ⑤a. 其所错【□】胜败者也。(简本《孙子·刑(乙)》)
- b. 其所措必胜，胜已败者也。(今本《孙子·形》)
- ⑥a. 根其止。(帛书《周易》《根》卦初六)
- b. 艮其趾。(今本《周易》《根》卦初六)
- ⑦a. 归妹以弟。(帛书《周易》《归妹》卦初九)
- b. 归妹以娣。(今本《周易》《归妹》卦初九)
- ⑧a. 荷校灭耳。(帛书《周易》《筮盖》卦尚九)
- b. 何校灭耳。(今本《周易》《噬嗑》卦上九)
- ⑨a. 自天右之，吉无不利。(帛书《周易》《大有》尚九)
- b. 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今本《周易》《大有》上九)
- ⑩a. 毋敢多田鱼。(简本《晏子》)
- b. 无多畋渔。(今本《晏子·内篇问上第十》)

下面是简帛异文中的一些通假字。它们都是音同、音近而义不相涉的字。

- ①a. 雨雪霁兵。(简本《诗经·邶风·北风》)
- b. 雨雪其霁。(今本《诗经·邶风·北风》)
- ②a. 携手同居。(简本《诗经·邶风·北风》)
- b. 携手同车。(今本《诗经·邶风·北风》)

按：《释名·释车》云：“车，古者曰车，声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车，车，舍也，行者所处若车舍也。”

- ③a. 虎无所昔其蚤。(帛书《老子》甲本)
- b. 虎无所措其爪。(《老子》王本)
- ④a. 胃天毋已清将恐蓬。(帛书《老子》乙本)
- b. 天无以清将恐裂。(《老子》王本)
- ⑤a. 为天下式，恒德不貳。(帛书《老子》甲本)
- b. 为天下式，恒德不贷。(帛书《老子》乙本)
- c. 为天下式，常德不忒。(《老子》王本)

按：《老子》想尔本作“常德不贷”，想尔注云：“知守黑者，道德常在，不从人贷，必当偿之，不如自有也。行《玄女经》龚子容成之法，悉欲贷；何人主当贷若者乎？故令不得也。”<sup>[87]</sup>饶宗颐先生解云：“第二十八章‘常德不忒’，独《想尔》本作‘常德不贷’。……此改文以曲就其抨击伪伎之说。”<sup>[88]</sup>今据帛书异文，知想尔本作“贷”乃别有所据，非为妄改。又，简本《孙子·刑（甲）》：“无智名，无勇功，故其胜不贷。”今本《孙子·形》作：“无智名，无勇功，故其战胜不忒。”《易传·彖传》：“故日月不过，四时不忒。”陆德明《周易音义》：“忒，京作贷。”亦“贷”、“忒”异文。

- ⑥a. 功乎异端，斯害也已。（简本《论语·为政》）
- b. 攻乎异端，斯害也已。（今本《论语·为政》）
- ⑦a. 请伪相欬而利害生。（帛书《系辞》）
- b. 情伪相感而利害生。（今本《系辞》）
- ⑧a. 待之而成。（简本《文子》）
- b. 待之而成。（今本《文子·道德》）
- ⑨a. 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帛书《周易》《无孟》卦辞）
- b. 其匪正，有膏，不利有攸往。（今本《周易》《无妄》卦辞）
- ⑩a. 折其右弓，无咎。（帛书《周易》《丰》卦九三）
- b. 折其右肱，无咎。（今本《周易》《丰》卦九三）
- ⑪a. 禺其肥主，唯旬，无咎。（帛书《周易》《丰》卦初九）
- b. 遇其配主，虽旬，无咎。（今本《周易》《丰》卦初九）

按：帛书“禺”借为“遇”。

- ⑫a. 君子缺缺独行，愚雨如濡。（帛书《周易》《夬》卦九三）
- b. 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今本《周易》《夬》卦九三）

按：帛书“愚”借为“遇”。

- ⑬a. 遇夫僮妇，无不蔽城尽资。（简本《尉繚子》）
- b. 则愚夫蠢妇无不蔽城尽资血城者。（今本《尉繚子·守权》）

按：简本“遇”借为“愚”。

- ⑭a. 大方无禺，大器免成。（帛书《老子》乙本）
- b. 大方无隅，大器晚成。（《老子》王本）
- ⑮a. 今王使庆令臣曰：“鱼欲用所善。”  
（帛书《战国策·苏秦自赵献书燕王章》）
- b. 今王又使庆令臣曰：“吾欲用所善。”（今本《战国策·燕策二》）

- ⑯a. 趯胜寒，靚胜灵，请靚可以为天下正。（帛书《老子》甲本）
- b. 躁胜寒，静胜热，清静为天下正。（《老子》王本）

按：“靚”借为“静”。《诗经·静女》：“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疑毛诗之“静”借为“靚”。

简帛异文中亦多见异体字。前面提及的“洫”与“溢”、“伐”与“代”即是异体换用。一些学者把异体也看作通用字，是正确的。异体字的问题比较简单，下面略举数例。

①a. 每食八<sub>机</sub>。(简本《诗经·小雅·伐木》)

b. 陈饋八<sub>簋</sub>。(今本《诗经·小雅·伐木》)

按：《说文》云：“簋，黍稷方器也。……机，亦古文簋。”

②a. 则民誓于言，而<sub>懂</sub>于行。(简本《缙衣》)

b. 则民<sub>谨</sub>于言，而<sub>慎</sub>于行。(今本《缙衣》)

按：“懂”字在竹简《缙衣》中出现两次，今本与其相应者均为“谨”字。号称“当今世界收汉字最多的字典”《中华字海》收有“懂”字，义项有两个，一音 qín 秦，“勇敢”义，一音 jìn 进，“同‘仅’。仅仅；将近△《公羊传·定公八年》：‘公敛处父帅师而至，~然后得免。’”<sup>[89]</sup>今据异文，“懂”当读与“谨”同，音 jìn 锦，其义为“谨慎、小心”。又，《公羊传》“懂然后得免”句，“懂”亦当读“谨”，句意为“由于小心才得以脱身”。

③a. 于<sub>謏</sub>驺虞。(简本《诗经·召南·驺虞》)

b. 于<sub>嗟</sub>乎驺虞。(今本《诗经·召南·驺虞》)

④a. 我桐<sub>管</sub>。(简本《诗经·邶风·静女》)

b. 贻我<sub>彤</sub>管。(今本《诗经·邶风·静女》)

⑤a. 不有<sub>躬</sub>。(帛书《周易》《蒙》卦六三)

b. 不有<sub>躬</sub>。(今本《周易》《蒙》卦六三)

按：“躬”字不见于字书。“躬”、“躬”属于换用声符的异体字。

⑥a. 往<sub>蹇</sub>来舆。(帛书《周易》《蹇》卦初六)

b. 往<sub>蹇</sub>来誉。(今本《周易》《蹇》卦初六)

按：“蹇”字不见于字书。“蹇”与“蹇”形符不同。

⑦a. 加勺南<sub>枋</sub>，西方亦如之。(简本《仪礼》甲本《特牲》)

b. 加勺南<sub>柄</sub>，西方亦如之。(今本《仪礼·特牲馈食》)

按：“方”与“丙”可互谐，如“病”，简本《老子》甲组作“疴”。《说文》“仿”重文作“仞”。

⑧a. 饭<sub>疎</sub>食，没齿无怨言。(简本《论语·宪问》)

b. 饭<sub>疏</sub>食，没齿无怨言。(今本《论语·宪问》)

⑨a. ……之以礼，有<sub>佻</sub>且格。(简本《论语·为政》)

b. 齐之以礼，有<sub>耻</sub>且格。(今本《论语·为政》)

按：竹简整理小组注云：“‘佻’即‘耻’，简帛多见，《说文》之‘佻’则与‘耻’音义不同。”<sup>[90]</sup>

⑩a. 孟庄子之孝，其它可能也。(敦煌悬泉汉简《论语·子张》)

b. 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今本《论语·子张》)

⑪a.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sub>溪</sub>。(帛书《老子》甲本)

b.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sub>溪</sub>。(《老子》王本)

⑫a. <sub>植</sub>而盈之，不若其已。(帛书《老子》乙本)

b. <sub>持</sub>而盈之，不如其已。(《老子》王本)

按：高明先生云：“帛书《甲》、《乙》本‘持’字作‘植’，当为‘持’字之别构。”<sup>[91]</sup>

《中华字海》收有“揷”字，一音 zhì，一音 zhí，今据帛书异文，似应增一音 chí。

⑬a. 若婴儿未咳。(帛书《老子》乙本)

b. 如婴儿之未孩。(《老子》王本)

按：《说文》云：“咳，小儿笑也，从口亥声。孩，古文咳从子。”

⑭a. □里而饋饘。(简本《孙子·作战》)

b. 千里饋糧。(今本《孙子·作战》)

按：“饘”字不见于字书。

⑮a. 齐採社稷事王，天下必重王。(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b. 齐抱社稷而厚事王，天下必尽重王义。(《史记·赵世家》)

⑯a. 居囙中台上以观之。(简本《晏子》)

b. 居囙中台上以观之。(今本《晏子·内篇谏上第九》)

按：整理小组注云：“‘囙’字从‘口’‘又’声，当是‘囙’之异体，与《说文·口部》之‘囙’非一字。”<sup>[92]</sup>又，郭店竹简《老子》甲组：“國中又四大安，王尻一安。”今本《老子》王本作：“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楚简“國”字，原篆作“𠄎”，裘锡圭先生订之云：“囙，《郭店》误释‘國’，我在校读此书原稿时失校。此字亦见云梦秦简，是‘囙’字异体。”<sup>[93]</sup>今按，“囙”即“囙”，均为“囙”字别构。“囙”、“國”亦可构成异文，如今本《战国策·魏策三》“秦十攻魏，五入國中”，帛书《战国策·朱己谓魏王章》和《史记·魏世家》均作“秦七攻魏，五入囙中”。

⑰a. 故鄰国患之。(简本《晏子》)

b. 故隣国忌之。(今本《晏子·内篇问上第十》)

简帛异文中又多见简省字，其中有一些成为现代简化字的源头。一部分简省字，在省去原字的部分偏旁后，所保留下的形体可能与另一汉字同形。甚至几个不同的字，简省之后会共用同一形体。如“徐”省作“余”，而“余”本是第一人称代词的专用字。例如：

a. 女以重之余生。(帛书《老子》甲本)

b. 女以重之徐生。(帛书《老子》乙本)

此外，“除”字也可省作“余”形：

a. 吴亡于越，齐亡于燕，余疾不尽也。(帛书《战国策·秦客卿造谓穰侯章》)

b. 齐亡于燕，吴亡于越，此除疾不尽也。(今本《战国策·秦策三》)

“餘”字也可省作“余”形：

①a. 有餘者取之，不足者补之。(帛书《老子》甲本)

b. 有余者云之，不足者[补之]。(帛书《老子》乙本)

②a. 人之道，云不足而奉又余。(帛书《老子》乙本)

b. 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餘。(《老子》王本)

是一“余”形代表了四个不同的词，有三个形体是由简省而来。现代简化字“余”乃由“餘”简省形成，其产生已有两千余年。《简化字溯源》曰：“‘余’和‘餘’古已通用，《周礼》、银雀山汉简、敦煌汉简、汉《吴仲山碑》中都有以‘余’代‘餘’的例子。”<sup>[94]</sup>马王堆帛书的写定时间早于银雀山汉简，帛书《老子》中的“余”应是现今所

见最早的简化字形。

在简本《老子》里，“呵”、“何”均可省作“可”，与“可以”之“可”形成同形字。例如：

- a. 唯与可，相去几可？（简本《老子》乙组）
- b. 唯与訶，其相去几何？（帛书《老子》甲本）
- c. 唯与呵，其相去几何？（帛书《老子》乙本）

在简本《论语》中亦有此种情形，例如：

- a. 旧贯而可，可必改作。（简本《论语·先进》）
- b. 仍旧贯如之何，何必改作。（今本《论语·先进》）

信阳长台关楚简有一条为“天下为之女可倉曰”<sup>[95]</sup>，商承祚先生释“女”为“汝”，释“倉”为“富”<sup>[96]</sup>。何琳仪先生读“女”为“如”<sup>[97]</sup>，释“倉”为“合”<sup>[98]</sup>。今按，何琳仪先生读“女”为“如”是正确的，“女”乃“如”之省形，简本《缁衣》“王言女丝”，今本作“王言如丝”，可证。而楚简“可”则为“何”之省形，简文“女可”即“如何”，其辞可读为：“天下为之如何，答曰”。

“蹶”和“闕”都可省作“歎”。例如：

- ①a. 侯王毋已贵以高将恐歎。（帛书《老子》乙本）
- b. 侯王无以贵高将恐蹶。（《老子》王本）
- ②a. 吾犹及史之歎文也。（简本《论语·卫灵公》）
- b. 吾犹及史之闕文也。（今本《论语·卫灵公》）

简省字往往是省去原字的一个或几个偏旁。下面的例子都属于此类。

- ①a. 聖人无为。（简本《老子》丙组）
- b. 是以取人无为。（帛书《老子》乙本）
- ②a. 载营柏抱一，能毋离乎。（帛书《老子》乙本）
- b. 载营魄抱一，能无離乎。（《老子》王本）

按：帛书《老子》乙本“离”，整理小组释为“離”<sup>[99]</sup>，高明先生将此句释为“载营柏抱一，能毋离乎”<sup>[100]</sup>，今查帛书图版，字形确作“离”（老子乙本图版二二四下）。《简化字溯源》云：“‘离’最早见于西汉前期马王堆汉墓帛书。如《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群臣离志。’‘恒德不离。’”<sup>[101]</sup>可见“離”省作“离”，并非孤例。又，高明先生所作释文多有与《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所录相异者，如“载”与“戴”异，“柏”与“柏”异即是。又如帛书《老子》甲本“名与身孰親”句，高明先生释作“名与身孰亲”，注云：“帛书《乙》本残甚，仅存‘名与’二字，《甲》本保存较好，经文与王本相同，唯‘親’写作‘亲’，古体親字。”<sup>[102]</sup>今按，整理小组释文无误，查图版，字形确作“親”（老子甲本图版一六），作“亲”乃高先生失察所致。

- ③a. 大器免成。（帛书《老子》乙本）
- b. 大器晚成。（《老子》王本）
- ④a. 能杀其少半者力加诸侯。（简本《兵令》）
- b. 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内。（今本《尉繚子·兵令》）

按：整理小组注云：“简文‘杀’字本即作‘杀’，不从‘殳’。”<sup>[103]</sup>《简化字溯源》云：

“‘杀’最早见于西汉前期的银雀山汉墓竹简，唐代的《五经文字》收入‘杀’字。”<sup>[104]</sup>

⑤a. 善数者不以<sub>竹</sub>筭。(帛书《老子》甲本)

b. 善数者不用<sub>竹</sub>筭。(帛书《老子》乙本)

按：整理小组注云：“筭，甲本作筭，通行本作策。筭、策音近通假。筭，从竹，析声。析，从木，从斤，义为‘破木’，故战国文字筭或改从木为从片（见河北平山新出土之中山王方壶），此更省去斤旁，遂成筭。想尔本作筭，即算字。”<sup>[105]</sup>今按，“筭”与“策”当为通用字，中山王方壶作“筭”，乃“筭”之异体，而帛书《老子》乙本作“筭”，则为“筭”字之省。

⑥a. 我<sub>谷</sub>不谷，而民自朴。(简本《老子》甲组)

b. 我<sub>欲</sub>不欲，而民自朴。(帛书《老子》乙本)

⑦a. 天<sub>隙</sub>之<sub>勿</sub>。(简本《老子》甲组)

b. 天地之<sub>間</sub>。(帛书《老子》乙本)

按：《郭店楚墓竹简》编者注云：“曾姬无卣壶铭文‘間’字作𠂔，简文则省去‘門’，仍读作‘間’。相同的字形也见于包山楚简。”<sup>[106]</sup>

⑧a. 如<sub>也</sub>国之人。(简本《仪礼》甲本《士相见之礼》)

b. 若<sub>他</sub>邦之人。(今本《仪礼·士相见之礼》)

个别简省字不是由省去偏旁造成的，而是换用了简体偏旁。例如：

①a. 田<sub>甚</sub>芜。(帛书《老子》甲本)

b. 田<sub>甚</sub>芜。(帛书《老子》乙本)

c. 田<sub>甚</sub>蕪。(《老子》王本)

按：《简化字源》云：“作为有无的‘无’，这个字在先秦和两汉的古籍中常可见到，是一个至少有二千多年历史的老简体字。”<sup>[107]</sup>该书把“芜”当作由“无”类推而形成的简化字，但没有提供确实的例子，今由帛书《老子》异文可得一确证。

从简省的角度看问题，古籍中的一些用字现象值得我们重新审视，旧有的结论似可商榷。了解和正视古人有写字求简的心理和习惯，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古书用字现象是很有帮助的。本书第一章释“直”、“内”两字即是由简省角度来考虑问题的。又如：

①a. 辰<sub>困</sub>于<sub>株</sub>木，入于<sub>要</sub>浴。(帛书《周易》《困》卦初六)

b. 臀<sub>困</sub>于<sub>株</sub>木，入于<sub>幽</sub>谷。(今本《周易》《困》卦初六)

邓球柏先生云：“辰：借为臀。”<sup>[108]</sup>其实，“辰”乃“脤”之省形，而“脤”为“臀”之异体。帛书《周易》《夬》卦九四“脤无肤”，今本“脤”作“臀”，可为一证。

简帛典籍异文中亦时见繁化字。例如：

①a. 出自幼<sub>浴</sub>。(简本《诗经·小雅·伐木》)

b. 出自幽<sub>谷</sub>。(今本《诗经·小雅·伐木》)

c. 是以能为百<sub>浴</sub>王。(简本《老子》甲组)

d. 故能为百<sub>谷</sub>王。(《老子》王本)

e. 入于<sub>要</sub>浴。(帛书《周易》《困》卦初六)

f. 入于<sub>幽</sub>谷。(今本《周易》《困》卦初六)

②a. 日之<sub>夕</sub>谗。(简本《诗经·王风·君子于役》)

b. 日之<sub>夕</sub>矣。(今本《诗经·王风·君子于役》)

③a. 我马<sub>瘡</sub>谗。(简本《诗经·周南·卷耳》)

b. 我马<sub>瘡</sub>矣。(今本《诗经·周南·卷耳》)

按：胡平生先生云：“‘谗’通‘矣’，用为‘语已词’。《阜诗》语词每增益言旁或改口旁为言旁写之，如‘嗟’写作‘謏’、‘嚶’写作‘嚶’；又，副词或有‘匪’（非）写作‘誹’者。但S099、S140两简中‘矣’字又皆不加言旁，是《阜诗》‘矣’、‘谗’并用。”<sup>[109]</sup>今按，简本《诗经》“矣”、“谗”并行混用，可见二者非通假关系，而是通用关系。语气词“矣”加言旁，与“谗”（《说文》：“谗，可恶之辞，从言矣声。”）形成同形字。此乃繁化以成同形例。

④a. 慈<sub>惕</sub>之相成也。(简本《老子》甲组)

b. 难<sub>易</sub>之相成也。(帛书《老子》甲本)

⑤a. 慈<sub>得</sub>其母，以知其【子】。(帛书《老子》甲本)

b. 既<sub>得</sub>其母，以知其子。(帛书《老子》乙本)

⑥a. 垂<sub>立</sub>三年。(简本《缙衣》)

b. 禹<sub>立</sub>三年。(今本《缙衣》)

⑦a. 增<sub>是</sub>以为孝乎。(简本《论语·为政》)

b. 曾<sub>是</sub>以为孝乎。(今本《论语·为政》)

⑧a. 如或智<sub>型</sub>，则何以哉。(简本《论语·先进》)

b. 如或知<sub>爾</sub>，则何以哉。(今本《论语·先进》)

⑨a. 今君<sub>卑</sub>亦有罪，高亦有罪。(简本《晏子》)

b. 今君高亦有罪，<sub>卑</sub>亦有罪。(今本《晏子·内篇谏下第十八》)

⑩a. 出人无疾，<sub>棚</sub>来无咎。(帛书《周易》《复》卦辞)

b. 出入无疾，<sub>朋</sub>来无咎。(今本《周易》《复》卦辞)

⑪a. 不鼓<sub>埗</sub>而歌。(帛书《周易》《罗》卦九三)

b. 不鼓<sub>缶</sub>而歌。(今本《周易》《离》卦九三)

⑫a. 塞其<sub>兑</sub>。(帛书《老子》甲本)

b. 塞其<sub>兑</sub>。(《老子》王本)

例⑥至⑫均是增土旁以为繁构，这可视为简帛文字繁化的一条规律。若简本《老子》中之“坪”（“安坪大”，今本作“平”）、“壘”（“古终亡壘”，今本作“难”）、“型”（“长崙之相型也”，帛书本作“刑”）、“墮”（“先后之相墮也”，帛书本作“隋”）、“壑”（“勿壑则老”，今本作“壮”）等，亦为“平”、“難”、“刑”、“隋”、“臧”之繁化。繁化字与原字也不是通假关系，而是异体字。

通用字、通假字、古今字、异体字，在理论上是容易说清楚的，但实际区分起来难度很大。所以模糊处理有时也是必要的。由高亨先生纂著、董治安先生整理的《古字通假会典》，收罗通假字之多，目前尚无出其右者。该书所言“通假”，是“通用假借”的省称。而所称“通用字”，则包括了古今字、异体字和简化字。该书兼收通用字和假借字，而不是把通用字剔除出去，专收严格意义上的假借字，主要是出于两种考虑，一是

方便读者阅读古籍，二是实际处理困难较大。编者说：“古籍中之古今字、异体字与简化字，或者此字系由彼字孳生衍变而来，或者彼此实际上竟是同一字而仅仅写法有所不同，它们尽管可以通用，却并非两个含义无干之汉字的相互假借，它们同一般所说的假借字尚有区别。”（见该书《前言》，下同）“古籍当中的假借字，由于往往同某些古今字、简化字、异体字乃至错字缴绕不清，不易绝对地划明界限”，“在此情况下，我们如果勉强去逐一区分每个通用字的性质，逐一判断古籍‘异文’和旧注所提供的每个字例，是否确系严格意义的假借，从而决定取舍，其结果就很可能流于偏颇，或求之过严，或难以做到允当得体。”作为一本资料性工具书，编者这样处理是无可厚非的，甚至还有值得称道之处。当然，我们也期望今后有严格意义的通用字会典、通假字会典出现。

#### 注释：

- [1] 见《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集》，1997年4月。
- [2] 见曾宪通《〈周易·睽〉卦辞及六三爻辞新论》，中国语言学会第九届学术年会论文，1997年。
- [3] 参《康熙字典》“炅”字条，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666页。
- [4] 《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汉简册和帛书》，见《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5] 《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见《裘锡圭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
- [6] 参看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66、67页。
- [7] 《楚帛书文字新订》，见《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
- [8] 如黄锡全先生说：“近几年，楚简不断出土，而且有不少古书，据说与今书相对，很多难字不用考证就能辨识，真令人快慰。”见《楚简续貂》，《简帛研究》第三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77页。
- [9] 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10] 见《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
- [11] 见《郭店简与儒学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 [12] 见《以郭店〈老子〉为例谈谈古文字》，《郭店简与儒学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180页。
- [13] 见朱伯崑主编《国际易学研究》（第四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年。
- [14] 见《以郭店〈老子〉为例谈谈古文字》，《郭店简与儒学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 [15] 见《人民政协报》1998年8月3日第3版。
- [16] 见《简帛研究》第三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 [17]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73页云：“行。象四通八达的大路，本为会意字。”344页云：“行。象四面通行的大街，本义当指道路，为名词。甲骨文用作动词，表示行走，则是引申义。”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18] 见《尔雅今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173页。
- [19] 见《汗简注释》，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124页。
- [20] 图版和摹本见商承祚编著《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

- [21] 参看李家浩《从曾姬无卣壶铭文谈楚灭曾的年代》，《文史》第三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22] 见《郭店楚墓竹简》116页注〔五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 [23] 详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
- [24] 今本《战国策·燕策二》“吾欲用所善”，帛书《战国策·苏秦自赵献书燕王章》作“鱼欲用所善”，“吾”、“鱼”异文相通。
- [25] 参王家范、谢天佑主编《中华古文明史辞典》“吴”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443页。
- [26] 参看《古字通假会典》“吴字声系”“吴与虞”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853页。
- [27] 此处暂据李家浩先生释文，见《从曾姬无卣壶铭文谈楚灭曾的年代》，《文史》第三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28] 《战国策研究》增订三版，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2年，333页。
- [29] 见《战国邙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160页。
- [30] 见《关于虢羌钟铭文的断句问题》，《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168页。
- [31] 《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279页。
- [32] 见《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乙本释文》注〔一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
- [33]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131页。
- [34] 《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722页。
- [35] 参看黄锡全《楚简续貂》所附图版、释文，《简帛研究》第三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 [36] 《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121页。
- [37] 载《山西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 [38] 参看《古字通假会典》“信字声系”“信与申”、“信与伸”、“信与身”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82页。
- [39] 见《〈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83年，515页，522页。
- [40] 见《〈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83年，522页。
- [41]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1年，192页。
- [42] 《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135页。又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云：“言部和心部有相通之处，所以误又写作悞，悞又写作諄。”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校订重排本第二册，639页。
- [43] 参裘锡圭先生《纠正我在郭店〈老子〉简释读中的一个错误》一文，见《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 [44] 参看裘锡圭先生《郭店〈老子〉简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44页）、许抗生先生《初读郭店竹简〈老子〉》（《郭店楚简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1999年，99页）。
- [45] 徐中舒主编，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年，219页。
- [46] 《经典释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19页。
- [47] 《马王堆汉墓帛书〔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33页。
- [48] 见《郭店楚简〈缁衣〉字词补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49] 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楚简〈周易〉管窥》，《周易研究》2000年第3期。

“‘杀’最早见于西汉前期的银雀山汉墓竹简，唐代的《五经文字》收入‘杀’字。”<sup>[104]</sup>

⑤a. 善数者不以<sub>·</sub>筭。(帛书《老子》甲本)

b. 善数者不用<sub>·</sub>筭。(帛书《老子》乙本)

按：整理小组注云：“筭，甲本作筭，通行本作策。筭、策音近通假。筭，从竹，析声。析，从木，从斤，义为‘破木’，故战国文字筭或改从木为从片（见河北平山新出土之中山王方壶），此更省去斤旁，遂成筭。想尔本作策，即算字。”<sup>[105]</sup>今按，“筭”与“策”当为通用字，中山王方壶作“筭”，乃“筭”之异体，而帛书《老子》乙本作“筭”，则为“筭”字之省。

⑥a. 我谷不谷，而民自朴。(简本《老子》甲组)

b. 我欲不欲，而民自朴。(帛书《老子》乙本)

⑦a. 天<sub>·</sub>墜之<sub>·</sub>間。(简本《老子》甲组)

b. 天地之<sub>·</sub>間。(帛书《老子》乙本)

按：《郭店楚墓竹简》编者注云：“曾姬无卣壶铭文‘間’字作𠄎，简文则省去‘門’，仍读作‘間’。相同的字形也见于包山楚简。”<sup>[106]</sup>

⑧a. 如也<sub>·</sub>国之人。(简本《仪礼》甲本《士相见之礼》)

b. 若他<sub>·</sub>邦之人。(今本《仪礼·士相见之礼》)

个别简省字不是由省去偏旁造成的，而是换用了简体偏旁。例如：

①a. 田甚<sub>·</sub>芜。(帛书《老子》甲本)

b. 田甚<sub>·</sub>芜。(帛书《老子》乙本)

c. 田甚<sub>·</sub>蕪。(《老子》王本)

按：《简化字源》云：“作为有无的‘无’，这个字在先秦和两汉的古籍中常可见到，是一个至少有二千多年历史的老简体字。”<sup>[107]</sup>该书把“芜”当作由“无”类推而形成的简化字，但没有提供确实的例子，今由帛书《老子》异文可得一确证。

从简省的角度看问题，古籍中的一些用字现象值得我们重新审视，旧有的结论似可商榷。了解和正视古人有写字求简的心理和习惯，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古书用字现象是很有帮助的。本书第一章释“直”、“内”两字即是由简省角度来考虑问题的。又如：

①a. 辰<sub>·</sub>困于株木，入于要<sub>·</sub>浴。(帛书《周易》《困》卦初六)

b. 臀<sub>·</sub>困于株木，入于幽<sub>·</sub>谷。(今本《周易》《困》卦初六)

邓球柏先生云：“辰：借为臀。”<sup>[108]</sup>其实，“辰”乃“脰”之省形，而“脰”为“臀”之异体。帛书《周易》《夬》卦九四“脰无肤”，今本“脰”作“臀”，可为一证。

简帛典籍异文中亦时见繁化字。例如：

①a. 出自幼<sub>·</sub>浴。(简本《诗经·小雅·伐木》)

b. 出自幽<sub>·</sub>谷。(今本《诗经·小雅·伐木》)

c. 是以能为百<sub>·</sub>浴王。(简本《老子》甲组)

d. 故能为百<sub>·</sub>谷王。(《老子》王本)

e. 入于要<sub>·</sub>浴。(帛书《周易》《困》卦初六)

f. 入于幽<sub>·</sub>谷。(今本《周易》《困》卦初六)

②a. 日之<sub>夕</sub>谗矣。(简本《诗经·王风·君子于役》)

b. 日之夕矣。(今本《诗经·王风·君子于役》)

③a. 我马屠谗矣。(简本《诗经·周南·卷耳》)

b. 我马瘡矣。(今本《诗经·周南·卷耳》)

按：胡平生先生云：“‘谗’通‘矣’，用为‘语已词’。《阜诗》语词每增益言旁或改口旁为言旁写之，如‘嗟’写作‘謏’、‘嚶’写作‘嚶’；又，副词或有‘匪’（非）写作‘誹’者。但S099、S140两简中‘矣’字又皆不加言旁，是《阜诗》‘矣’、‘谗’并用。”<sup>[109]</sup>今按，简本《诗经》“矣”、“谗”并行混用，可见二者非通假关系，而是通用关系。语气词“矣”加言旁，与“谗”（《说文》：“谗，可恶之辞，从言矣声。”）形成同形字。此乃繁化以成同形例。

④a. 懋<sub>易</sub>之相成也。(简本《老子》甲组)

b. 难<sub>易</sub>之相成也。(帛书《老子》甲本)

⑤a. 愿<sub>得</sub>其母，以知其【子】。(帛书《老子》甲本)

b. 既<sub>得</sub>其母，以知其子。(帛书《老子》乙本)

⑥a. 壘<sub>立</sub>三年。(简本《缙衣》)

b. 离<sub>立</sub>三年。(今本《缙衣》)

⑦a. 增<sub>是</sub>以为孝乎。(简本《论语·为政》)

b. 曾<sub>是</sub>以为孝乎。(今本《论语·为政》)

⑧a. 如或智<sub>型</sub>，则何以哉。(简本《论语·先进》)

b. 如或知<sub>爾</sub>，则何以哉。(今本《论语·先进》)

⑨a. 今君<sub>卑</sub>亦有罪，高亦有罪。(简本《晏子》)

b. 今君高亦有罪，<sub>卑</sub>亦有罪。(今本《晏子·内篇谏下第十八》)

⑩a. 出人无疾，<sub>棚</sub>来无咎。(帛书《周易》《复》卦辞)

b. 出入无疾，<sub>朋</sub>来无咎。(今本《周易》《复》卦辞)

⑪a. 不鼓<sub>埗</sub>而歌。(帛书《周易》《罗》卦九三)

b. 不鼓<sub>岳</sub>而歌。(今本《周易》《离》卦九三)

⑫a. 塞其<sub>兑</sub>。(帛书《老子》甲本)

b. 塞其<sub>兑</sub>。(《老子》王本)

例⑥至⑫均是增土旁以为繁构，这可视为简帛文字繁化的一条规律。若简本《老子》中之“坪”（“安坪大”，今本作“平”）、“壘”（“古终亡壘”，今本作“难”）、“型”（“长崙之相型也”，帛书本作“刑”）、“墮”（“先后之相墮也”，帛书本作“隋”）、“壘”（“勿壘则老”，今本作“壮”）等，亦为“平”、“难”、“刑”、“隋”、“臧”之繁化。繁化字与原字也不是通假关系，而是异体字。

通用字、通假字、古今字、异体字，在理论上是容易说清楚的，但实际区分起来难度很大。所以模糊处理有时也是必要的。由高亨先生纂著、董治安先生整理的《古字通假会典》，收罗通假字之多，目前尚无出其右者。该书所言“通假”，是“通用假借”的省称。而所称“通用字”，则包括了古今字、异体字和简化字。该书兼收通用字和假借字，而不是把通用字剔除出去，专收严格意义上的假借字，主要是出于两种考虑，一是

方便读者阅读古籍，二是实际处理困难较大。编者说：“古籍中之古今字、异体字与简化字，或者此字系由彼字孳生衍变而来，或者彼此实际上竟是同一字而仅仅写法有所不同，它们尽管可以通用，却并非两个含义无干之汉字的相互假借，它们同一般所说的假借字尚有区别。”（见该书《前言》，下同）“古籍当中的假借字，由于往往同某些古今字、简化字、异体字乃至错字缴绕不清，不易绝对地划明界限”，“在此情况下，我们如果勉强去逐一区分每个通用字的性质，逐一判断古籍‘异文’和旧注所提供的每个字例，是否确系严格意义的假借，从而决定取舍，其结果就很可能流于偏颇，或求之过严，或难以做到允当得体。”作为一本资料性工具书，编者这样处理是无可厚非的，甚至还有值得称道之处。当然，我们也期望今后有严格意义的通用字会典、通假字会典出现。

#### 注释：

- [1] 见《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集》，1997年4月。
- [2] 见曾宪通《〈周易·睽〉卦辞及六三爻辞新论》，中国语言学会第九届学术年会论文，1997年。
- [3] 参《康熙字典》“炅”字条，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666页。
- [4] 《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汉简册和帛书》，见《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5] 《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见《裘锡圭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
- [6] 参看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66、67页。
- [7] 《楚帛书文字新订》，见《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
- [8] 如黄锡全先生说：“近几年，楚简不断出土，而且有不少古书，据说与今书相对，很多难字不用考证就能辨识，真令人快慰。”见《楚简续貂》，《简帛研究》第三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77页。
- [9] 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10] 见《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
- [11] 见《郭店简与儒学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 [12] 见《以郭店〈老子〉为例谈谈古文字》，《郭店简与儒学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180页。
- [13] 见朱伯崑主编《国际易学研究》（第四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年。
- [14] 见《以郭店〈老子〉为例谈谈古文字》，《郭店简与儒学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 [15] 见《人民政协报》1998年8月3日第3版。
- [16] 见《简帛研究》第三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 [17]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73页云：“行。象四通八达的大路，本为会意字。”344页云：“行。象四面通行的大街，本义当指道路，为名词。甲骨文用作动词，表示行走，则是引申义。”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18] 见《尔雅今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173页。
- [19] 见《汗简注释》，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124页。
- [20] 图版和摹本见商承祚编著《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

- [21] 参看李家浩《从曾姬无卣壶铭文谈楚灭曾的年代》，《文史》第三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22] 见《郭店楚墓竹简》116页注〔五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 [23] 详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
- [24] 今本《战国策·燕策二》“吾欲用所善”，帛书《战国策·苏秦自赵献书燕王章》作“鱼欲用所善”，“吾”、“鱼”异文相通。
- [25] 参王家范、谢天佑主编《中华古文明史辞典》“吴”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443页。
- [26] 参看《古字通假会典》“吴字声系”“吴与虞”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853页。
- [27] 此处暂据李家浩先生释文，见《从曾姬无卣壶铭文谈楚灭曾的年代》，《文史》第三十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28] 《战国策研究》增订三版，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2年，333页。
- [29] 见《战国邾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160页。
- [30] 见《关于夙羌钟铭文的断句问题》，《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168页。
- [31] 《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279页。
- [32] 见《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乙本释文》注〔一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
- [33]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131页。
- [34] 《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722页。
- [35] 参看黄锡全《楚简续貂》所附图版、释文，《简帛研究》第三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 [36] 《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121页。
- [37] 载《山西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 [38] 参看《古字通假会典》“信字声系”“信与申”、“信与伸”、“信与身”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82页。
- [39] 见《〈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83年，515页，522页。
- [40] 见《〈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83年，522页。
- [41]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1年，192页。
- [42] 《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135页。又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云：“言部和心部有相通之处，所以误又写作悞，悞又写作諄。”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校订重排本第二册，639页。
- [43] 参裘锡圭先生《纠正我在郭店〈老子〉简释读中的一个错误》一文，见《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 [44] 参看裘锡圭先生《郭店〈老子〉简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44页）、许抗生先生《初读郭店竹简〈老子〉》（《郭店楚简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1999年，99页）。
- [45] 徐中舒主编，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年，219页。
- [46] 《经典释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19页。
- [47] 《马王堆汉墓帛书〔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33页。
- [48] 见《郭店楚简〈缁衣〉字词补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49] 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楚简〈周易〉管窥》，《周易研究》2000年第3期。

- [50] 陈伟:《郭店楚简别释》,《江汉考古》1998年第4期;白于蓝:《释“彡”、“彡”》,《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51] 魏宜辉、周言:《读〈郭店楚墓竹简〉札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5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89—90页。
- [53] 黄锡全:《汗简注释》,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193页。
- [54]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515页。
- [55] 《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163页。
- [56] 关于“彡”字,近来有人主张释为“媿”,参看《九店楚简》146页“补正”,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57] 邓球柏:《帛书周易校释》(增订本),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319页。
- [58]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78页。
- [59]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5页。
- [60] 《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51页。
- [61] 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
- [62] 《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台北: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6页。
- [63] 《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756页。
- [64] 《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541页。
- [65] 《汉代竹书和帛书中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见《语言文史论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 [66] 马文熙、张归璧等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 [67] 周大璞主编,长沙:岳麓书社,1991年。
- [68] 《谈谈学习古文字的方法》,见《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653页。
- [69] 许嘉璐主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
-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1263页。
- [71] 参看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169页。又,洪成玉《古今字》,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年,33页。
- [72] 《史记》第九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2952页。
- [73] 《汉书》第九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2621页。
- [74] 夏剑钦、夏炳臣编《通假字小字典》(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前言》云:“通假字与古今字之间确有交叉的地方,即有一类古今字(区别字)同时又是通假字。如‘知’与‘智’、‘反’与‘返’便是这样,就造字先后讲是古今字,从用字方法讲又是通假字。”贾延柱编《常用古今字通假字字典》(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附录《简论古今字与通假字》云:“两汉以后许多文人喜欢仿古,弃早已出现的今字不用,却用古字。……韩文中的‘悦’用‘说’,王剧中的‘搁’用‘阁’等,当作通假字处理亦无可。”
- [75]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37页。
- [76] 转引自洪成玉《古今字》,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年,33页。
- [77]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647页。
- [78] 据《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所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116页。
- [79]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1998年版)辨云:“‘惟’的本义是思,‘唯’的本义是答应,‘维’的本义是绳子。在本义上,三个字各不相同。但是在‘思’的意义上,‘惟’和‘维’通用;在

- ‘只’、‘虽然’的意义上‘惟’和‘唯’通用；表示‘由于’和语气词三个字都通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294页。
- [80] 《汉语大字典》（第三卷），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2059页。
- [81] 参徐无闻主编《甲金篆隶大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1年，144—145页。
- [82]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29页。
- [83] 《古书疑义举例五种》，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79页。
- [84] 《经典释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347页。
- [85] 裘锡圭：《〈神乌赋〉初探》，《文物》1997年第1期。
- [86]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见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续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87] 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36页。
- [88] 《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77页。
- [89] 冷玉龙、韦一心等：《中华字海》，北京：中华书局、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6年，604页。
- [9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14页。
- [91] 高明：《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259页。
- [92]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88页。
- [93] 裘锡圭：《郭店《老子》简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49页。
- [94] 张书岩、王铁昆、李青梅、安宁：《简化字溯源》，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年，85页。
- [95] 图版见商承祚编著《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137页。
- [96] 见《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166页。
- [97] 见《战国古文字典》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558页。
- [98] 见《战国古文字典》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1387页。
- [99]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95页。
- [100] 《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262页。
- [101] 《简化字溯源》，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年，67页。
- [102] 《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39页。
- [103]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153页。
- [104] 《简化字溯源》，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年，76页。
- [105]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99页。
- [106] 《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116页。
- [107] 李乐毅：《简化字源》，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1996年，250页。
- [108] 《帛书周易校释》（增订本），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269页。
- [109] 《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7页。

## 第三章

# 异文与古汉语词汇、训诂研究

### 第一节 简帛异文所见古汉语词汇现象

简帛典籍与传世典籍的异文，从词汇角度考察，很多是属于同义代用的现象，是我们研究古汉语同义词的极好材料，也是我们考察古汉语词汇发展演变的重要资料。

目前学术界对同义词的认识尚不完全一致，等义词、同义词、近义词的界限也存在一些模糊的地方。我们这里采用张永言先生在《词汇学简论》一书中给“同义词”下的定义：“同义词就是语音不同、具有一个或几个类似意义的词，这些意义表现同一个概念，但是在补充意义、风格特征、感情色彩以及用法（包括跟其他词的搭配关系）上则有可能有所不同。”<sup>[1]</sup>蒋绍愚先生认为这个定义说得比较全面，它表明“同义词是几个词的某一个或某几个义位上相同，而不是全部义位都相同”，“如果两个词的意义完全等同，就叫做‘等义词’；两个词的意义相近而并不相同，就叫‘近义词’。”“‘近义词’和‘同义词’是有区别的，但如果对‘同义词’作广义的理解，那么‘近义词’也可以认为是同义词的一种。”<sup>[2]</sup>同义词与近义词的界限很难划分，本书遵从学术界的惯常做法，把近义词纳入同义词的范围一并讨论。

如何确定同义词？不同的语言可能有不同的方法。最简单而通用的办法是替换。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J. Lyons）在《理论语言学导论》一书中说：“同义现象可以这样来下定义：如果一个句子中某个词拿另一个词替换而句子意思不变，这两个词就是同义词。”<sup>[3]</sup>国内也有不少学者主张用替换来确定词与词的同义关系，如高名凯、何藹人、王理嘉、侯学超、张弓等<sup>[4]</sup>。然而，替换并不是唯一的完备手法，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因为实际语言中存在着“不是同义词却可以互相替换，是同义词却不能互相替换”<sup>[5]</sup>的情形。

如何确定古汉语的同义词？蒋绍愚先生曾指出，“一般来说，在古代字书中两个词如果能互训的，就是同义词。”“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在多数上下文中都能互换，就说明它们某一义位的中心变体相同，就是同义词。”<sup>[6]</sup>这两个标准有用但并不十分合理。

互训是一种训诂（注释）方式，所体现的是观察与研究的结果，由互训确认同义词，只是采用了前人对同义词的认识成果，还不是对语言材料的直接判断和鉴定。用替换来确认同义词，是对语言材料的一种直接处理，用这种方法来处理活的语言，比如用来确认现代汉语里的同义词，应该是行之有效的，但用替换方法来处理古代的语言材料，则难度较大，不便应用。因为替换同义词意味着重新选词造句，而造出的句子是否合乎古人的表达习惯，颇值得怀疑。这正如唐钰明先生所言，“对今天的汉族人来说，古汉语尽管不像外族语那样隔膜，但毕竟不是我们的口头语，语感再强也难免有失。”<sup>[7]</sup>现代人替古人造句，再由现代人来辨认互换的词语是否同义，难免有向壁虚造、自己鉴定自己的嫌疑。故替换的方法并不适用于古代汉语。

由王宁、邹晓丽主编，万艺玲、郑振峰、赵学清编著的《词汇应用通则》<sup>[8]</sup>一书，也谈到古汉语同义词的确定问题，里面写道：“词的同义关系是在词的具体运用中体现出来的，所以确定词的同义关系不能只靠主观臆测，必须运用古代文献语言材料来证明。”<sup>[9]</sup>在该书编者看来，能够证明两词同义的文献语言材料有下面四种：（1）互用，“指在同一语言环境中出现，而语句的意义不变”；（2）对用，“在古代诗文中，为了求得对称工整，在一句或邻句的相应位置上，时常出现一对同义词”；（3）连用，“古汉语诗文中，为了调整音节，常常连用同义词，连用同义词的整体意义和各自单用时的意义并没有多少差别”；（4）义训，“义训是古人对词义解释的一种方式，凡是能够互相解释的词，都在某种条件下同义”。义训“又有互训、同训、递训等几种”<sup>[10]</sup>。这四种材料的确是研究古汉语同义词时必须充分利用的资源，不过，作为判断的依据，义训与互用、对用、连用是不能等量齐观的，互用、对用、连用是具体的语言现象，而义训则是前人对同义词的一种研究方式，是训诂的成果。

能够证明两词同义的文献语言材料，除了互用、对用、连用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情形呢？答案是肯定的，这就是异文。关于异文与同义词的关系，赵克勤先生所著《古代汉语词汇学》<sup>[11]</sup>曾有所论及：“异文是指古代不同典籍记载同一事件或转录同一篇文章时使用的不同词语。古人在引用前人著作时常常有同义词替换的情况，这就构成了大量异文。例如，《史记·高祖本纪》：‘已而有身，遂产高祖。’《汉书·高帝纪上》‘身’作‘娠’。《战国策·魏策》：‘岂直五百里哉？’《说苑·奉使》‘直’作‘独’。《战国策·楚策》：‘今楚国虽小，绝长续短，犹以千里。’《新序·杂事二》‘续’作‘继’。‘身’与‘娠’、‘直’与‘独’、‘续’与‘继’都是同义词。根据这一情况，我们可以通过对比不同版本或不同书籍的异文来研究某些词的词义。”赵先生的意见是对的，只是赵先生的著作没有把简帛异文的情形考虑在内。

我们通过对简帛典籍与传世古籍的对比观察，发现异文同义现象颇为普遍。发掘、整理简帛异文，可为古汉语同义词研究提供重要的资料。简帛本与传世本的观察比较，无疑是辨认、证明两词甚至多词同义的一种重要方法。因为从本质上说，简帛典籍与传世古籍的同义异文，就是古人换用同义词的结果。由简帛异文来确定同义词，实际上是采用了替换的方法，或者说，是符合替换的内在精神的。由于这样的替换是由古人完成的，并已成为汉语的历史事实，所以，简帛本与传世本的异文应该成为我们研究古汉语同义词最重要的资料，其价值远非互用、对用、连用现象所能比拟。

下面略举一些简帛异文中属于“同义换用”的例子。

罪：过

- a. 诗书不习，礼乐不修，则是丘之罪。(汉简《儒家者言》)
- b. 夫诗书之不习，礼乐之不修，是丘之过也。(《说苑·杂言》)

予：与

- a. 既以予人矣。(帛书《老子》甲本)
- b. 既以与人。(《老子》王本)

人：民

- a. 人之饥也。(帛书《老子》乙本)
- b. 民之饥。(《老子》王本)

启：开

- a. 天门启闾，能为雌乎。(帛书《老子》乙本)
- b. 天门开闾，能无雌乎。(《老子》王本)

同：共

- a. 卅辐同一轂，当其无，有车之用也。(帛书《老子》乙本)
- b. 三十辐共一轂，当其无，有车之用。(《老子》王本)

使：令

- a. 驰骋田猎使人心发狂。(帛书《老子》乙本)
- b. 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老子》王本)

亡：丧

- a. 妇亡其发，勿逐。(帛书《周易》《既济》卦六二)
- b. 妇丧其茀，勿逐。(今本《周易》《既济》卦六二)

车：舆

- a. 车说辐。(帛书《周易》《泰蓄》卦九二)
- b. 舆说辐。(今本《周易》《大畜》卦九二)

产：生

- a. 观我产，进退。(汉简《周易》《观》卦六三)
- b. 观我生，进退。(今本《周易》《观》卦六三)

达：通

- a. 达诸昼夜之道而知。(帛书《系辞》)
- b. 通乎昼夜之道而知。(今本《系辞》)
- c. 行义以通其道。(简本《论语·季氏》)
- d. 行义以达其道。(今本《论语·季氏》)

青：苍

- a. 食青其身青。(简本《晏子》)
- b. 食苍身苍。(今本《晏子·外篇不合经术者第十八》)

知：识

- a. 知众……(简本《孙子·谋攻》)

b. 识众寡之用者胜。(今本《孙子·谋攻》)

意：志

a. 愿大国肆意于秦，不谷将以楚倖韩。(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愿大国遂肆志于秦，不谷将以楚徇韩。(《史记·韩世家》)

c. 愿大国遂肆意于秦，弊邑将以楚徇韩。(《战国策·韩策一》)

以上几组同义词已列入段德森先生编著的《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sup>[12]</sup>。该词典共收古汉语同义词约一千组，“主要是名词、动词、形容词，少数是副词、代词、数词、助动词，均为单音节词”（见该书《凡例》）。尽管该词典已是目前规模最大的古汉语同义词词典，但许多有价值的同义词资料还是有所遗漏，简帛异文中的同义词资料几乎没有涉及。《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辨析同义词的方法是：“首先指出本组同义词的词性，词义的共同点，接着指出主要区别所在，然后提出例证。”（《凡例》）这样做一般来说是可行的，但也存在一些未尽如人意的地方。比如，该词典在辨“异”方面做的工作较多，而对证“同”则重视不够。两词作为同义词，客观的例证较少，如果能尽量搜集典籍同义异文，说服力会更强。另外，从简帛异文的角度来考察，该词典所指出的两词差异有许多是不存在的，是强生分别。因为同义词在实际运用中是可以相互替换的，这是同义词的根本特性之一。前人论同义词，有“浑言不别，析言有异”之说，所谓“浑言”，即是着眼于同义词的共性而笼统称说。本为浑言，就不宜析言之。例如，关于动词“知”与“识”，《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解释说：“《玉篇》：‘知，识也。’《说文》：‘识，知也。’二者的区别是：‘知’，一般的知道，了解；‘识’，比较深湛的知道，了解，程度有差别。”<sup>[13]</sup>所举例证有：

① 君何以知燕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 知而不争，不可谓忠。（《墨子·公输》）

③ 草荣识节和，木衰知风厉。（陶潜《桃花源诗》）

④ 识众寡之用者胜。（《孙子·谋攻》）

词典所引《玉篇》、《说文》之训释（二者为互训），即为浑言之例。而编者自己的解说，意在揭示两词差异，是从“析言”角度考虑问题的。但就词典编者所举例证来看，我们实在看不出“识”与“知”有何分别。例④引《孙子·谋攻》，“识”字简本作“知”，是“异文同义”；例③前句用“识”，后句用“知”，属于“对文同义”。又如“意”与“志”，词典辨云：“二者的区别是：‘意’，心之所想，已表露出来的心意；‘志’，心之所向，未表露出来的意向。‘意’，临时而小的打算；‘志’，长远而大的打算。”<sup>[14]</sup>今从异文角度看，这种差别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又如“代”与“世”，在上古已是同义词。今本《战国策·楚策四》：“此百代之一时也。”帛书《战国策·虞卿谓春申君章》作：“此百世一时也。”“代”、“世”异文同义。《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世、代”条云：“《广韵》：‘世，代也。’《正字通》：‘代，世也。’二者的区别是：上古时期仅用‘世’，唐代开始用‘代’，以后二者并用。”<sup>[15]</sup>词典说唐代开始才用“代”，今从异文角度看，显然是不正确的。一般认为，传世本《战国策》是由西汉刘向整理成书的，可知至迟在西汉时候“代”已有“世代”义。

简帛异文还可为词典提供更恰当的同义例证。例如，“兴”、“起”均可表“发动”

义,《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举下列两例为证:

- ① 怀王怒,大兴师伐秦。(《史记·屈原列传》)  
 ② 海内大乱,将军起兵江东。(《资治通鉴·赤壁之战》)

《史记》、《资治通鉴》时代不同,“兴”与“起”属异时同义。在简帛异文中,我们可找到共时同义的例证。例如:

- ① a. 警四竟之内,兴师救韩。(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警四境之内,起师言救韩。(《史记·韩世家》)  
 ② a. 因兴师言救韩,此必陈轸之谋也。(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楚因起师言救韩,此必陈轸之谋也。(今本《战国策·韩策一》)

简帛异文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词义共同点的认识。例如,“奉”、“承”是一对同义词,《说文》云:“奉,承也。”“承,奉也。”《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承、奉”条只在“捧着”、“接受”两个意义上引例辨析<sup>[16]</sup>,而从简帛异文看,在“侍奉”义上,两词也具有同义关系。例如:

- a. 今韩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帛书《战国策·朱己谓魏王章》)  
 b. 今夫韩氏以一女子承一弱主。(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下面列出的同义词,均不见于《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需要说明的是,有些简帛异文作为同义词看待是无庸置疑的,如“隐:蔽”、“来:至”之类;有些则尚待进一步确认,如“凿:要”之类。“凿”、“要”异文,说明“凿”在文中可表“重要、紧要”之义,而此义又不见于字典、词典,是否义有引申,或字有假借,还有待研究。我们把这类“可疑”现象一并摆出来,目的是为研究者提供资料和线索,以收抛砖引玉之效。以下先列单音同义词,次列双音同义词,再列单音词与双音词换用之例。

#### 一、单音词同义换用

冲:撞

- a. 冲之以挺。(汉简《儒家者言》)  
 b. 撞之以挺。(《说苑·善说》)

欲:将

- a. 匡间子欲杀阳虎。(汉简《儒家者言》)  
 b. 匡简子将杀阳虎。(《说苑·杂言》)

若:汝

- a. 曾若以车乎。(汉简《儒家者言》)  
 b. 赠汝以车乎。(《说苑·杂言》)

张:设

- a. 张网者四面张。(汉简《儒家者言》)  
 b. 汤见设网者四面张。(贾谊《新书·谕诚》)

来:至

- a. 四方来者。(汉简《儒家者言》)  
 b. 自四方至者。(贾谊《新书·谕诚》)

治:为

a. [王]居鄙使人治池得人。(汉简《儒家者言》)

b. 周文王作灵台，及为池沼，掘地得死人之骨。(《新序·杂事》)

主：君

a. 主所以卑尊贵贱，国所以存亡安危者，莫啻于兵。(汉简《王兵》)

b. 君之所以卑尊，国之所以安危者，莫要于兵。(《管子·参患》)

啻：要

a. 莫啻于兵。(汉简《王兵》)

b. 莫要于兵。(《管子·参患》)

隐：蔽

a. 论功劳，行赏罚，不敢隐贤。(汉简《王兵》)

b. 论功劳，行赏罚，不敢蔽贤。(《管子·地图》)

选：谋

a. 是故将者，审地刑，选材官。(汉简《王兵》)

b. 故兵也者，审于地图，谋十官。(《管子·七法·选陈》)

厚：重

a. 其才民上也，民弗厚也。(简本《老子》甲组)

b. 故居上而民弗重也。(帛书《老子》乙本)

如：似：若

a. 如[无所归]。(帛书《老子》甲本)

b. 似无所归。(帛书《老子》乙本)

c. 若无所归。(《老子》王本)

首：始

a. 前识者，道之华也，而愚之首也。(帛书《老子》乙本)

b. 前识者，道之华也，而愚之始。(《老子》王本)

按：《尔雅·释诂》云：“首，始也。”

居：处

①a. 故强大居下，柔弱居上。(帛书《老子》乙本)

b. 强大处下，柔弱处上。(《老子》王本)

②a. 是以圣人居亡为之事。(竹简《老子》甲组)

b. 是以声人居无为之事。(帛书《老子》甲本)

c. 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老子》王本)

按：例①表“处于、位于”义，例②表“做”义。

绝：辍

a. 子孙以祭祀不绝。(帛书《老子》乙本)

b. 子孙以祭祀不辍。(《老子》王本)

博：普

a. 修之天下，其德乃博。(帛书《老子》乙本)

b. 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老子》王本)

会：合

- a. 骨筋弱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会而腴怒。(帛书《老子》乙本)  
 b. 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老子》王本)

垣：卫

- a. 天将建之，如以兹垣之。(帛书《老子》乙本)  
 b. 天将救之，以慈卫之。(《老子》王本)

志：识

- ① a. 微眇玄达，深不可志。(帛书《老子》乙本)  
 b. 微妙玄通，深不可识。(《老子》王本)  
 ② a. 女以予为多学而志之者与。(简本《论语·卫灵公》)  
 b. 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今本《论语·卫灵公》)

室：堂

- a. 金玉盈室，莫之守也。(帛书《老子》甲本)  
 b. 金玉满堂，莫之能守。(《老子》王本)

执：抱

- a. 是以声人执一，以为天下牧。(帛书《老子》甲本)  
 b. 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老子》王本)

刑：较

- ① a. 长崱之相型也。(简本《老子》甲组)  
 b. 长短之相刑也。(帛书《老子》甲本)  
 ② a. 长短相较。(《老子》王本)  
 b. 长短之相形。(《老子》傅奕本)

按：“型”为“刑”之繁体，“刑”与“形”通用。

数：密

- a. 帙以数必固，以疏□□。(简本《兵令》)  
 b. 陈以密则固，锋以疏则达。(今本《尉缭子·兵令》)

按：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注云：“‘数’、‘密’义同。《孟子·梁惠王上》：‘数罟不入洿池’，赵岐注：‘数罟，密罟也。’”<sup>[17]</sup>

为：修

- a. 景公令修苍霁之台，台成，公不尚焉。(简本《晏子》)  
 b. 景公为路寝之台，成而不踊焉。(今本《晏子·内篇杂下第四》)

入：纳

- ① a. 是以神民俱顺而山川入禄。(简本《晏子》)  
 b. 是以神民俱顺而山川纳禄。(今本《晏子·内篇问上第十》)  
 ② a. 枹蒙吉，入妇吉，子克家。(帛书《周易》《蒙》卦九二)  
 b. 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今本《周易》《蒙》卦九二)

兴：举

- a. 国安民和然后可以兴兵而正暴。(简本《晏子》)

b. 国安民和然后可以举兵而征暴。(今本《晏子·内篇问上第三》)

患：忌

a. 故邻国患之，百生亲之，晏子没而后衰。(简本《晏子》)

b. 故邻国忌之，百姓亲之，晏子没而后衰。(今本《晏子·内篇问上第十》)

过：祸

① a. 过始弗智也，过众弗智也。(简本《晏子》)

b. 祸始吾不在也，祸终吾不知也。(今本《晏子·内篇杂上第二》)

② a. 因过【而为】福，转败而为功。(帛书《战国策·谓燕王章》)

b. 转祸而为福，因败而成功者也。(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道：通

a. 古之饮酒也，足以道□合好而已矣。(简本《晏子》)

b. 古之饮酒也，足以通气合好而已矣。(今本《晏子·内篇谏上第三》)

按：骈宇騫先生校释云：“《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不如小决使道。’注云：‘道，通也。’”<sup>[18]</sup>

乘：陵

a. 强乘弱。(简本《文子》)

b. 强者陵弱。(今本《文子·道德》)

陵：侵

a. 大陵小。(简本《文子》)

b. 大者侵小。(今本《文子·道德》)

勉：助

a. 有道之君，天举之，地勉之，鬼神辅。(简本《文子》)

b. 积道德者，天与之，地助之，鬼神辅。(今本《文子·道德》)

走：趋

a. 水行辟高而走下。(简本《孙子·实虚》)

b. 水之形避高而趋下。(今本《孙子·虚实》)

击：攻

a. 是以十击壹也。(简本《孙子·实虚》)

b. 是以十攻其一也。(今本《孙子·虚实》)

胶：乖

a. 適不得与我战者，胶其所之也。(简本《孙子·实虚》)

b. 敌不得与我战者，乖其所之也。(今本《孙子·虚实》)

按：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注云：“《方言三》：‘胶，诈也’，《广雅·释诂》：‘胶，欺也。’其义与‘乖’相近。”今按：《说文》云：“胶，昵也，作之以皮。”又：“谬，狂者之妄言也。”简文“胶”当通“谬”。

擅：为

a. 胜可擅也。(简本《孙子·实虚》)

b. 胜可为也。(今本《孙子·虚实》)

破：毁

- a. 破人之国而非……（简本《孙子·谋攻》）  
 b. 毁人之国而非久也。（今本《孙子·谋攻》）

迎：逆

- a. 倍丘勿迎。（简本《孙子·军争》）  
 b. 背丘勿逆。（今本《孙子·军争》）

军：兵

- a. 故善用军者，辟如卫然。（简本《孙子·九地》）  
 b. 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今本《孙子·九地》）

密：微

- a. 密戣密戣，毋所不用间□。（简本《孙子·用间》）  
 b. 微哉微哉，无所不用间也。（今本《孙子·用间》）

关：开

- a. 五万之□□诚必救，关之其后，出要塞，担击其后。（简本《尉繚子》）  
 b. 十万之军顿于城下，救必开之，守必出之，据出要塞，但救其后。（今本《尉繚子·守权》）

按：“关”、“开”本是反义词，但简文中“关”表“开”义，二者为同义关系。简本《尉繚子》有残辞为：“……知，不得关一言，□□□□□得用一朱。”今本《将理》篇作：“虽有尧舜之智，不能关一言，虽有万金，不能用一铢。”《白话尉繚子》注云：“[关]关说（音 shuì），通关节以进说。《史记·佞幸传》索隐：‘关，通也。谓公卿因之而通其说。’此处用‘开’字亦可。《商君书·定分》：‘虽有贤良辩慧，不能开一言以枉法。’”<sup>[19]</sup>从异文看，“关”本可表“开”义，故不烦如此迂曲。陈伟武先生《秦汉简帛补释》<sup>[20]</sup>一文于此“关”字有申说。

登：升

- a. 服容□莽，登其高□。（帛书《周易》《同人》卦九三）  
 b.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今本《周易》《同人》卦九三）

火：灾

- a. 旅琐琐，此其所取火。（帛书《周易》《旅》卦初六）  
 b. 旅琐琐，斯其所取灾。（今本《周易》《旅》卦初六）

率：帅

- a. 长子率师。（帛书《周易》《师》卦六五）  
 b. 长子帅师。（今本《周易》《师》卦六五）

射：弋

- a. 公射，取皮在穴。（帛书《周易》《少过》卦六五）  
 b. 公弋，取彼在穴。（今本《周易》《小过》卦六五）

涉：济

- a. 小狐气涉，濡其尾。（帛书《周易》《未济》卦辞）  
 b. 小狐乞济，濡其尾。（今本《周易》《未济》卦辞）

光：景

a. 二子乘州，芑芑<sub>光</sub>。(简本《诗经·邶风·北风》)

b. 二子乘舟，汎汎其<sub>景</sub>。(今本《诗经·邶风·北风》)

按：胡平生先生云：“《说文》：‘景，光也。’（段据《文选》注改为‘日光也’，义亦有关，故以为通假。）”<sup>[21]</sup>今按，“光”、“景”乃同义关系，不是通假。

曠：盼

a. 美目<sub>曠</sub>兮。(汉镜《硕人》诗铭<sup>[22]</sup>)

b. 美目<sub>盼</sub>兮。(今本《诗经·卫风·硕人》)

按：罗福颐先生曰：“毛诗曠作盼。《说文》有曠字注恨张目也；盼字注恨视也，义相近。”<sup>[23]</sup>

彻：达

a. 臣以信不与仁俱<sub>彻</sub>，义不与王皆立。(帛书《战国策·苏秦谓燕王章》)

b. 臣以为廉不与身俱<sub>达</sub>，义不与生俱立。(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甲：兵

①a. 齐之信燕也，虚北地□【行】其<sub>甲</sub>。(帛书《战国策·苏秦自齐献书于燕王章》)

b. 齐之信燕也，至于虚北地，行其<sub>兵</sub>。(今本《战国策·燕策二》)

②a. 若夫越赵、魏关<sub>甲</sub>于燕。(帛书《战国策·虞卿谓春申君章》)

b. 若越赵、魏而斗<sub>兵</sub>于燕。(今本《战国策·楚策四》)

按：“甲”与“兵”异文，当指士兵、武士而言。帛书《苏秦自齐献书于燕王章》前面言“齐兵数出，未尝谋燕”，亦可证“甲”非指铠甲，而是指齐之“兵”。“甲”与“师”也可构成异文，“师”指军人，军队。如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秦因大怒，益师，与韩是战于岸门。”《史记·韩世家》作：“秦因大怒，益甲伐韩。”《左传·宣公二年》：“秋九月，晋侯饮赵盾酒，伏甲将攻之。”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文选部分注云：“甲，铠甲，这里指穿铠甲的武士。”<sup>[24]</sup>按照教材文选注释体例<sup>[25]</sup>，“甲”表“士兵”义只是一种临时用法。这样处理有失妥当。教材常用词部分释“甲”字云：“古代军人穿的皮做的护身衣服。左传成公二年：‘擐~执兵。’引申为披甲执兵的人，即甲士。左传宣公二年：‘伏~将攻之。’”<sup>[26]</sup>《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亦引《左传》此例，释义为“披甲的士兵”<sup>[27]</sup>。教材常用词和《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的处理是适当的。

说：言

a. 然则【王】何不使辩士以如说【说】秦。(帛书《战国策·谓燕王章》)

b. 然则王何不务使知士以若此<sub>言</sub>说秦。(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起：发

a. 不谷唯小，已悉<sub>起</sub>之矣。(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不谷国虽小，已悉<sub>发</sub>之矣。(《史记·韩世家》)

讲：和：购

a. 乃警公中<sub>讲</sub>，将使西<sub>讲</sub>于秦。(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乃倣公仲之行，将西<sub>讲</sub>于秦。(今本《战国策·韩策一》)

c. 乃警公仲之行，将西购于秦。（《史记·韩世家》）

d. 乃警公仲之行，将西和秦。（《韩非子·十过》）

按：“购”通“媾”，“讲和”之意。

兴：发

a. 因兴师言救韩。（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因发兵言救韩。（《史记·韩世家》）

师：兵

a. 因兴师言救韩。（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因发兵言救韩。（《史记·韩世家》）

警：傲

a. 乃警四境之内，兴师言救韩。（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乃傲四境之内，选师言救韩。（今本《战国策·韩策一》）

拔：破

a. 齐人攻燕，拔故国，杀子之。（帛书《战国策·须贾说穰侯章》）

b. 齐人攻燕，杀子之，破故国。（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强：劲

a. 燕、赵之所以国大兵强而地兼诸侯者。（帛书《战国策·须贾说穰侯章》）

b. 燕、赵之所以国全兵劲而地不并乎诸侯者。（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索：求

a. 何索而不得。（帛书《战国策·须贾说穰侯章》）

b. 何求而不得。（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多：大

a. 穰侯，咎也，功莫多焉。（帛书《战国策·朱己谓魏王章》）

b. 穰侯，舅也，功莫大焉。（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然：焚

a. 垂都然，林木伐。（帛书《战国策·朱己谓魏王章》）

b. 垂都焚，林木伐。（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合：共

a. 合有其赋，足以富国。（帛书《战国策·朱己谓魏王章》）

b. 共有其赋，足以富国。（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繚：绕

a. 繚舞阳之北以东临许。（帛书《战国策·朱己谓魏王章》）

b. 秦绕舞阳之北以东临许。（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智：和

a. 少益耆食，智于身。（帛书《战国策·触龙见赵太后章》）

b. 少益耆食，和于身也。（今本《战国策·赵策四》）

按：帛书整理小组注云：“智，通知，《赵策》与《赵世家》并作和，字形之误。《方言三》：‘知，愈也。南楚病愈者或谓之知。’这是说有益身体。”<sup>[28]</sup>以“病愈”义解读“智

于身”，略嫌牵强。姑录以存疑。

心：志

- a. 秦王之心苟得穷齐。(帛书《战国策·谓燕王章》)
- b. 秦王之志苟得穷齐。(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伐：攻

- a. 天下服听，因迫韩、魏以伐齐。(帛书《战国策·谓燕王章》)
- b. 天下服听，因驱韩、魏以攻齐。(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安：宁

- a. 今收燕、赵，国安名尊。(帛书《战国策·谓燕王章》)
- b. 王收燕、赵，名尊而国宁。(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喜：善

- a. 众人喜之，贤君恶之。(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 b. 众人善之，然而贤主图之。(《史记·赵世家》)

饵：餽

- a. 欲以亡韩呻两周，故以齐饵天下。(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 b. 欲亡韩而吞二周，故以齐餽天下。(《史记·赵世家》)

亡：灭

- a. 韩亡参川，魏亡晋国。(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 b. 韩亡三川，魏灭晋国。(今本《战国策·赵策一》)

距：去

- a. 距莎丘、巨鹿之圜三百里。(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 b. 去沙丘、钜鹿斂三百里。(《史记·赵世家》)

地：土

- a. 安地厚乎仁。(帛书《系辞》)
- b. 安土敦乎仁。(今本《系辞》)

制：裁

- a. 化而制之存乎变。(帛书《系辞》)
- b. 化而裁之存乎变。(今本《系辞》)

数：算

- ① a. ……之人，何足数也。(简本《论语·子路》)
- b. 斗筲之人，何足算也。(今本《论语·子路》)
- ② a. 司射泽弓视数如初。(汉简《仪礼》甲本《泰射》)
- b. 司射释弓视算如初。(今本《仪礼·乡射》)

有：或

- a. 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有是之亡。(简本《论语·阳货》)
- b. 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今本《论语·阳货》)

舍：弃

- a. ……旧无大故，则弗舍也。(简本《论语·微子》)

b. 故旧无大故，则不<sub>レ</sub>弃也。(今本《论语·微子》)

舍：释

a. 乃舍<sub>レ</sub>楛立筮。(简本《仪礼》甲本《少牢》)

b. 乃释<sub>レ</sub>鞶立筮。(今本《仪礼·少牢馈食》)

二、语素不同的双音词换用

并畜：兼畜

a. [故] 大邦者不过欲兼<sub>レ</sub>畜人。(帛书《老子》甲本)

b. 故大国者不[过]欲并<sub>レ</sub>畜人。(帛书《老子》乙本)

c. 大国不过欲兼<sub>レ</sub>畜人。(《老子》王本)

暴雨：骤雨

a. 飘风不冬朝，暴<sub>レ</sub>雨不冬日。(帛书《老子》甲本)

b. 故飘风不终朝，骤<sub>レ</sub>雨不终日。(《老子》王本)

玄达：玄通

a. 微眇玄<sub>レ</sub>达，深不可志。(帛书《老子》乙本)

b. 微妙玄<sub>レ</sub>通，深不可识。(《老子》王本)

丧事：凶事

a. 是以吉事上左，丧<sub>レ</sub>事上右。(帛书《老子》甲本)

b. 吉事尚左，凶<sub>レ</sub>事尚右。(《老子》王本)

筹策：筹算

a. 善数者不以<sub>レ</sub>筹策。(帛书《老子》甲本)

b. 善数者不用<sub>レ</sub>筹策。(《老子》王本)

c. 善计不用<sub>レ</sub>筹策。(《老子》想尔注本)

按：“策”为“算”之别字<sup>[31]</sup>。

仆妾：臣妾

a. 畜<sub>レ</sub>仆妾，吉。(帛书《周易》《豫》卦九三)

b. 畜<sub>レ</sub>臣妾，吉。(今本《周易》《遁》卦九三)

户牖：户庭

a. 不出<sub>レ</sub>户牖，无咎。(帛书《周易》《节》卦初九)

b. 不出<sub>レ</sub>户庭，无咎。(今本《周易》《节》卦初九)

门廷：门庭

a. 不出<sub>レ</sub>门廷。(帛书《周易》《节》卦九二)

b. 不出<sub>レ</sub>门庭。(今本《周易》《节》卦九二)

芳祀：祭祀

a. 利用<sub>レ</sub>芳祀。(帛书《周易》《困》卦九五)

b. 利用<sub>レ</sub>祭祀。(今本《周易》《困》卦九五)

按：“芳”借为“享”。今本“祭祀”，《经典释文》云：“本亦作享祀。”帛《易》《困》卦九二“利用芳祀”，今本作“利用享祀”。“祭”、“芳”字不同而义同。

酒食：饮食

a. 鴻漸于坂，酒食衍衍，吉。(帛书《周易》《渐》卦六二)

b. 鴻漸于磐，飲食衍衍，吉。(今本《周易》《渐》卦六二)

按：“饮食”与“酒食”，共用“食”字，“饮”、“酒”字不同而义相关。

圭璧：圭璋

a. 今吾欲具圭璧牺生。(简本《晏子》)

b. 今吾欲具圭璋牺牲。(今本《晏子·内篇问上》)

志气：意气

a. 寡人志气甚痿。(简本《晏子》)

b. 寡人意气衰。(今本《晏子·内篇问上第十》)

地刑：地图

a. 是故将者，审地刑，选材官。(汉简《王兵》)

b. 故兵也者，审于地图，谋十官。(《管子·七法》)

按：“刑”与“形”相通。《管子》房玄龄注云：“地图，谓敌国险易之形。”

天窖：天牢

a. 天井、天窖、天离。(简本《孙子·行军》)

b. 天井、天牢、天罗。(今本《孙子·行军》)

庙祀：庙祠：祷祀

a. 此秦之所庙祀而求也。(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此秦所以庙祠而求也。(今本《战国策·韩策一》)

c. 此秦所祷祀而求也。(《史记·韩世家》)

昧死：没死

a. 昧死以闻。(帛书《战国策·触龙见赵太后章》)

b. 没死以闻。(今本《战国策·赵策四》)

絳盈：丰盈

a. 时雨至，禾谷絳盈。(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b. 风雨时至，农夫登，年谷丰盈。(今本《战国策·赵策一》)

周微：周密

a. 凡谋之道，周微为主。(简本《六韬》)

b. 凡谋之道，周密为宝。(今本《六韬·武韬》)

国家：天下

a. ……国家和服。(简本《六韬》)

b. 敬之无疑，天下和服。(今本《六韬·文韬》)

淫暴：淫乱

a. 人主唯贤，而曹淫暴之世。(简本《文子》)

b. 今贤人虽有道，而遭淫乱之世。(今本《文子·道德》)

出内：出入

a. 出内自尔。(简本《缁衣》)

b. 出入自尔。(今本《缁衣》)

## 三、字序不同的双音词换用

在简帛异文中，我们可见到不少字序对换的双音词，这种情形表明在汉语双音化的进程中，一些双音词的字序比较灵活，尚未完全稳定成形。例如：

洁廉：廉洁

- a. 洁廉可辱。(简本《孙子·九变》)
- b. 廉洁可辱也。(今本《孙子·九变》)

陵丘：丘陵

- a. 陵丘堤处其阳。(简本《孙子·行军》)
- b. 丘陵堤防必处其阳。(今本《孙子·行军》)

王霸：霸王

- a. 彼王霸之兵。(简本《孙子·九地》)
- b. 夫霸王之兵。(今本《孙子·九地》)

外内：内外

- a. 则外内……(简本《孙子·作战》)
- b. 则内外之费。(今本《孙子·作战》)

法义：仪法

- a. 立法义，不犯之以邪。(简本《晏子》)
- b. 立于仪法，不犯之以邪。(今本《晏子·内篇问上第十八》)

按：“义”通“仪”。

弱小：小弱

- a. 弱小有道，则不诤得识。(简本《文子》)
- b. 小弱有道，不争而得。(今本《文子·道德》)

簿厚：厚薄

- a. 其活各有簿厚。(简本《文子》)
- b. 然其活有厚薄。(今本《文子·道德》)

按：“簿”通“薄”。

久长：长久

- a. 江海以此道为百谷王，故能久长功。(简本《文子》)
- b. 江海无为以成其大，窾下以成其广，故能长久为天下溪谷。

(今本《文子·自然》)

甲兵：兵革

- a. 入军不被甲兵。(帛书《老子》甲本)
- b. 入军不被兵革。(帛书《老子》乙本)
- c. 入军不被甲兵。(《老子》王本)

按：高明先生云：“帛书《甲》本‘入军不被甲兵’与世传今本相同，唯《乙》本作‘入军不被兵革’。‘甲’、‘革’乃同音相假，当从《甲》本。”<sup>[30]</sup>

贵富：富贵

- a. 贵富而骄，自遗咎也。(帛书《老子》甲本)

b. 富<sub>1</sub>贵而<sub>1</sub>骄，自<sub>1</sub>遗其<sub>1</sub>咎。（《老子》王本）

侯王：王侯

a. 侯<sub>1</sub>王若能守之。（帛书《老子》乙本）

b. 王<sub>1</sub>侯若能守。（《老子》傅奕本）

依悲：悲哀

a. 则以<sub>1</sub>依<sub>1</sub>悲<sub>1</sub>位之。（简本《老子》丙组）

b. 以<sub>1</sub>悲<sub>1</sub>依<sub>1</sub>立之。（帛书《老子》甲本）

c. 以<sub>1</sub>哀<sub>1</sub>悲<sub>1</sub>泣之。（《老子》王本）

d. 则以<sub>1</sub>悲<sub>1</sub>哀<sub>1</sub>泣之。（《老子》傅奕本）

按：“依”，通“依（哀）”。

车周：周车：舟輿

a. 有<sub>1</sub>车<sub>1</sub>周<sub>1</sub>，无所乘之。（帛书《老子》甲本）

b. 又<sub>1</sub>周<sub>1</sub>车<sub>1</sub>，无所乘之。（帛书《老子》乙本）

c. 虽有<sub>1</sub>舟<sub>1</sub>輿<sub>1</sub>，无所乘之。（《老子》王本）

按：“周”通“舟”。

眇要：要妙

a. 唯<sub>1</sub>知<sub>1</sub>乎<sub>1</sub>大<sub>1</sub>昧<sub>1</sub>，是<sub>1</sub>胃<sub>1</sub>眇<sub>1</sub>要<sub>1</sub>。（帛书《老子》甲本）

b. 虽<sub>1</sub>知<sub>1</sub>乎<sub>1</sub>大<sub>1</sub>迷<sub>1</sub>，是<sub>1</sub>胃<sub>1</sub>眇<sub>1</sub>要<sub>1</sub>。（帛书《老子》乙本）

c. 虽<sub>1</sub>智<sub>1</sub>大<sub>1</sub>迷<sub>1</sub>，是<sub>1</sub>谓<sub>1</sub>要<sub>1</sub>妙<sub>1</sub>。（《老子》王本）

按：“眇”通“妙”。

章旗：旗章

a. 伸<sub>1</sub>斧<sub>1</sub>越<sub>1</sub>，飭<sub>1</sub>章<sub>1</sub>旗<sub>1</sub>。（汉简《尉繚子》）

b. 陈<sub>1</sub>之<sub>1</sub>斧<sub>1</sub>钺<sub>1</sub>，饰<sub>1</sub>之<sub>1</sub>旗<sub>1</sub>章<sub>1</sub>。（今本《尉繚子·兵令》）

愚蒙：蒙愚

a. 其<sub>1</sub>民<sub>1</sub>非<sub>1</sub>愚<sub>1</sub>蒙<sub>1</sub>也。（帛书《战国策·公仲偃谓韩王章》）

b. 民<sub>1</sub>非<sub>1</sub>蒙<sub>1</sub>愚<sub>1</sub>也。（今本《战国策·韩策一》）

弟兄：兄弟

a. 不<sub>1</sub>顾<sub>1</sub>亲<sub>1</sub>戚<sub>1</sub>弟<sub>1</sub>兄<sub>1</sub>，若<sub>1</sub>禽<sub>1</sub>守<sub>1</sub>耳<sub>1</sub>。（帛书《战国策·朱己谓魏王章》）

b. 不<sub>1</sub>顾<sub>1</sub>亲<sub>1</sub>戚<sub>1</sub>兄<sub>1</sub>弟<sub>1</sub>，若<sub>1</sub>禽<sub>1</sub>兽<sub>1</sub>耳<sub>1</sub>。（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爱怜：怜爱

a. 窃<sub>1</sub>爱<sub>1</sub>怜<sub>1</sub>之<sub>1</sub>。（帛书《战国策·触龙见赵太后章》）

b. 窃<sub>1</sub>怜<sub>1</sub>爱<sub>1</sub>之<sub>1</sub>。（《史记·赵世家》）

大小：小大

a. 是<sub>1</sub>故<sub>1</sub>卦<sub>1</sub>有<sub>1</sub>大<sub>1</sub>小<sub>1</sub>，辞<sub>1</sub>有<sub>1</sub>险<sub>1</sub>易<sub>1</sub>。（帛书《系辞》）

b. 是<sub>1</sub>故<sub>1</sub>卦<sub>1</sub>有<sub>1</sub>小<sub>1</sub>大<sub>1</sub>，辞<sub>1</sub>有<sub>1</sub>险<sub>1</sub>易<sub>1</sub>。（今本《系辞》）

边豆：豆筴

a. 祝<sub>1</sub>命<sub>1</sub>彻<sub>1</sub>作<sub>1</sub>粗<sub>1</sub>边<sub>1</sub>豆<sub>1</sub>。（汉简《仪礼》甲本《特牲》）

b. 祝<sub>1</sub>命<sub>1</sub>彻<sub>1</sub>作<sub>1</sub>粗<sub>1</sub>豆<sub>1</sub>筴<sub>1</sub>。（今本《仪礼·特牲馈食》）

按：“边”借为“筵”。汉简《仪礼》甲本《少牢》篇又作“豆边”（“司官溉豆边”）。

#### 四、单音词与双音词换用

身体：身

- a. 寡人志气甚<sub>下</sub>痿，身<sub>下</sub>体甚<sub>下</sub>病。（简本《晏子》）
- b. 寡人意气衰，身<sub>下</sub>病甚。（今本《晏子·内篇问上第十》）

刑：刑辟

- a. 养民不苛而□之以<sub>下</sub>刑。（简本《晏子》）
- b. 养民不苛而防之以<sub>下</sub>刑<sub>下</sub>辟。（今本《晏子·内篇问上》）

刑<sub>下</sub>坵：瓶

- a. 往来井井，駢<sub>下</sub>至亦未汲井，繫<sub>下</sub>其<sub>下</sub>刑<sub>下</sub>坵。（帛书《周易》《井》卦辞）
- b. 往来井井，汔<sub>下</sub>至亦未繙井，羸<sub>下</sub>其<sub>下</sub>瓶。（今本《周易》《井》卦辞）

按：“坵”是“瓶”字异体，“刑坵”是同义连用。。

日月：月

- a. 日<sub>下</sub>月<sub>下</sub>既<sub>下</sub>望，吉。（帛书《周易》《归妹》六五）
- b. 月<sub>下</sub>几<sub>下</sub>望，吉。（今本《周易》《归妹》六五）

按：“日月”是并列结构，和“月”构成异文，可见“日月”偏指“月”，是一个偏义复合词。

女子：女

- a. 利<sub>下</sub>女<sub>下</sub>子<sub>下</sub>之□。（汉简《周易》《观》六二）
- b. 利<sub>下</sub>女<sub>下</sub>贞。（今本《周易》《观》六二）

郎：廊庙

- a. 厉<sub>下</sub>于<sub>下</sub>郎<sub>下</sub>上。（简本《孙子·九地》）
- b. 厉<sub>下</sub>于<sub>下</sub>廊<sub>下</sub>庙<sub>下</sub>之上。（今本《孙子·九地》）

按：整理者注云：“‘郎’、‘廊’古通。”

将：将军

- a. 则<sub>下</sub>厥<sub>下</sub>上<sub>下</sub>将。（简本《孙子·军争》）
- b. 则<sub>下</sub>麀<sub>下</sub>上<sub>下</sub>将<sub>下</sub>军。（今本《孙子·军争》）

忧患：患

- a. 杂<sub>下</sub>于<sub>下</sub>害，故<sub>下</sub>忧<sub>下</sub>患<sub>下</sub>可……（简本《孙子·九变》）
- b. 杂<sub>下</sub>于<sub>下</sub>害，而<sub>下</sub>患<sub>下</sub>可<sub>下</sub>解也。（今本《孙子·九变》）

弱：柔弱 强：刚强

- a. 始<sub>下</sub>于<sub>下</sub>弱<sub>下</sub>而成<sub>下</sub>于<sub>下</sub>强。（简本《文子》）
- b. 始<sub>下</sub>于<sub>下</sub>柔<sub>下</sub>弱<sub>下</sub>，成<sub>下</sub>于<sub>下</sub>刚<sub>下</sub>强。（今本《文子·道德》）

活：生活

- a. 欲<sub>下</sub>自<sub>下</sub>活<sub>下</sub>也，其<sub>下</sub>活<sub>下</sub>各有<sub>下</sub>薄<sub>下</sub>厚。（简本《文子》）
- b. 各自<sub>下</sub>生<sub>下</sub>活<sub>下</sub>，然<sub>下</sub>其<sub>下</sub>活<sub>下</sub>有<sub>下</sub>厚<sub>下</sub>薄。（今本《文子·道德》）

久：长久

- a. 一人<sub>下</sub>任<sub>下</sub>与<sub>下</sub>天<sub>下</sub>下<sub>下</sub>为<sub>下</sub>讎，其<sub>下</sub>能<sub>下</sub>久<sub>下</sub>乎？（简本《文子》）

- b. 以一人与天下为讎，虽欲长久不可得也。(今本《文子·道德》)

官府：官

- a. 官府无长，器械苦窳。(汉简《王兵》)  
b. 官无常，下怨上，而器械不功。(《管子·七法·选陈》)

朝廷：朝

- a. 朝廷无正，民幸生。(汉简《王兵》)  
b. 朝无政，则赏罚不明，赏罚不明，则民幸生。(《管子·七法·选陈》)

邦：邦家：国家

- a. 民多利器而邦慈昏。(竹简《老子》甲组)  
b. 民多利器而邦家兹昏。(帛书《老子》甲本)  
c. 民多利器国家滋昏。(《老子》傅奕本)

复：归：复归

- a. 天道员员，各复其董。(简本《老子》甲组)  
b. 凡物馥馥，各归其根。(《老子》傅奕本)  
c. 天物云云，各复归于其□。(帛书《老子》甲本)  
d. 夫物萋萋，各复归其根。(《老子》王本)

池：池沼

- a. [王]居鄙使人治池得人。(汉简《儒家者言》)  
b. 周文王作灵台，及为池沼，掘地得死人之骨。(《新序·杂事》)

胜：战胜

- a. 尽晋国，胜暴子。(帛书《战国策·须贾说穰侯章》)  
b. 尽晋国，战胜皋子。(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c. 又尽晋国，战胜暴子。(《史记·穰侯列传》)

按：帛书《须贾说穰侯章》下文云：“夫战胜暴子，割八县之地。”“胜”作“战胜”。

计虑：计

- a. 非计虑之攻也，夫天幸为多。(帛书《战国策·须贾说穰侯章》)  
b. 非计之工也，天幸为多矣。(今本《战国策·魏策三》)

初时：昔

- a. 初时者，惠王伐赵。(帛书《战国策·须贾说穰侯章》)  
b. 昔梁惠王伐赵。(《史记·穰侯列传》)

王：帝王

- a. 三王者皆贤矣，不曹时不王。(帛书《战国策·秦客卿造谓穰侯章》)  
b. 故以舜、汤、武之贤，不遭时不得帝王。(今本《战国策·秦策三》)

壤：壤地

- a. 且五国之主尝合衡谋伐赵，殊分赵壤。(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b. 昔者五国之王尝合横而谋伐赵，参分赵国壤地。(今本《战国策·赵策一》)

弱：削弱

- a. 故韩是之兵非弱也，其民非愚蒙也。(帛书《战国策·公仲伾谓韩王章》)

b. 韩氏之兵非削弱也，民非蒙愚也。(今本《战国策·韩策一》)

名声：名

a. 故名声章。(银雀山汉简《六韬》)

b. 故能名彰。(今本《六韬·武韬》)

祸：祸乱

a. 不法邪不亡，不法祸日起。(定州汉简《六韬》)

b. 不法法则邪不止，邪不止则祸乱起矣。(唐写本《六韬》<sup>[33]</sup>)

鬼：鬼神

a. 务民之义，敬鬼而远之，可谓智矣。(简本《论语·雍也》)

b. 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今本《论语·雍也》)

可：可以

a. 中人以上，可语上也。(简本《论语·雍也》)

b. 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今本《论语·雍也》)

疾：疾病

a. ……疾，子路请祷。(简本《论语·述而》)

b. 子疾病，子路请祷。(今本《论语·述而》)

𠄎：𠄎𠄎

a. 𠄎呵，如[无所归]。(帛书《老子》甲本)

b. 𠄎呵，似无所归。(帛书《老子》乙本)

c. 𠄎𠄎兮，若无所归。(《老子》王本)

怠：怡怡

a. □颜色，怠若也。(简本《论语·乡党》)

b. 逞颜色，怡怡如也。(今本《论语·乡党》)

总起来看，简帛本多用单音词，传世本多用双音词。

另外，简帛异文还可帮助我们正确认识汉语史上的一些词汇现象。

今本《论语·述而》：“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简本《论语》作“君子鞞荡，小人长戚”。《经典释文·论语音义》注“坦荡荡”云：“鲁读‘坦荡’为‘坦汤’，今从古。”据李海霞《先秦的 ABB 式形容词组》<sup>[32]</sup>一文考察，先秦典籍中的 35 个 ABB 式形容词，除“坦荡荡”和“纠纒纒”外，全都出自楚辞。而“纠纒纒”出自《尚书大传》，尚不能确定是先秦之语。现在据汉简异文和古注，我们也可把“坦荡荡”排除在先秦 ABB 式之外。

今本《诗经·卫风·硕人》：“硕人其硕，衣锦褰衣。”汉镜《硕人》诗铭作：“石人姬姬，衣绵纒衣。”“其硕”与“姬姬”异文，一为“其+硕”，一为重叠式。李学勤先生说：“郑玄笺云：‘言庄姜仪表长丽俊好，硕硕然也。’《玉篇》引作‘硕硕’，清臧琳《经义杂记》据之以为《诗》本作重文，六朝时犹未误。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等则加反驳，马氏还引《列女传》作‘其硕’为证。镜铭是重文，说明臧说是道理的。”今按，《诗经》多见“其+单音形容词”之语，如《邶风·静女》“静女其姝”、《豳风·东山》“零雨其濛”、《小雅·大东》“杼柚其空”即是其例。这个

“其”字，王力先生认为是类似词头的附加成分，但“还不能断定这些附加成分和形容词的形态有关”<sup>[33]</sup>。杨合鸣先生的意见则比较肯定，他说：“此式之‘其’亦为形容词词缀。王引之称为‘状事之词’。……《邶风·静女》‘静女其娈’马瑞辰《通释》：‘其姝、其娈，皆状其美好之貌。’可知‘其A’亦应为双音节形容词。”<sup>[34]</sup>又说，“‘A其’、‘其A’、‘彼A’、‘A彼’、‘有A’、‘斯A’、‘思A’之类双音节形容词均可以重言‘AA’观之”<sup>[35]</sup>。《诗经》中的这个“其”字，还有王力、杨合鸣先生提到的“有”字等，其性质确实颇难确定。如果统统将它们视为词头（词缀），那么汉语词典里就会平添许多双音词，而且从理论上说，能够在“其A”式“A”位置出现的形容词可以无限多。而“有A”式呢，在“A”位置可以出现名词，如“有梅”（《召南·摽有梅》），也可以出现形容词，如“有炜”（《邶风·静女》），数量更为可观。由于“其”与“A”组合较为自由，所以，我们觉得不宜把“其”看作词头或词缀。杨合鸣先生认为《诗经》“其A”式相当于重言“AA”式，这一点我们表示赞同。“其颀”汉简异文作“姬姬”，即是一证。《诗经·邶风·北风》：“北风其喑，雨雪其霏。”又《小雅·采薇》：“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雨雪其霏”与“雨雪霏霏”语义上是一样的，“其霏”换作“霏霏”，可证彼此功能相当，意义一致。我们认为，《诗经》“其”、“有”之类是具有某种语法意义的虚词，在现有的词类体系中，尚无确切的术语可以概括，可勉强归入助词一类<sup>[36]</sup>。

## 第二节 异文在古书训释、词典编纂上的价值

由于历史的原因，前人在注释古书、编纂词典时未能像现在这样看到如此丰富的出土文献资料，无从利用；或者由于认识的距离，人们对已出土的简帛典籍重视不够，取用材料甚少，研究不够深入。最近一些年，状况有所改善，对出土典籍的整理研究有所加强，出版了一些较有参考价值的著作。如《老子》方面有许抗生先生的《帛书老子注译与研究》、高明先生的《帛书老子校注》；《孙子》方面，有李零先生的《〈孙子〉古本研究》和《吴孙子发微》；《周易》方面，有邓球柏先生的《帛书周易校释》、张立文先生的《帛书周易注译》，等等。这些著作在简帛典籍的校勘和释读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应该予以充分的肯定。至于简帛文献在辞书编纂上的价值，张显成先生有专文讨论<sup>[37]</sup>，吴迪先生也发表过意见<sup>[38]</sup>。不过，他们主要从大的方面来谈论简帛文献的词汇学与词典学价值，而对简帛典籍异文的独特价值和作用则注意不够，语焉不详。

简帛异文，可用来印证前人的训诂结论。吴泽顺先生撰有《王氏父子通假研究和出土文献资料之比较》<sup>[39]</sup>一文，举有不少这方面的佳例。其第六例云：

《读书杂志·荀子第一》“无志”条：知命者不怨天，怨天者无志。念孙案：志读为知识之识。按《荀子·法行篇》正作“怨天者无识。”帛书《老子》乙本：“古之仙（善）为道者，微妙玄达，深深不可志。”通行本作“深不可识”。（引按：该文所引帛书释文有误，“古之仙为道者”，“仙”字无据，原帛书图版残缺；“深深不可志”，衍一“深”字。）

其第十例云：

《经义述闻》卷二十二“齐公子坚”条：坚与牵通。（定十四年公羊传：“公会齐侯卫侯于坚。”左氏坚作牵。）按《周易·小畜》：“牵复”。帛书作“坚复”。

吴泽顺先生文中共举 24 例，均有简帛资料为证。在简帛异文中，这样的例子非常多。笔者这里亦举数例以证之。

《诗经·召南·鹊巢》：“维鹊有巢，维鸠方之。”毛传曰：“方，有之也。”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五“维鹊方之”条云：“戴氏东原诗考正读方为房，云：房之，犹居之也。引之谨案：鸟巢不得言房。方，当读为放。天官食医：凡君子之食，恒放焉。论语里仁篇：放于利而行。郑、孔注并曰：放，依也。墨子法仪篇：放依以从事。放，亦依也。放依之放通作方，犹放命之放通作方也。”<sup>[40]</sup>按，王氏之论，虽然正确，但多为旁证。方之通放，简帛异文有其证。阜阳汉简《诗经·邶风·谷风》：“就汧深谿，放之州之。”通行本作：“就其深矣，方之舟之。”“方”与“放”互为异文。

《诗经·陈风·墓门》：“夫也不良，歌以讯止。”毛传曰：“讯，告也。”郑笺云：“歌谓作此诗也。既作又使工歌之，是谓之告。”《经义述闻》卷五“歌以讯止”条云：“毛郑诗考正曰：陈墓门二章，歌以讯止。讯乃谗字转写之讹。毛诗云告也，韩诗云谏也，皆当为谗。谗，音碎，故与萃韵。讯，音信，问也，于诗义及音韵咸打格矣。……引之谨案：讯非讹字也。讯，古亦读若谗。……讯谗同声，故二字互通。”<sup>[41]</sup>按，汉简《诗经·陈风》作“夫也不良，歌以谗”，所用“谗”止为本字。

王念孙《读书杂志·晏子春秋第二》云：“景公为路寝之台，成而不踊焉。孙曰：踊，说苑作通，言不到也。踊当是通之误。念孙案：作踊者是也。成二年公羊传：萧同姪子踊于楛而窥客。何注曰：踊，上也。凡无高下有绝，加蹶板曰楛。然则踊于楛，即登于楛，故何训踊为上也。此言不踊，亦谓台成而公不登也。说苑辩物篇作通者，非字之误，即声之通。孙以不通为不到，失之。”<sup>[42]</sup>按，王说是，汉简《晏子》此句作：“景公令脩茗幕之台，台成，公不尚焉。”“尚”与“踊”为异文。“尚”即“上”，如帛书《周易》中爻题“尚九”，今本均作“上九”。

王引之《经传释词》卷六“能”字条云：“能，犹‘而’也。‘能’与‘而’古声相近，故义亦相通。《诗·芄兰》曰：‘虽则佩觿，能不我知。’‘能’，当读为‘而’。虽则之文，正与而字相应。”<sup>[43]</sup>今从简帛异文看，道理更加明显。例如：

- ①a. 所喜之国能独利之，所恶之国能独害之，令行□□。（汉简《王兵》）
- b. 所爱之国而独利之，所恶之国而独害之，则令行禁止。（《管子·七法》）
- ②a. 上〔士闻〕道，董能行之。（帛书《老子》乙本）
- b. 上士闻道，勤而行之。（《老子》王本）

吴泽顺先生说：“王念孙、王引之父子论声转、破通假，历来为后人所称道。若将某些结论验之于今天的出土文献资料，其考证之精核，论说之准确，不能不令人叹为观止。”王氏父子的考证，结论虽然正确，而证据却未必确凿，假使他们能看到并利用简帛典籍的异文，其考证当更为精审。

简帛异文的价值，不仅仅在于能证明成说，更重要的是，能帮助我们发现错误，创立新说。下面，我们就古书注释和词典释义方面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略作检讨，期望对

古汉语词汇、训诂研究以及辞书编纂有所裨益。

### 一、“突如其来如”

今本《周易》《离》卦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孔颖达疏：“突然而至，忽然而来，故曰突如其来如也。”显然，孔颖达是以“突然”来解释“突如”的。字典辞书中的“突”字，《辞海》列有“急猝貌；突然”一个义项，《辞源》释为“卒然”，《汉语大字典》释为“忽然；猝然”，例证均为《周易》“突如其来如”句。在现今的各种《周易》注译本中，对“突”字的译释大多也取“突然”之义，“亦有解‘突’为烟囱者，然由九三爻‘大耋之嗟’思之，似解‘突’为不孝子为胜。”<sup>[44]</sup>今按，现有的诸种解释均有失妥当。查帛书《周易》，《罗》卦九四作：“出如，来如，纷如，死如，弃如。”汉简《周易》《离》卦九四作：“其出如，其来如，焚如，弃□。”<sup>[45]</sup>简帛本之“出”与今本“突”互为异文，当为同义关系。《说文》穴部云：“突，犬从穴中暂出也，从犬在穴中，一曰滑也。”又陆德明《周易音义》“突”字注云：“徒忽反，王肃唐屑反，旧又汤骨反，字林同，云暂出。”可见“突”字本为动词。再从句法结构上看，与“突如”并列的“来如”、“焚如”、“死如”、“弃如”均为“动词+如”格式。所以，今本《周易》之“突”字当据简帛本之异文解为动词，其义为“出”或“外出”。今语双音词“突出”由“突”与“出”连用而成，亦可为一证<sup>[46]</sup>。又，吴昌莹《经词衍释》<sup>[47]</sup>卷七云：“如，犹‘然’也。《论语》‘申申如也’，‘夭夭如也’，‘则皇皇如也’之属是也。《易》：‘突如其来如。’‘突如’，犹‘突然’也。‘来如’之‘如’，词助也。”今按，“突如”之“如”，和“来如”之“如”一样，都是语气助词。

### 二、“遇其臣”

今本《周易》中有四个“臣”字，今人对其所作注释往往前后不一。如周振甫《周易译注》<sup>[48]</sup>释《遁》卦“畜臣妾”之“臣”为“男奴隶”，释《小过》卦“遇其臣”之“臣”为“臣子”。又如刘大钧、林忠军《周易古经白话解》<sup>[49]</sup>于《损》卦“得臣无家”之“臣”释为“贤臣”，于《小过》卦之“臣”则释为“臣仆”。其实，在《周易》里，四个“臣”字均为同一个意思，全作“奴隶”解。在帛书《周易》里，“臣”均写作“仆”，如《豫》卦作“畜仆妾”，《损》卦作“得仆无家”，“仆”就是“奴隶”的意思。“臣”、“仆”异文而同义。

### 三、“鸿渐于干”

今本《周易》《渐》初六爻辞：“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据陆德明《周易音义》，古人或释“干”为涯、水畔，或释为山间涧水。高亨先生以为前说是读干为岸，后说是读干为涧，并认为“两解俱通，读干为岸，其义较胜。”<sup>[50]</sup>两本《周易辞典》均释“干”为“岸”<sup>[51]</sup>。今按，帛《易》《渐》卦初六爻辞作：“鸿渐于渊，小子厉，有言，无咎。”“渊”与“干”为异文，“渊”为深水，故“干”亦当指水而言，所以，我们觉得把“干”看作“涧”的通假字，释为涧水较为妥当。《诗经·卫风·考槃》：“考槃在涧，硕人之宽。”陆德明《毛诗音义》“在涧”条曰：“古晏反，山夹水也，韩诗作干，云堯堯之处也。”<sup>[52]</sup>此为“干”、“涧”相通之证。

### 四、“何天之衢”

今本《周易》《大畜》卦上九爻辞：“何天之衢，亨。”关于“衢”字，今人多理解

为道路义。吕绍纲主编《周易辞典》曰：“衢，四通八达之路。天之衢，即天衢，比喻通达无碍。”<sup>[53]</sup>张善文编著《周易辞典》曰：“（何天之衢）意为：何等通达的天上大路。何，感叹词，含‘何等通达’之意；衢，音渠 qú，指四面畅通的大路。”<sup>[54]</sup>高亨先生说：“《说文》：‘何，儻也。’此文何犹受也。衢疑当读为休，古字通用。……《诗·长发》：‘何天之休。’休即麻字，谓受天之庇荫也。此云何天之衢，即何天之休也。”<sup>[55]</sup>查帛书《周易》，《泰蓄》卦尚九爻辞作：“何天之瞿，亨。”“瞿”、“衢”互为异文。简本《孙子·九变》：“瞿地□□。”十一家注本《孙子》作：“衢地交合。”“瞿”与“衢”相通。《字汇·目部》：“瞿，又与戮同，戟属。”《尚书·顾命》：“一人冕，执戮，立于东垂。一人冕，执瞿，立于西垂。”孔安国传：“戮瞿皆戟属。”孔颖达疏：“戮、瞿，盖今三锋矛。”我们认为，今本《周易》中的“衢”字，当从帛书以“瞿”读之，与“戮”同义。经文中“何”是“荷”的古字，意为“扛”。“天”非指上天，而是指君王。《尔雅·释诂》：“天，君也。”《诗经·大雅·荡》：“天降滔德，女兴是力。”毛传：“天，君。”《孟子·离娄上》：“诗曰：‘天之方蹙，无然泄泄。’”赵岐注：“天谓王者。”由此观之，《大畜》卦爻辞“何天之衢”可理解为“肩扛君王之戮（出征）”。

#### 五、“晋如鼫鼠”

今本《周易》《晋》卦九四爻辞：“晋如鼫鼠，贞厉。”说者多以“如”为“似”、“像”义，言“鼫鼠”即硕鼠<sup>[56]</sup>。按，从《周易》文例看，“如”当为语气助词，“晋”当为动词。《晋》卦初六：“晋如，摧如，贞吉。”又六二：“晋如，愁如，贞吉。”这两例中的“如”均为助词，用在动词之后起舒缓语气的作用。考“如”字在《周易》中的用法，作动词用的有三例，即《屯》卦六三：“君子几，不如舍，往吝。”《归妹》卦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既济》卦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这三例中的“如”均与“不”字连用，“不如”犹不及、比不上。此外，还有二十八个“如”字全部用在动词、形容词之后，或作词尾用，或作助词用，如《屯》卦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贲》卦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因此可以说，“如”字在《周易》中不表“相似”之义。

《晋》卦九四爻辞可这样断句：“晋如，鼫鼠，贞厉。”其中“鼫鼠”的语法作用当和“晋如”、“摧如”、“愁如”相类，作谓语，是一个动词。帛书《周易》《晋》卦九四爻辞作：“晋如，炙鼠，贞厉。”“炙鼠”与“鼫鼠”互为异文。我们以为“鼫鼠”、“炙鼠”当是同一个联绵词的异写，义同“踟蹰”或“踟蹰”，也就是徘徊不前的意思。“鼫鼠”后来又写作“首鼠”、“首施”，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已罢朝，出止车门外，如韩御史大夫载，怒曰：‘与长孺共一老秃翁，何为首鼠两端！’”司马贞《索隐》引服虔云：“首鼠，一前一却也。”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注云：“首鼠，等于说踟蹰。”《后汉书·邓寇列传》：“先是小月氏胡分居塞内，…虽首施两端，汉亦时收其用。”李贤等注云：“首施，犹首鼠也。”晋，进也，爻辞“晋如，鼫鼠，贞厉”，意为：起初向前进，后却彷徨不前，占卜不吉。

#### 六、“箕子之明夷”

“明夷”一词，始见于《周易》。《辞海》<sup>[57]</sup>这样解释：

六十四卦之一，离下坤上。《易·明夷》：“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

众，用晦而明。’”

《辞海》的解释比较简单，点明“明夷”是《周易》中的一个卦名，其卦象是“离下坤上”，所引例证为《周易·象传》中的文字。

《辞源》<sup>[58]</sup>的解释比《辞海》有所进步，在卦名、卦象之外增列了“明夷”的一种比喻意义：

《易》卦名。☲☷离下坤上：“明夷，利艰贞。”《周易集解·注》引郑玄：“夷，伤也，日出地上，其明乃光，至其明则伤矣，故谓之明夷。”后因以喻主暗于上，贤人退避的难世。《宋书·龚颖传》陆徽表：“臣闻运缠明夷，则艰贞之节显；时属栋挠，则独立之操彰。”清黄宗羲撰《明夷待访录》即取此为义。

相比之下，《汉语大词典》<sup>[59]</sup>对“明夷”的解释最为详细，同时存在的问题也最多。《汉语大词典》“明夷”条下共列有六个义项，第一个义项与《辞源》释义略同。另五个义项依次为：

②鸣鸛。叫着的鸛。明，通“鸣”。《易·明夷》：“明夷于飞，垂其翼。”李镜池通义：“明夷，借为鸣鸛。”一说，即鸣雉。见高亨《周易大传今注》卷三。唐张说《义阳王碑》：“明夷于飞，丹崖之下。”

③指太阳下山。《易·明夷》：“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李镜池通义：“明，指太阳。夷，灭。”南朝宋朱昭之《难顾道士〈夷夏论〉》：“初若登天，光被俗表，末如入渊，明夷辉沦。”

④鸣弓。谓拉弓发射。《易·明夷》：“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李镜池通义：“明夷，鸣弓。”

⑤大弓。《易·明夷》：“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李镜池通义：“明夷，大弓。”

⑥东方之国，日出处。《易·明夷》：“箕子之明夷。利贞。”

按，词典所引“李镜池通义”指李镜池先生在《周易通义》一书中所作注释，该书1981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如果说《辞海》、《辞源》之失在简，则《汉语大词典》之失在繁。《辞海》、《辞源》之失，在于没有把《周易》所见“明夷”作为一个词语来解释其本来意义，而《汉语大词典》则为同一个“明夷”列出了六种解释。真是再简单不过，再复杂不过！据笔者所知，《周易通义》的观点不仅影响了《汉语大词典》，而且也影响了后出的一些《周易》注译本和工具书，如沙少海《易卦浅释》<sup>[60]</sup>、周振甫《周易译注》<sup>[61]</sup>、徐子宏《周易全译》<sup>[62]</sup>等即持相似的观点。伍华主编《周易大辞典》<sup>[63]</sup>全部采纳《周易通义》的说法，所列义项共七个：①日落，光明掩灭；②鸣弓，拉弓发射；③大弓；④鸣雉；⑤鸣鸛；⑥东方之国，日出处；⑦六十四卦卦名之一。由于《汉语大词典》的权威性以及这些《周易》读物的广泛影响，有关“明夷”的解释似乎已成为学界的共识和定论。因此很有必要详加讨论<sup>[64]</sup>。

在我们看来，《汉语大词典》有关“明夷”的解释可以简化许多，而解决问题的途径也较简单。问题的关键是今本《周易》的文字有讹脱，拿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周易》<sup>[65]</sup>对勘，二者异文颇多。为便于观察和对比，我们将今本与帛书本《明夷》卦的卦

辞和爻辞抄录于下：

(今) 明夷：利艰贞。

(帛) 明夷：利根贞。

(今) 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帛) 初九：明夷于蜚，垂其左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今)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

(帛)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橙马床，吉。

(今)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帛) 九三：明夷，夷于南守，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今) 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

(帛) 六四：明夷，夷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廷。

(今)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

(帛)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

(今)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

(帛) 尚六：不明，海。初登于天，后人于地。

拿帛书《周易》《明夷》卦和今本比较，帛《易》初九爻辞多一“左”字，九三爻辞多一“夷”字，六四爻辞多“明夷”两字，这也就是说，今本《明夷》卦脱落了“左”、“夷”、“明夷”等字。其他异文还有“根”（艰）、“蜚”（飞）、“橙”（拯）、“床”（壮）、“守”（狩）、“夷”（入）、“廷”（庭）、“海”（晦）、“人”（入）等。据帛《易》补正文字之后，今本《明夷》卦初九爻辞应为“明夷于飞，垂其左翼，……”，九三爻辞应为“明夷，夷于南狩，……”，六四爻辞应为“明夷，夷于左腹，……”，这样，九三、六四爻辞与六二爻辞“明夷，夷于左股，……”在句式上就协调起来了，而全卦的文意也易于理解了。

首先，“明夷”为鸟名。《明夷》卦初九爻辞首句即言“明夷”有“翼”可“飞”，足以说明“明夷”为一种飞禽。接下来六二、九三、六四、六五爻辞中的“明夷”也应作如是观，上六爻虽未明言“明夷”，但能“登天入地”者非能飞的“明夷”而何？像《明夷》卦这样以一种动物作为全卦描述主体的情形在《周易》中并不少见，如《乾》卦主要写“龙”：初九“潜龙勿用”，九二“见龙在田”，九四“或跃在渊”，九五“飞龙在天”，上九“亢龙有悔”，用九“见群龙无首”。《遯》卦主要写“遯”（豚）：初六“遯尾”，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九三“系遯”，九四“好遯”，九五“嘉遯”，上九“肥遯”。《渐》卦主要写“鸿”：初六“鸿渐于干”，六二“鸿渐于磐”，九三“鸿渐于陆”，六四“鸿渐于木”，九五“鸿渐于陵”，上九“鸿渐于陆”。这类情形可以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周易》常在一卦之中重复使用某个词语，二是这个重复的词语只表示一种意义。据此，我们认为《明夷》卦各条爻辞中的“明夷”是同一个词，用的是同一个意义，都应作为鸟名来理解。至于作为卦名，则是“明夷”的另一个义项，其卦象为离下坤上。

其次是相关词语的理解。《明夷》卦六二爻“左股”是指“明夷”的左腿，九三爻“大首”是指“明夷”的大头，六四爻的“腹”和“心”分别指“明夷”的腹部和心脏。（李镜池《周易通义》释“左腹”为“左室”，释“心”为“心木”，均误。）卦中三个

“夷于”之“夷”均为“伤、受伤”之义，“夷于左股”就是“左腿处受伤”。六四爻“入于左腹”，“入”可视为“夷”的借字，“夷于左腹”就是“肚子左边受伤”。

剩下一个问题是如何理解“箕子之明夷”。李镜池先生认为，“箕子”是殷纣王的哥哥，“之”是“往”的意思，而“明夷”为“东方之国，日出处”<sup>[66]</sup>。我们认为，“箕子”和“明夷”作为名词可以肯定下来，问题的关键在于“之”字的意义。遍检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我们发现只有两个“之”训“往”义，一例是“箕子之明夷”，另一例是《坎》卦六三爻辞“来之坎”。李镜池先生释“坎”为“坑”，训“之”为“至”，将“来之坎”解为“来到坎坑”。其实，这个“之”是不应训为“至”的，因为“之”前边的“来”已表“至”义，且上古也没有这种“来之”同义连用的现象。我们认为，“来之坎”的“之”是一个代词，起指示作用，全句意为“来到这坎中”。

据我们考察，“之”字在《周易》中的主要用法有两种，一是作助词用，一是作代词用，如《需》卦上六爻辞：“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其中“不速之客”的“之”是助词，“敬之”的“之”为代词。“箕子之明夷”的“之”也可看作助词，全句可理解为“（这是）箕子的明夷”。又，吴昌莹《经词衍释》<sup>[67]</sup>有“之，犹‘有’也”之训，《汉语大字典》予以采纳，拙著《简明周易读本》<sup>[68]</sup>亦从其说，将“箕子之明夷”的“之”释为“有”，全句则译为“箕子得到明夷”。《周易》中相类的句子还有：

(1) 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无妄》卦六三）

(2) 童牛之牯，元吉。（《大畜》卦六四）

(3) 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未济》卦六五）

“无妄之灾”的“之”是助词。“或系之牛”的“之”是代词，相当于“其”，用法与“来之坎”中“之”字同。“邑人之灾”的“之”为动词，表“有”义，“之灾”即“有灾”，“童牛之牯”即“童牛有牯”，“君子之光”即“君子有光”。我们觉得，在“箕子之明夷”这类句子中，无论是把“之”看作助词，还是把“之”理解为“有”，都比把“之”解为“往”可取。

总之，我们认为“箕子之明夷”中的“明夷”与《明夷》卦其他各爻一样，仍然是鸟名，而不是什么“东方之国”或“日出处”。至于“明夷”二字要不要再分开解释，“明”是否通假为“鸣”，“夷”是通假为“鸕”，还是通假为“雉”，则可以进一步探讨。

#### 七、“有它不燕”

今本《周易》《中孚》卦初九：“虞吉，有它不燕。”或解“燕”为“安”<sup>[69]</sup>，或解为“燕饮之礼”<sup>[70]</sup>。今按，帛《易》《中复》卦初九爻辞作：“杆吉，有它不宁。”“宁”与“燕”为异文，《尔雅·释诂》：“宁，安也。”可证“燕”字之义以“安”为是。

#### 八、“咸其拇”

今本《周易》《咸》卦之名，帛《易》写作“钦”，爻辞中之“咸”，帛《易》亦写作“钦”，如今本初六爻：“咸其拇。”帛《易》作：“钦其拇。”“咸”、“钦”异文。今本“咸”字，或训“伤”，或以为通“誠”，《易传》、程传、朱熹《本义》均以“感”释“咸”<sup>[71]</sup>。今按，“咸”、“感”为古今字，读“咸”为“感”是正确的。帛书与今本《系辞》，“钦”、“感”互成异文，可为一证。例如：

- ①a. 欮而述达天下之故。(帛书《系辞》)  
 b. 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今本《系辞》)  
 ②a. 请伪相欮而利害生。(帛书《系辞》)  
 b. 情伪相感而利害生。(今本《系辞》)

欮：溪母侵部，咸：匣母侵部，感：见母侵部，三字声母同类（喉音）<sup>[72]</sup>，韵部相同。  
 九、“遇毒”

今本《周易》《噬嗑》卦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今人或将“遇毒”解为“中毒”<sup>[73]</sup>，失其本意。今按，帛书此句作“筮腊肉，愚毒，少閼，无咎。”“愚”、“遇”相异，“毒”字相同。帛书六五爻辞另有“愚毒”一语，其文为：“筮乾肉，愚毒。贞厉，无咎。”而今本此句则作：“噬乾肉，得黄金。贞厉，无咎。”“愚毒”与“得黄金”相异。表面上看，两者文意似不相涉，而结合《周易》修辞特点和古注考察，二者句意实同。今本《噬嗑》卦六爻文辞如下：

- 初九：履校灭趾，无咎。  
 六二：噬肤灭鼻，无咎。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艰贞，吉。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贞厉，无咎。  
 上九：何校灭耳，凶。

六三“噬腊肉”、九四“噬乾肺”、六五“噬乾肉”都是“吃乾肉”的意思，语义相近，而其后的“遇毒”、“得金矢”、“得黄金”也是语义相关，参互见义<sup>[74]</sup>。《噬嗑》卦六三、九四、六五三爻彼此相邻，其间关系易学上称为“比”。九四爻言“金矢”，由六五爻可知其色为“黄”；六五爻言“黄金”，由九四爻可知其指“矢”而言。虽然用词有异，但所指相同。“得金矢”就是“得黄金矢”，“得黄金”也是“得黄金矢”。金者，铜也。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释云：“金矢：铜镞，铜箭头。”“黄金：铜镞。”既知六五爻“黄金”、九四爻“金矢”为“铜镞”，则可知相邻的六三爻所遇之“毒”是指“铜镞”之“毒”了。虞翻曰：“故噬腊肉，遇毒。毒，谓矢毒也。”（《周易集解·噬嗑》<sup>[75]</sup>）所谓“矢毒”，就是“金矢之毒”，也就是“铜镞之毒”。孔颖达《正义》曰：“毒者，苦恶之物也。”<sup>[76]</sup>因此，“矢毒”当是指箭头所生之锈，六三所言“遇毒”，意思即“发现了生锈的箭头”或“发现了铜镞的锈末”。

#### 十、“甚于水火”

“水火”是个并列结构，运用时意义可以发生偏移。如简本《论语·卫灵公》：“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矣。水火，吾见蹈而死者矣，未见游于仁而死者也。”此例动词“游”在语义上与“水”相搭配，故“水火”之意义重心在“水”。今本《卫灵公》作：“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水火，吾见蹈而死者矣，未见蹈仁而死者也。”此例动词“蹈”在语义上与“火”相配，所谓“赴汤蹈火”即是，可见今本“水火”的意义重心在“火”。“水火”意义重心的偏移，受与其搭配的动词的语义制约。《辞源》收有“水火”一目，释义为“水与火。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物品”，《论语·卫灵公》“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为其例证之一，但未言及其偏义性。

## 十一、“过之者诛”

今本《晏子春秋·内篇谏上第三》：“男女群乐者，周觴五献，过之者诛。”吴则虞《集释》引孙星衍云：“郑氏注《周礼》：‘诛，责让也。’”<sup>[77]</sup>骈宇騫《校释》申之曰：“案此见《周礼·太宰》‘八曰诛以馭其过’注。《左传·庄公八年》：‘诛屨于徒人费。’注云：‘诛，责也。’即此义。”<sup>[78]</sup>今按，简本《晏子》此句残缺，仅存“觴五献，过者死”六字。“死”与“诛”为异文，可证“诛”非表“责备”义。“过之者诛”意即“过之者杀”，此乃所谓意念上的被动句，“诛”用于被动义，故当训为“杀死”。帛书《老子》甲本：“奈何以杀患之也。”今本作：“奈何以死惧之。”“杀”、“死”互异，与《晏子》“诛”、“死”相异类同。

## 十二、“远其辎重”

《老子》王弼注本：“是以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帛书《老子》乙本作：“是以君子冬日行，不远其辎重。”“离”与“远”为异文，是“远”有“离开”之义。高明先生注帛书《老子》“使民重死而远徙”句云：“《广雅·释詁》：‘远，疏也。’《国语·周语》‘将有远志’，《晋语》‘诸侯远己’，《论语·学而》‘远耻辱也’，在此‘远’皆训‘离’。《乙》本《道经》‘不远其辎重’，《甲》本作‘不离其辎重’，‘远’、‘离’二字互用，则取离别之义。”<sup>[79]</sup>帛书《战国策·虞卿谓春申君章》：“为君虑封，莫若远楚。”又：“大公望封齐，召公奭封于燕，欲远王室也。”两“远”字均表“远离”义，本是动词。以“远”字此义读《孟子》，可纠正一误解。《孟子·梁惠王上》：“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远庖厨也。”杨伯峻先生注云：“远，这里作动词，使动用法，使他远离的意思。”<sup>[80]</sup>王力主编《古代汉语》在讨论词类活用问题时，引“是以君子远庖厨也”为证，以为“远”是形容词用如使动<sup>[81]</sup>。今按，《孟子》此句之“远”字本为动词，不烦以活用解之，“远庖厨”用法与《战国策》“远王室”相同。“君子远庖厨”意即“君子远离厨房”，而不是指“君子把厨房摆在远离自己的场所”（杨伯峻先生译文）。

## 十三、“两位”

吴迪先生在《辞书编纂应吸收词汇研究的新成果》一文中曾指出，出土的简帛书能够为辞书确立新的词语条目提供资料。总的来说，这个观点是正确的，值得人们重视。但简帛异文由于受材料的范围限制，新见词语很少，在增补词目方面价值不是很突出。吴迪先生举了一个应该增补的例子，今从异文的角度看，刚好是应该否定的。吴先生在文中说：“如‘两位’，一般作为一个词组使用，义为‘两人’，所以现在的大小型辞书中从未作为一个词单独立目。但从出土的简帛文献中发现，它还可以作为一个形容词使用，义为‘势均力敌而分裂对立’。《称》：‘臣有两位者，其国必危。国若不危，君臯（犹）存也。失君必危。失君不危者，臣故黠（差）也。子有两位者，家必乱。家若不乱，亲臯（犹）存也。[失亲必]危。失亲不乱，子故黠（差）也。’‘差’指尊卑差等，这里指固守尊卑差等而聚于一体，且与‘两位’相对，使‘两位’之义更明。其实在传世典籍中也有用例，如《慎子·德立》：故臣有两位国必乱，臣两位国不乱者，君在也。恃君不乱矣，失君则乱。子有两位者，家必乱，子两位而不乱者，父在也。恃父不乱矣，失父则乱。’正因为对‘两位’的研究没有清楚明了，所以许多辞书均未立此条

目。”<sup>[82]</sup>今按，吴迪先生所言“两位”，其实都应读作“两立”，“两”并非定语，而是数词作状语；“位”并非量词，而是动词。《汉语大词典》列有“两立”一目，释义为“并存；同时存在”，以此义读吴文所引之例，无所滞碍。

“立”、“位”本是古今字。甲骨文、金文不见“位”字，金文以“立”为“位”，如《颂鼎》：“王各大室，即立。”<sup>[83]</sup>简帛资料中亦多以“立”为“位”。例如：

- ①a. 卒有立，无咎。（帛书《周易》《卒》卦九五）
- b. 萃有位，无咎。（今本《周易》《萃》卦九五）
- ②a. 五行无恒胜，四时【□】常立。（简本《孙子·实虚》）
- b. 故五行无常胜，四时无常位。（今本《孙子·虚实》）
- ③a. 臧文中其窃立者与。（简本《论语·卫灵公》）
- b. 臧文仲其窃位者与。（今本《论语·卫灵公》）
- ④a. 贵贱者存乎立。（帛书《系辞》）
- b. 贵贱者存乎位。（今本《系辞》）
- ⑤a. 《寺》员：情共尔立，好氏贞植。（简本《缙衣》）
- b. 《诗》云：靖共尔位，好是正直。（今本《缙衣》）

马王堆汉墓帛书、银雀山汉简中已见“位”字<sup>[84]</sup>，如帛书《战国策·触龙见赵太后章》有“位尊而无功”、“今媼尊长安君之位”两例。汉代时“位”与“立”呈共存混用的局面：名词义（位置）、动词义（建立、存在）都可用“立”、“位”表示。下面是“立”、“位”用作动词的例子：

- ①a. 三王代立，五相蛇政，皆以不复其掌。（帛书《战国策·苏秦谓燕王章》）
- b. 三王代位，五伯改政，皆以不自忧故也。（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 ②a. 备物至用，位成器以为天下利。（帛书《系辞》）
- b. 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今本《系辞》）
- ③a. 键川成列，易位乎其中。（帛书《系辞》）
- b. 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今本《系辞》）

吴迪先生文中所举“两位”之语，实即“两立”，二者本为一词，故词典不宜将“两位”单独立目。如果将“两位”立为词目，也应说明其与“两立”的关系。简帛异文中多见同一词的不同书写形式，其实都不应单独立目，可以采用参见的方式处理，比如在“两位”条下只注明“同‘两立’”，而在“两立”条下，先释“两立”之义，后举“两立”之例，其后再说明“也作‘两位’”，并举相应例证。

#### 注释：

- [1] 《词汇学简论》，武汉：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年，108页。
- [2] 《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94页、109页。
- [3] 转引自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96页。
- [4] 参看周荐《汉语词汇研究史纲》，北京：语文出版社，1995年，69—74页。
- [5] 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97页。
- [6] 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99页、101页。

- [7] 引自《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 [8] 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
- [9] 《词汇应用通则》，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132页。
- [10] 参看《词汇应用通则》，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132—134页。
- [11]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
- [12]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
- [13] 《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1056页。
- [14] 《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970页。
- [15] 《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781页。
- [16] 《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110页。
- [17]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151页。
- [18] 骈宇騫《晏子春秋校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2页。
- [19] 邓林译注：《白话尉繚子》，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95页。
- [20] 第五届全国古代汉语学术讨论会论文，广州：暨南大学华文学院，2000年8月。
- [21]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57页。
- [22] 据李学勤先生《论〈硕人〉铭神兽镜》所录释文，见《文史》第三十辑，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23] 罗福颐：《汉鲁诗镜考释》，《文物》1980年第6期。
- [24] 修订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28页。
- [25] 《古代汉语·凡例》：“如果在本文中必须解释得更灵活一些才能使学生更容易了解，就用‘等于说’、‘指’、‘这里指’等字样，指出那词在这样语言环境可以这样了解的意义，并且一般都先注出那词本身固有的意义。这表示，那词在这里所有的意义是在它的固有意义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且到了别的语言环境就不再具有这种意义。”修订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8页。
- [26] 修订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60页。
- [27]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1998年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138页。
- [28] 《马王堆汉墓帛书〔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61页。
- [29] 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98页。
- [30] 《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67页。
- [31] 此例据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六韬〉释文及校注》，《文物》2001年第5期，83页。
- [32] 《古汉语研究》1991年第4期。
- [33] 王力：《汉语语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122页。
- [34] 杨合鸣：《诗经句法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19页。
- [35] 杨合鸣：《诗经句法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8页。
- [36] 马文熙、张归璧等编著《古汉语知识详解辞典》“助词”条云：“亦作‘助辞’。也称‘助字’、‘语助词’。词类之一。一般指不具实义、在语句中帮助表达某种语气或起某种结构作用，不能充当句子成分的特殊虚词。”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698—699页。
- [37] 张显成：《简帛文献对辞书编纂的价值》，见《辞书研究》1998年第1期。
- [38] 吴迪：《辞书编纂应吸收词汇研究的新成果》，见《语言研究集刊》第六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年。
- [39] 见《古汉语研究》1991年第4期。

- [40] 见《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120页。
- [41] 见《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138页。
- [42] 见《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547页。
- [43] 《经传释词》，长沙：岳麓书社，1984年，127页。
- [44] 刘大钧、林忠军：《周易古经白话解》，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89年，58页。
- [45] 据胡平生《〈阜阳汉简·周易〉概述》所录释文，《简帛研究》第三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 [46] 参拙文《周易“突如”正诂》，《文史知识》1995年第6期。
- [47] 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48] 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 [49] 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89年。
- [50] 《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314页。
- [51] 吕绍纲主编《周易辞典》，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249页；张善文编著《周易辞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712页。
- [52] 《经典释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61页。
- [53]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162页。
- [54]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357页。
- [55] 《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236页。
- [56] 参张善文编著《周易辞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92页。
- [57] 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
- [58] 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 [59] 缩印本，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
- [60]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
- [61] 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 [62]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
- [63]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
- [64] 参拙文《说“明夷”》，《辞书研究》2000年第1期。
- [65] 《文物》1984年第3期。
- [66] 参《周易通义》，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73页。
- [67] 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68]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3年。
- [69] 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339页。
- [70] 李镜池：《周易通义》，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120页。
- [71] 参《周易大辞典》，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253页。
- [72] 王力把“见溪匣”三母归喉音（《汉语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65-66页）。又说：“黄侃把见溪群晓匣疑认为是浅喉音，影母认为是深喉音，他是正确的。晓匣两母在上古和见系相通的情况最为常见。”（《汉语语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23页）
- [73] 如徐子宏《周易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将“噬腊肉，遇毒”译为“吃腊肉，中毒”，宋祚胤《周易经传异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言“腊肉不新鲜，会含有毒素，吃了可能中毒”。
- [74] 参拙文《〈周易〉互文探析》，《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
- [75] 李鼎祚：《周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3页。

- [76] 《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103页。
- [77] 《晏子春秋集释》（上），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10页。
- [78] 《晏子春秋校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2页。
- [79] 《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152页。
- [80] 《孟子译注》（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23页。
- [81] 《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344页。
- [82] 见《语言研究集刊》第六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年，347页。
- [83] 参《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710页。
- [84] 参徐无闻主编《甲金篆隶大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1年，546页。

## 第四章

# 异文反映的语法现象

### 第一节 简帛异文与变换分析法的运用

变换是语法研究的重要方法。20世纪80年代以来，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特别是在现代汉语领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在陆俭明先生所著的《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一书里，变换分析被作为一种重要方法予以介绍，与层次分析、语义特征分析、“格”语法分析等相提并论。方经民先生著有《汉语语法变换研究》<sup>[1]</sup>一书，就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变换分析的性质、类型、理论和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总结。相对现代汉语来说，变换分析在古汉语语法研究中引进较迟，运用较少，成果不是很多。较早的论文有蓝鹰的《“变换”在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sup>[2]</sup>，较新的有董治国的《试论古代汉语句型转换》<sup>[3]</sup>、袁本良的《古汉语句法变换的语义语用分析》<sup>[4]</sup>。目前国内对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探讨较深入的是唐钰明先生，他直接以“变换”名题的论文有《古汉语被动式变换举例》<sup>[5]</sup>、《上古判断句的变换考察》<sup>[6]</sup>、《古汉语代词复用的变换考察》<sup>[7]</sup>、《古汉语“动+之+名”结构的变换分析》<sup>[8]</sup>、《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sup>[9]</sup>，题目未见“变换”而实际采用变换分析的论文不下10篇，这些论文的焦点都集中在古汉语被动句和判断句两方面<sup>[10]</sup>。唐钰明先生的研究实践和理论建树，给古汉语语法研究带来了新的气象，同时也为我们继续研究奠定了基础。本书下面的讨论，思路和方法多得唐先生论著之启发，然而由于学力有限，对唐先生的观点理解或有偏差，补议或有失当，诚望得到唐先生和专家们的教正。

异文可用来进行语法研究。这一观点过去谈异文者很少论及。异文在语法上的表现，主要是句式与虚词的不同，所以异文也是变换分析的重要材料。关于异文与变换的关系，唐钰明先生曾经作过精辟的辨析，他说：“至于异文，虽也涉及句子的结构变化，但更多地包含字形的差异和实词的更替，与变换纯粹从语法层面作考察颇有差距。……前三例展示字词的衍脱、错讹、假借，与变换无涉；后一例反映了句子结构的变易，既属异文，又属变换。……异文与变换既非排斥关系，亦非包容关系，而是形式上具有部

分交叉的关系。”<sup>[11]</sup>这个意见是客观而正确的。

关于变换的含义，各家看法基本相同<sup>[12]</sup>。朱德熙先生说：“变换可以理解为存在于两种结构不同的句式之间的依存关系。”<sup>[13]</sup>唐钰明先生说：“变换，指的是一种语法结构形式替代另一种语法结构形式而其基本语义保持不变，或者说，同一语义可以用不同的语法结构形式来表示。”<sup>[14]</sup>按照这样的理解，变换，实际上是指结构或句式的变换。不过，我们觉得，就古汉语的情形而言，特别是就异文反映的语法现象看，变换的范围不妨放宽一些，即除了那些涉及句式或结构关系的异文，结构成分或语法单位的差异也应包括进来。比如，在唐钰明先生《古汉语代词复用的变换考察》一文里，有这样的例句：

① 彼其所殉仁义也，则俗谓之君子；其所殉货财也，则俗谓之小人。

（庄子·骈拇）

② 彼其应臣甚辩，大似有理，彼非猝然之应也。（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

③ a. 然则王何不务使知士以若此言说秦？（战国策·燕策一）

b. 然则王何不使辩士以若说说秦王？（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

例①“彼其”与“其”、例②“彼其”与“彼”，不是异文，但有变换关系，例③“若此”与“若”既是异文，又是变换。这几例变换都没有涉及到句式的问题，只是相应语法位置上的词语有单用、复用之别。又如：

④ a. 秦以强弩坐羊肠之道，则地去邯郸百廿里。

（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b. 秦以三军强弩坐羊唐之上，即地去邯郸二十里。

（今本《战国策·赵策一》）

⑤ a. 谁能与于此。（帛书《系辞》）

b. 其孰能与于此。（今本《易传·系辞》）

这类变换都是语法单位（连词、代词、语气词）的变换。我们认为，“变换”可理解为“结构体”<sup>[15]</sup>的变换，包括组合结构（如“看书”、“铁路”、“彼其”、“若此”）和零结构（如“谁”、“琵琶”、“其”）的变换。像例⑤，“谁”与“孰”相异，属于代词变换，而一例有“其”，一例无“其”，也可看作零结构的变换。这样，虚词的异用就可纳入到变换考察的范围中来。

运用变换分析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朱德熙先生提出的平行性原则，被认为是变换分析中最重要的原则<sup>[16]</sup>。除此之外，学者们还提出了“同一性原则”、“约束性原则”、“类推性原则”等补充性意见<sup>[17]</sup>。唐钰明先生根据古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双原则的观点。他说：“为了保证变换的有效性，古汉语运用变换既要遵循与现代汉语相同的‘同一性原则’，又要遵循与现代汉语有别的‘提取性原则’。同一性原则指的是：在变换的原式和变换式中，实词或实词性成分要相互对应，语义关系也须保持一致。”“至于所谓提取性原则，指的是：考察古汉语语法（尤其是存在争议者），一般不宜自行构拟句式，而应尽可能从现存文献中提取例证。”<sup>[18]</sup>唐先生提出的“同一性原则”，大致包含了现代汉语里的“平行性原则”和“同一性原则”，而“提取性原则”则是他的创见，是针对今人凭语感构拟古汉语句子而提出的限制性原则。这也是唐钰明先

生和当前国内一些主张古汉语变换研究的人有所不同的地方。

对于唐钰明先生提出的古汉语变换分析双原则，我们表示赞同。同时，我们也想根据简帛典籍与传世古籍异文的特点，提出一点补充性意见，这里姑且称之为“时间性原则”。“时间性原则”的主要要求是，古今有别，古先于今。“古”指古写本、古文字资料，在本书则主要指出土的简帛典籍；“今”指今传本，也就是所谓传世古籍。“古今有别”，是指承认出土典籍与传世典籍的差异，分别对待；“古先于今”，是指在取用材料的时候，古文字资料优先，时间早的优先；在简帛典籍和传世典籍对勘的时候，优先考虑简帛典籍的真实价值。这样做的理由很简单，就是出土资料较为真实可信。裘锡圭先生曾经指出，“古文字资料显然有比传世古书优越的地方：一、不少古书的年代问题聚讼纷纭，因此它们所记录的语言的时代也成了问题。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年代绝大部分比较明确。”“二、古书屡经传抄刊刻，错误很多，有的经过改写删节，几乎面目全非。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除去传抄的古书以外，很少有这种问题。就是传抄的古书，通常也要比传世的本子近真。”<sup>[19]</sup>朱德熙先生也有类似的意见：“七十年代发现的竹简和帛书的总字数估计在二十万字以上。这为我们研究古代语言和文字提供了极其重要而又丰富的资料。佚书的价值自不待言，就是那些现在有传本的古书抄本，由于与原本比较接近，作为语言资料，其价值也远远超过今本。”<sup>[20]</sup>由于简帛本近古存真，所以，我们认为，在鉴别、分析异文中所见语法现象时，更应该看重简帛典籍所反映的语言真实。

举例来说。简本《论语·泰伯》：“狂而不直，侗而不愿，忼忼而不信，吾弗智之矣。”今本《论语》作：“狂而不直，侗而不愿，空空而不信，吾不知之矣。”在简本《论语》里，“弗”字修饰的动词可以带宾语。又如简本《雍也》：“君子博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之畔矣夫。”今本作：“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今本虽保留“弗”字不变，但省掉了简本中的前置宾语“之”。同类的异文还有：

- ①a. [成功] 遂事而弗名有也。(帛书《老子》甲本)
- b. 成功遂[事而]弗名有也。(帛书《老子》乙本)
- c. 功成不名有。(《老子》王弼注本)
- ②a. 人唯曰不利，虐弗信之矣。(简本《缙衣》)
- b. 人虽曰不利，吾不信也。(今本《缙衣》)

这类异文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弗”字的用法，过去那种“弗”字后面的动词不带宾语的看法应该得到修正。例①还有个特别之处，就是“弗”所修饰的动词之宾语前置了。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云：“在上古汉语里，用‘不’‘毋’‘未’‘莫’四个否定词的否定句有一个特点：宾语如果是一个代词，一般总是放在动词的前面。”<sup>[21]</sup>例①之所以特别，就在于：一、否定词是“弗”，二、前置宾语是名词。名词在否定句中作宾语前置，在上古汉语里比较少见，这样的情形我们在《周易》中也见到一例。《周易》《明夷》卦九三爻辞：“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帛书本作：“明夷夷于南守，得其大首。不可疾贞。”其中“疾”字是前置宾语，“不可疾贞”意即“不利占问疾病”。或许《周易》、《老子》中的这种用法是远古汉语宾语前置式的孑遗？

唐钰明先生在讨论“同文变换”（同一文献内部的句式变换）和“异文变换”（不

同文献之间的句式变换) 时曾引如下例子:

① 太清问于无穷曰:“子知道乎?”曰:“吾弗知也”……太清又问于无始曰:“向者问道于无穷, 无穷曰‘吾弗知之’”(淮南子·道应训)

② 诸公莫弗称之(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诸公莫不称(汉书·窦田灌韩传)

例①是同文变换, 例②则是异文变换。这两例“弗”字后都出现“之”, 唐先生据此认为“旧说‘弗=不之’是难以成立的”<sup>[22]</sup>。今再验以简帛异文, 不仅证明旧说“弗=不之”不可信, 同时也证明“弗”修饰的动词可以带宾语, 且其宾语可以前置。由上述诸例, 我们还可看出, 同文变换和异文变换并非截然不相涉的两种变换类型, 两者可以兼容互补。比如, 就《淮南子》而言, “吾弗知”与“吾弗知之”是同文变换, 但再结合《论语》来看, “吾弗知”、“吾弗知之”与“吾弗智之”、“吾不知之”又构成异文变换。很明显, 将同文变换与异文变换结合起来考察, 我们能获知更多的语言信息。

下面再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古先于今”的应用价值。在讨论上古汉语判断句时, 学者们常引《战国策·魏策三》“韩是魏之县也”一例, 以为其中的“是”字是作系词用的<sup>[23]</sup>。今按, 与《魏策》相似的文句亦见于《史记·魏世家》, 论者亦多有引证。兹将两者对照于下:

a. 韩必德魏、爱魏、畏魏, 韩必不敢反魏。韩是魏之县也。(《魏策三》)

b. 韩必德魏、爱魏、重魏、畏魏, 韩必不敢反魏。是韩则魏之县也。

(《魏世家》)

《魏策》“韩是”, 《魏世家》作“是韩”, 若从前者, “是”是系词, 若据后者, “是”为代词。孰是孰非, 颇难决断。马王堆汉墓帛书出土后, 为这个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例证。帛书《战国策》与传本《战国策》又构成一种变换:

a. 韩必德魏、重魏、畏魏, 韩必不敢反魏。是韩魏之县也。

(帛书《朱几谓魏王章》)

b. 韩必德魏、爱魏、畏魏, 韩必不敢反魏。韩是魏之县也。(《魏策三》)

唐钰明先生的《上古判断句的变换考察》<sup>[24]</sup>一文也引用了上面这两个例子, 并把它们称为“共时变换”(变换发生于同篇或同时)。唐先生说, “这种变换说明用‘是’的判断句与不用‘是’的判断句在战国后期已并行不悖了。这一点, 在出土文献资料中得到了强有力的印证”。的确, 在战国后期“是”字已经成为判断动词(系词)了, 这已成为学界共识, 在达致这一结论的过程中, 唐钰明先生的有关著述无论在材料上(引用出土文献), 还是在方法上(采用变换分析), 都有所创新, 其功不在小。不过, 对于今本《战国策》“韩是魏之县也”这个例句, 学术界尚存在不同看法。比如, 郭锡良先生就指出:“在帛书中‘韩是魏之县也’作‘是韩, 魏之县也,’可见‘是’并非用作系词, 而是用作代词。今本《战国策》‘是韩’倒置成‘韩是’, 才成了系词的用例。”<sup>[25]</sup>郭锡良先生虽然未明言采用变换分析, 但他比较不同版本的例句, 取信帛书, 而弃用今本, 与我们主张的变换分析中“古先于今”的原则相合。同时, 上述例子也说明, 变换分析的作用, 除“证同”(确认同义结构)、“辨歧”(辨析歧义结构)之外<sup>[26]</sup>, 尚有“别异”(区别或排除异类结构)一项。出土典籍和传世典籍的价值不是等同的, 此即所谓“古今有别”之意。根据“古今有别”、“古先于今”的原则, 我们可将今本《战国策》“韩

是魏之县也”这个例句排除在“是”字判断句范围之外，并认定帛书《战国策》“是韩魏之县也”和《史记》“是韩则魏之县也”是可信的语言材料。

接下来谈一谈变换的模式问题。受提取性原则的制约，变换句例较难选取（唐钰明先生比喻为“沙里淘金”），故有关论著中所见变换句例多是 A→B 或 A←B。前面已经谈到，有同文变换，有异文变换，还有共时变换和历时变换（不同历史时期之间的变换），这些变换往往是在两个例句间实现的，所以可称为双重变换。有没有多重变换呢？有的，而且应该说，多重的变换比双重变换更有说服力，更具研究价值。若三个以上的例句之间有变换关系，则可称为多重变换。下面试以“焉”字为例略作讨论。

- ①a. 和大怨，必有余怨，焉可以为善？（帛书《老子》甲本）  
 b. 和大怨，必有余怨，安可以为善？（《老子》王本）  
 ②a. 信不足，案有不信。（帛书《老子》甲本）  
 b. 信不足，安有不信。（帛书《老子》乙本）  
 c.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老子》王本）

此二例为双重变换，例①“焉”与“安”异文而同义，文中用为疑问副词，意为“怎么”；例②“案”通“安”，“安”、“焉”用法相同，文中用为连词，“于是”之义。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二云：“安，犹于是也，乃也，则也。‘安’或作‘案’，或作‘焉’，其义一也。”王念孙云：“王弼本第十七章‘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河上公本无下‘焉’字者是也。‘信不足’为句，‘焉有不信’为句。焉，于是也。言信不足，于是有不信也。”<sup>[27]</sup>然而，王氏父子的意见并没有普遍为今人所接受，如陈鼓应先生《老子注译及评介》<sup>[28]</sup>一书在“注释今译与引述”部分仍然标点为：“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所附《老子校定文》经文及断句仍如此。今按，“焉”作连词用，解作“于是”，在传世古籍中不乏用例，王氏父子、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句首用焉字例》均已揭之。这里再证以变换之例。

- a. 爱以身为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淮南子·道应》引《老子》）  
 b. 爱以身为天下，若可託天下。（《老子》王弼本）  
 c. 爱以身为天下，女可以寄天下。（帛书《老子》甲本）  
 d. 爱以身为天下者，乃可以託于天下。（《老子》河上本）  
 e. 爱以身为天下者，则可以寄天下矣。（《老子》傅奕本）  
 f. 悉以身为天下，若可以运天下矣。（简本《老子》乙组）

此乃多重变换之例。帛书甲本“女”字读为“安”，说见第二章第一节。“焉”、“若”、“女”、“乃”、“则”互为异文，“乃”、“则”为连词，可见“焉”亦用为连词。“若”可变换为“则”、“乃”，可见“若”和“焉”一样，也是用为连词。《小尔雅·广言》：“若，乃也。”《国语·周语》：“必有忍也，若能有济也。”韦昭注：“若，犹乃也。”可见“若”本有连词用法。一些中型汉语虚词词典，如《古代汉语虚词通释》<sup>[29]</sup>、《古代汉语虚词词典》<sup>[30]</sup>对“若”字的这一用法均无介绍，未免有所缺憾。

下面我们从变换角度讨论几个具体问题。

先谈《老子》一书中介词“於”的隐现问题。

帛书《老子》甲、乙本与传世《老子》诸本在“於”字的使用上颇有异同。这里我



b. 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於贵生。(王本)

例①，郭店楚简《老子》乙组作：“攸之身，其惠乃贞。攸之蒙，其惠又舍。攸之向，其惠乃长。攸之邦，其惠乃奉。攸之天下，□□□□。”可见古本《老子》此例本无“於”字，王本“於”字乃后人添加。王本加“於”字，说明“脩之身”可变换为“脩之於身”，同类句子是“动词+宾语+补语”结构，而非双宾语结构（动+宾<sub>1</sub>+宾<sub>2</sub>）<sup>[31]</sup>。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复归”一词与“於”字的隐现。有时，帛书甲本、乙本与王本在“复归”后面都出现“於”字，例如：

- a. 寻寻呵不可名也，复归於无物。(帛书甲本)
- b. 寻寻呵不可命也，复归於无物。(帛书乙本)
- c. 绳绳不可名，复归於无物。(王本)

有时帛书本有“於”字，而王本则无，例如：

- a. 天物云云，各复归於其[根]。(帛书甲本)
- b. 天物衺衺，各复归於其根。(帛书乙本)
- c. 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王本)

有时帛书本无“於”字，而王本则有，例如：

- a. 恒德不鸡，复归婴儿。(帛书甲本)
- b. 常德不离，复归於婴儿。(王本)

究竟动词“复归”后面该不该用“於”字？从汉语发展史的角度看，介词“於”字的应用是语法严密化的一种表现，是语法发展的大势所趋。不过，不用“於”字并没有错，也不是省略，历史的面貌原本如此。比如，王本“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一句，“孟頫、顾、徽、邵、苏、吴、彭、焦诸本皆无‘复’字，作‘夫物芸芸，各归其根’”<sup>[32]</sup>，郭店楚简《老子》甲组作“天道员员，各复其莖”，无“归”和“於”字。对于这种名词性词语位于动词后面表示处所的情况，王力先生称之为“关系语的应用”<sup>[33]</sup>，他说：“对于这种关系语，一般语法书以为是省略了介词‘於’字。其实这只是关系语的应用，无所谓省略。”<sup>[34]</sup>王力先生所说的动词后面的关系语，我们现在常常称之为补语。在动词和名词性词语之间加进“於”字，好似加了一个标签，可使名词性词语的补语地位显现出来，而不致被当做动词的宾语，如“复归婴儿”，不加“於”字易将“婴儿”看作“复归”的宾语。从这一角度而言，“复归”后面加“於”字有其合理的一面，是“动+名”结构的一种分化。

下面再谈助词“之”的隐现问题。

跟“於”字一样，在简帛典籍和传世古籍中“之”字可隐可现。例如：

- ①a. 伸斧越，飭章旗，有功必□，犯令必死。(简本《尉繚子》)
- b. 陈之斧钺，饰之旗章，有功必赏，犯令必死。(宋本《尉繚子·兵令》)
- ②a. 夫以宋加之淮北，强万乘之国也，而齐兼之，是益齐也。

(帛书《战国策》)

- b. 足下以宋加淮北，强万乘之国也，而齐并之，是益一齐也。

(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例①，a式中“伸”通“陈”（楚简《缁衣》引《尚书》《君陈》篇作《君迪》，可为一证），“伸斧越”是动宾结构，而b式则在动词“陈”和宾语“斧钺”间加进一“之”字。这种位置的“之”字过去常常被看作代词，其实，它在句中无所指代，似当看作助词。例②，a式中的“之”似乎是指代“宋”的，但对照b式，“之”并非作宾语，因为“以宋加之淮北”可说成“以宋加淮北”，但不能说成“以宋加之”。如“以宋加之”要成立，则“之”当是另有所指，而不是复指“宋”。

在介词“於”之前，“之”字可隐可现。例如：

- a. 君子於天下，无谄也，无莫也，义之与比。（简本《论语·里仁》）  
 b. 君子之於天下也，无莫也，无适也，义之与比。（今本《论语·里仁》）

“君子”是主语，“於天下”是介词词组作状语。和b例类似的句子有：“寡人之於国也，尽心焉耳矣。”（《孟子·梁惠王上》）有人认为“寡人之於国也”是一个偏正词组，做全句的主语<sup>[35]</sup>。这样分析有失妥当。

在主谓结构间，“之”字可隐可现。例如：

- ①a. 天下皆知美为美，恶已。（帛书《老子》甲本）  
 b.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亚已。（帛书《老子》乙本）  
 c.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老子》王弼注本）  
 ②a. 恐事之不诚，故出兵以割革赵、魏。（帛书《战国策·苏秦献书赵王章》）  
 b. 恐其事不成，故出兵以佯示赵、魏。（今本《战国策·赵策一》）  
 c. 恐事之不合，故出兵以劫魏、赵。（《史记·赵世家》）  
 ③a. 诗书不习，礼乐不修，则是丘之罪。（汉简《儒家者言》）  
 b. 夫诗书之不习，礼乐之不讲，是丘之罪也。（《韩诗外传》卷六）  
 c. 夫诗书之不讲，礼乐之不习，是丘之过也。（《孔子家语·困誓》）

例①，a式“美为美”是主谓结构，作动词“知”的宾语，在b式和c式中变为“美之为美”，其内部结构关系未改变，在句中语法地位（宾语）未改变。

- ④a. 父母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帛书《战国策·触龙见赵太后章》）  
 b.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今本《战国策·赵策四》）  
 ⑤a. 燕、赵之弃齐，说沙也。（帛书《战国策·谓燕王章》）  
 b. 则燕、赵之弃齐也，犹释弊躐。（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c. 燕、赵弃齐，如脱躐矣。（《史记·苏秦列传》）  
 ⑥a. 过而弗改，是之谓过。（简本《论语·卫灵公》）  
 b. 过而不改，是谓过矣。（今本《论语·卫灵公》）  
 ⑦a. 此之谓玄德。（帛书《老子》甲本）  
 b. 是谓玄德。（帛书《老子》乙本）  
 c. 是谓玄德。（《老子》王本）

例④，“之”字出现在今本；例⑤，帛书和今本均出现“之”字，《史记》则无。这种“之”字可隐可现的情形，说明“之”字对结构关系没有什么影响，并非必不可少的结构要素，它在句中可能只起一种舒缓语气的作用。例⑥，“是”字为代词，在句中作主语。两相对比，可知“是之谓过”乃“是谓过”之变换。例⑦，代词“此”与“是”相

异，属同义代用，“此之谓”是“是谓”之变换。由此可见，“是之谓x”和“是谓x”是功能相同的句式。

“之”字用在主谓结构间，这个主谓结构能否独立成句，学术界颇有争议。像“是之谓过”，位于语义完结处，当属独立成句的例子。今本《易传·系辞》有一排比句，均为“之谓”式，与“是之谓过”相类：“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极数知来之谓占，通变之谓事，阴阳不测之谓神。”此例在帛书《系辞》中作：“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之谓易，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极数知来之谓占，通变之谓事，阴阳不测之谓神。”帛书与今本文字虽有差异，但结构却没有改变。若我们承认“阴阳不测之谓神”或“阴阳之谓神”是主谓结构，则没有理由不承认“是之谓过”是主谓结构，同时，我们也就不能否认它们作为句子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下面再举两个传世古书中的例子：

① 晋不可启，寇不可玩，一之谓甚，其可再乎？（《左传·僖公五年》）<sup>[36]</sup>

② 逝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诗经·魏风·硕鼠》）<sup>[37]</sup>

例①，“一之谓甚”与前面“晋不可启”、“寇不可玩”并列，其语法地位和功能应该是一样的，我们总不能说“晋不可启”、“寇不可玩”两句缺乏完整性和独立性吧？例②，“谁之永号”处于句终位置，其意义上的完整性和结构上的独立性均毋庸置疑。

由上看来，古书中“之”字的隐现本是极自然的语言现象，有“之”无“之”都符合古汉语的语法习惯。有学者认为，“‘主+之+谓’结构中的‘之’只是一种标志”，“至于这种结构与没有‘之’字的主谓结构的区别，只在于带‘之’字的主谓结构以‘之’为标志，其语气更舒缓一些而已。在语法功能上，二者没有区别。”<sup>[38]</sup>这个意见是客观的，也是可取的。

下面专门讨论一下《周易》中与“之”字有关的几种结构的分析问题。在《周易》中，“之”字也是可隐可现的。例如：

①a.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今本《需》上六）

b. 人于穴，有不楚客三人来，敬之，终吉。（帛书《需》尚六）

②a.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今本《同人》卦辞）

b. 同人于野，亨。□□□□，□君子之贞。（汉简《同人》卦辞）

③a. 无妄行，有眚，无攸利。（今本《无妄》上九）

b. 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帛书《无孟》尚九）

④a. 眇能视，利幽人之贞。（今本《归妹》九二）

b. 眇能视，利幽人贞。（帛书《归妹》九二）

例①、③中“之”连结定语和中心语，例②、④“之”是宾语前置的标志。在“君子之贞”这个结构里，“君子”不是“贞”（《说文》云：“贞，卜问也。”）的施事，而是受事，即“君子之贞”不是主谓结构，而动宾结构，“君子”是“贞”的前置宾语。据今本和帛《易》，卓《易》“□君子之贞”所缺之字当为“利”字，“利”是动词，“君子之贞”作其宾语。今本“利君子贞”，也是如此分析，“君子贞”是动宾词组，作“利”的宾语。“利××贞”这个句式牵涉较广，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略加说明。

其一，“贞”字作为动词可带后置宾语。例如：

## 第二节 异文与古汉语虚词研究

异文对勘，在辨认虚词以及确定虚词的语法功能方面都很有用处。在研究虚词的时候，我们也常常要运用变换分析法。上节是利用异文来讨论变换分析中的一些理论问题，并着重于句式变换，本节则专谈虚词问题。按照传统语法，我们将代词、副词也看作虚词，个别用作词缀的字也附入这里进行讨论。

简帛异文几乎涉及所有的虚词类别。有代词相异者，例如：

- ①a. 某在此，某在此。(简本《论语·卫灵公》)
- b. 某在斯，某在斯。(今本《论语·卫灵公》)
- ②a. 子有酒食，胡不日鼓瑟？(简本《诗经·唐风·山有枢》)
- b. 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今本《诗经·唐风·山有枢》)
- ③a. 襄之昌善者皆欲若鱼者也。(简本《晏子》)
- b. 襄之唱善者皆欲此鱼也。(今本《晏子·外篇不合经术者第十八》)

按：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若”字条云：“若，犹此也。庄四年《公羊传》曰：‘有明天子，则襄公得为若行乎？’谓此行也。”

有副词相异者，例如：

- ①a. 益寿地将动。(简本《晏子》)
- b. 得寿地且动。(今本《晏子·内篇杂下第四》)
- ②a. 万物旁作。(帛书《老子》乙本)
- b. 万物并作。(《老子》王本)
- ③a. 义不与王皆立。(帛书《战国策·苏秦谓燕王章》)
- b. 义不与生俱立。(今本《战国策·燕策一》)

有介词相异者，例如：

- ①a. 吾十有五而志乎学。(简本《论语·为政》)
- b. 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今本《论语·为政》)
- ②a. 道不行，乘泡浮於海。(简本《论语·公冶长》)
- b. 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今本《论语·公冶长》)

有连词相异者，例如：

- ①a. 是以〔圣〕人之言曰，我无为而民自化。(帛书《老子》乙本)
- b. 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老子》王本)
- ②a. 不鼓埙而歌，即大经之黠。(帛书《周易》《罗》卦九三)
- b. 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今本《周易》《离》卦九三)
- ③a. 君卒爵，而后授虚爵。(汉简《仪礼》甲本《士相见之礼》)
- b. 君卒爵，然后授虚爵。(今本《仪礼·士相见礼》)

按：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云：“然后，而后也，乃也。常语也。”

有语气词相异者，例如：

- ①a. 天地之间，其犹橐籥與？（帛书《老子》乙本）  
 b. 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老子》王本）  
 ②a. 吾夕无死已。（简本《晏子》）  
 b. 吾亦无死矣。（今本《晏子·内篇杂上第二》）  
 ③a. 渊呵，似万物之宗。（帛书《老子》乙本）  
 b. 渊兮，似万物之宗。（《老子》王本）

有词缀相异者，例如：

- ①a. 雨雪其雱，惠而好我。（今本《诗经·邶风·北风》）  
 b. 雨雪霏霏，惠然好我。（简本《诗经·邶风·北风》）  
 ②a. 虽有环官，燕处则昭若。（帛书《老子》乙本）  
 b. 虽有荣观，燕处超然。（《老子》王本）

我们认为，相异的虚词，其实就是同义换用。虚词异用也是一种语法变换。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可借助简帛异文解释一些语法现象，订正一些看法。下面就古书中一些虚词的具体问题略作辨析。

### 一、“斯”

今本《周易》《旅》卦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高亨先生《周易古经今注》<sup>[39]</sup>和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sup>[40]</sup>均如此断句，并训“斯”为“离”，谓“斯其所”即“离开寓所”。按，帛书《周易》《旅》卦初六作“旅琐琐，此其所取火”。帛《易》“此”与今本《周易》“斯”为异文，“此”为代词，故“斯”亦当视为代词，训为“这”。“火”与“灾”亦异文同义，均指火灾，《公羊传·襄公九年》云：“大者曰灾，小者曰火。”爻辞中“所”字亦非名词，而是特殊代词。“斯其所取灾（火）”意即“这就是他遭灾的缘故”。又，《周易》《解》卦九四：“解而拇，朋至斯乎。”《周易通义》训“斯”为“则”，这个意见是对的。“斯”字在今本《周易》中共出现两次，位于句首作代词用，位于句中作连词用。

### 二、“此”

在古汉语里，“此”字既可用作代词，又可用作连词。《古代汉语虚词词典》把“此”字一概定性为代词，其第三项释义云：“用来承接上文，表示在上文所述的情况下将会引出某种结果。可译为‘这就（会）’。”<sup>[41]</sup>所举例证是《礼记·大学》：“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此例亦为何金松《虚词历时词典》所引用，释义为“就，于是”<sup>[42]</sup>，而“此”的词性则定为连词。今按，《助字辨略》、《经词衍释》、《古书虚字集释》、《词诠》诸书均列有“此”字之连词用法，或训为“斯”，或训为“乃”，或训为“则”、“即”，同引《礼记·大学》为证<sup>[43]</sup>。不过，诸书均从辞例出发作出推断，虽然训释正确，但例证有限，略嫌不足。今对比异文，可为“此”字之连词用法提供更确凿的证据。例如：

- ①a. 临事之纪，誓冬女忤，此无败事矣。（简本《老子》甲组）  
 b. 新终若訃，则无败事喜。（简本《老子》丙组）  
 c. 慎冬若始，则无败事矣。（帛书《老子》乙本）  
 d. 慎终如始，则无败事矣（《老子》傅奕本）  
 ②a. 天下皆智敝之为敝也，亚已；皆智善，此其不善已。（简本《老子》甲组）

- b. 天下皆知美为美，亚已；皆知善，訾不善矣。（帛书《老子》甲本）  
 c.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亚已；皆知善，斯不善矣。（帛书《老子》乙本）  
 d.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  
 （《老子》傅奕本）

③a. 解其拇，俚至此复。（帛书《周易》《解》卦九四）

b. 解而拇，朋至斯孚。（今本《周易》《解》卦九四）

例②b“訾”读为“此”。与“此”相异的“则”、“斯”均为承接连词。简本《老子》甲组：“智足之为足，此互足矣。”依文例，这里的“此”也当是连词用法。

### 三、“此以”

简本《缙衣》：“蚤此以遊，民此以緱。”《郭店楚墓竹简》整理者注：“以上两句今本作‘民是以亲失，而教是以烦’，其异文除‘是’字较简本‘此’字为长外，似皆当以简本为是。”<sup>[44]</sup>今按，“此”与“是”均为代词，用法上并无分别，简文“此以”即“是以”。清人刘淇《助字辨略》云：“又《大学》：‘此以没世不忘也。’此以，犹云是以，所以。”<sup>[45]</sup>《缙衣》简中另有三例“此以”：

①a. 此以大臣不可不敬，民之蔭也。（简本《缙衣》）

b. 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今本《缙衣》）

②a. 此以生不可敬志，死不可敬名。（简本《缙衣》）

b. 是以生则不可夺志，死则不可夺名。（今本《缙衣》）

③a. 此以褻者不贼，而远者不悞。（简本《缙衣》）

b. 是故迹者不惑，而远者不疑也。（今本《缙衣》）

简文“此以”分别与连词“故”、“是以”、“是故”构成异文，其语法作用亦当相类。

### 四、“或”

帛书《周易》“或”字，在今本《周易》中作“有”。其例为：

①a. 官或渝，贞吉，出门交有功。（帛书《周易》《隋》卦初九）

b. 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今本《周易》《随》卦初九）

②a. 以忌抱菘，含章，或墮自天。（帛《易》《狗》卦五〈九〉五）

b. 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今本《周易》《姤》卦九五）

③a. 有复盈缶，冬来或池，吉。（帛《易》《比》卦初六）

b. 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今本《周易》《比》卦初六）

今按，帛书《周易》中的“或”字，今本只有这三处作“有”字。邓球柏先生《帛书周易校释》<sup>[46]</sup>认为帛《易》《隋》卦、《狗》卦中的“或”通“有”，而将《比》卦中的“或”释为“国”。笔者认为，邓球柏先生将帛《易》《隋》卦“或”字训为“有”是正确的，而将《比》卦“或”字释为“国”，则不合《周易》通例，缺乏训诂依据，此“或”字亦当训为“有”，是动词。至于帛《易》《狗》卦“或”字，本为无定代词，不当训为“有”。“或”作为无定代词，可指人，意为“有人”、“有的人”。如今本《周易》用例：

① 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坤》卦六三）

② 或锡鞶带，终朝三褫之。（《讼》卦上九）

③ 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损》卦六五）

## ④ 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中孚》卦六三）

“或”字也可指物，相当于“有的”、“有某东西”，例如《周易》《乾》卦九四：“或跃在渊，无咎。”此“或”字指“有的龙”；《渐》卦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此“或”字指“有的鸿”。帛《易》《狗》卦“或”字亦属此例，其意为“有东西”，“或墁（陨）自天”意为“有东西从天上掉下来”。

这里要着重谈一下对《周易》《乾》卦“或”字的理解问题。《乾》卦九四：“或跃在渊，无咎。”帛《易》《键》卦九四作“或鱣在渊，无咎。”“或”字无异文。今本《易传·乾文言》云：“九四重刚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今人解《乾》卦“或”字多据《易传》加以发挥，众说纷纭。如孙振声先生《白话易经》<sup>[47]</sup>云：“‘或’是不定词，有感与似的含意。”刘大钧、林忠军先生《周易古经白话解》<sup>[48]</sup>云：“或，惑。古二字通用。”沙少海先生《易卦浅释》<sup>[49]</sup>云：“或，表疑副词，训或许。”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云：“或：有人，这里指贵族。”关于帛《易》《乾》卦中的“或”字，张立文先生《帛书周易注译》<sup>[50]</sup>注云：“‘或’，疑也。”邓球柏先生《白话帛书周易》<sup>[51]</sup>注云：“或：有。”按，《乾》卦“或”字位于一句之首，其无定代词之特性显而易见，李镜池先生训为“有人”，定性是对的，不过，从上下文看，“或”字非指人，而是指物，具体说是指“龙”，“或跃在渊”意即“有的龙跳回到深渊中”。《周易》《乾》卦的描述主体是“龙”，全卦有五爻写“龙”，初九为“潜龙”，九二为“见龙在田”，九五为“飞龙在天”，上九为“亢龙”，用九为“见群龙无首”，九四“或跃在渊”承九二而言，亦写了龙的一种活动，可见“或”字指“龙”是非常明确的。

## 五、“用”

帛书《周易》《讼》卦辞：“利用见大人，不利涉大川。”今本《周易》作“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帛《易》“利”和“见”之间有一“用”字，今本无。帛《易》《罗》卦尚九：“王出正，有嘉折首。”今本《离》卦上九作“王用出征，有嘉折首。”今本“王”和“出”之间有一“用”字，而帛《易》无。从“用”字在句中可用可不用的情况看，我们认为它应是一个没有实在意义的语助词。究语助“用”字在《周易》中的用法，主要有三种。其一是用在动词“利”之后，“用”字后面再跟动词、形容词或动词性词组，例如：

① 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谦》卦六五）

② 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谦》卦上六）

③ 需于郊，利用恒，无咎。（《需》卦初九）

④ 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益》卦六四）

其二是直接用在动词性词组前，例如：

① 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泰》卦九二）

② 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复》卦上六）

③ 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明夷》卦六二）

④ 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谦》卦初六）

《谦》卦初六爻辞，邓球柏先生《帛书周易校释》标点为：“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

(帛《易》为“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显然，邓先生是误把语助“用”字解为动词了。

其三是用在名词之后，动词性词组之前，例如：

- ①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大有》卦九三)
- ②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晋》卦辞)
- ③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解》卦上六)
- ④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升》卦六四)

“用”前面的“王”、“公”、“康侯”等都是名词，后面的“亨”、“锡”(赐)、“射”为动词。旧有的虚词工具书对“用”字的这一用法注意不够<sup>[52]</sup>，今人或把它看作动词、介词，或把它看作助动词、连词<sup>[53]</sup>，均有失妥当。

#### 六、“若”

《老子》王本：“虽有荣观，燕处超然。”帛书《老子》乙本作：“虽有环官，燕处则昭若。”王本“然”，帛书乙本作“若”，甲本亦作“若”。“超然”为形容词，“然”为词尾。“然”、“若”异用，可见“若”亦为词尾。“若”作词尾用，在《诗经》中已见其例。例如：

- ①桑之未落，其叶沃若。(《诗经·卫风·氓》)
- ②我马维驹，六轡沃若。载驰载驱，周爰咨度。(《诗经·小雅·皇皇者华》)

王力先生曾经指出，在上古汉语里，“有一类字必须认为是形容词或副词的词尾，那就是‘如’、‘若’、‘然’、‘而’、‘尔’、‘耳’等。它们是同一个词的变形”<sup>[54]</sup>。根据这样的观点，下面一例中的“若”也应视为词尾：

- ③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今本《周易》《乾》卦九三)

然而，常有人将此句“若”字看作动词，与“厉”字连读。如张立文先生说：“约自宋始，此爻大多断为‘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汉至唐大体均以‘夕惕若厉’为断。……孔颖达《周易正义》，李鼎祚《周易集解》都作‘夕惕若厉’，虞翻注：‘泰否之际阳道危，故夕惕若厉，正位故无咎也。’《释文》亦以‘夕惕若厉’为释：‘厉，力世反，危也。’此句以汉、唐人断句为是。”<sup>[55]</sup>张先生将《乾》卦九三爻辞译为：“君子终日勤勉不懈，夜晚又渐惧的样子，似有危厉，则无灾患。”张先生是以“似”译“若”。

今本“夕惕若厉”，帛书《周易》作“夕泥若厉”<sup>[56]</sup>，邓球柏先生将“泥”改释为“沂”，以为“沂”借为“听”，“若”义为“如，一样”，“夕沂若”意即“早晚一样”<sup>[57]</sup>。邓先生虽然把句子断为“夕沂若，厉”，但却是把“若”字当作动词看待的。

今按，如将“若”解为动词(“如”或“似”之意)，则其后必须带宾语，“夕沂若厉”应连读，不应断开。“若”字在《周易》中共出现10次，除“夕惕若厉”外，尚有7次用作词尾。例如：

- ①出涕沱若，戚嗟若，吉。(《离》卦六五)(帛《易》“出涕沱若，□嗟若”)
- ②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巽》卦九二)(帛《易》“用使巫忿若”)
- ③不节若，则嗟若，无咎。(《节》卦六三)(帛《易》“不节若，则□□”)
- ④丰其蔀，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

(《丰》卦六二)(帛《易》“有复沍若”)

⑤盥而不荐，有孚颙若。（《观》卦辞）（帛《易》“盥而不尊，有复□若”）

另有两例用在动词之前：

⑥有孚不终，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勿恤。往无咎。（《萃》卦初六）

⑦君子夫夫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夬》卦九三）

例⑥“若号”帛《易》《夬》卦作“若其号”，例⑦“遇雨若濡”帛《易》《夬》卦作“愚雨如濡”。这两个“若”字都表“如、像”义，其后带动词作宾语。邓球柏先生既解“若”为“如”，却又不让“若厉”连读，不合古书惯例，故其新解不能成立。

裘燮君先生撰有《〈周易〉“~若（如）”结构考》<sup>[58]</sup>一文，他把“若”字定性为“助一字而已”的语气词。他说：“王力、周法高、杨树达等前贤和《马氏文通》、《经传释词》等名著在对《周易》‘~若（如）’结构的认识上各持异议，但归纳起来，他们的观点大致有以下三类：一、将若、如视为形容词、副词词尾；二、将若、如视为音节助词；三、将若、如视为句末语气词。”裘先生自己的结论是：“《周易》的‘~若（如）’结构不是后附式形容词，若、如也不是什么形容词、副词词尾。”笔者有一小文《〈周易〉语词小札》<sup>[59]</sup>也曾谈及“若”和“如”，略云：“研究汉语史的人多以‘如’为形容词词尾，这不完全符合实际。其实在《周易》经文中‘如’既可用在形容词后面，也可用在动词后面，……与‘如’用法相同的‘若’也是如此。如《周易·乾》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若’用在形容词‘惕’后。《周易·节》六三：‘不节若，则嗟若，无咎。’‘若’用在动词‘节’、‘嗟’之后。我们觉得‘如’、‘若’在《周易》中并未成为一个词固定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称为词尾比较勉强，不若称为语气助词。”拙文所用“语气助词”与裘燮君先生所称“助一字而已”的语气词内涵是一致的。拙文发表时间已久，如今再来思考这个问题，颇有今是昨非的感觉。笔者当时的考虑是，“惕若”、“节若”、“嗟若”等形式不是很固定，且未能以词的身份进入各种词典，故不宜看作一个词。如今从异文和语法切分的角度考虑，以往的看法应有所修正。我们认为“如”和“若”的用法应该分别进行考察。有些“如”字还是应该看作语气助词，如《周易》《离》卦九四：“突如其来，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帛《易》作“出如，来如，纷如，死如，弃如”）而有些“如”字则应看作词尾，如《周易》《屯》卦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至于“若”字，则应一律看作词尾，因为从切分的角度看，分离出“若”字后，与其连用的“惕”、“嗟”、“节”等字不可自由运用。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如”、“若”作为附加语素，“乘马班，泣血涟”（本为“乘马班如，泣血涟如”）、“出涕沱，戚嗟”（本为“出涕沱若，戚嗟若”）这样的句子是不可想象的。

#### 七、“皆”

今本《诗经·邶风·击鼓》：“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偕”，简本《诗经》作“皆”。又《卫风·氓》：“及尔偕老，老使我怨。”简本作：“及尔皆老，老使我怨。”“偕”、“皆”异文相通，简文“皆”均读为“偕”，“一起”、“共同”之义。尹湾汉简《神乌傅》：“惟此三月，春气始阳，众鸟皆昌，执虫坊皇。”“皆”字诸家无释<sup>[60]</sup>，其实此处亦当读为“偕”。

#### 八、“也”

一般认为，“也”用在句末，表示论断或肯定的语气<sup>[61]</sup>。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四

有“也邪通用例”，认为“古人之文则有以‘也’字为疑词者”<sup>[62]</sup>。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对这种观点表示怀疑和否定：“有人认为这种‘也’字的作用和‘邪’（耶）字相同，那是不对的。‘也’字和‘邪’（耶）字区别在于：（1）‘也’字本身不表示疑问，‘邪’（耶）字本身表示疑问。例如《庄子·齐物论》：‘子知子之所不知邪？’就不能换用‘也’字，一换‘也’字就不是疑问句了。（2）‘也’字虽然用在疑问句里，但仍然带有一点确定语气，所以‘也’字后面容许再用疑问语气词。”<sup>[63]</sup>我们认为，“也”主要表示肯定语气，但也可表示疑问语气，《古代汉语》教材说“也”、“耶”不能换用，是不符合语言实际的。下面是“也”与疑问语气词换用而构成异文的例子：

- ①a. 此其贱之本與，非也？（帛书《老子》乙本）
- b. 此非以贱为本邪，非乎？（《老子》王本）
- c. 唯斯以贱为本與，非耶？（《老子》严遵本<sup>[64]</sup>）
- ②a. ……心壹與？夫子之心三與？（简本《晏子》）
- b. 三君之心一耶？夫子之心三也？（今本《晏子·外篇重而异者第十九》）
- ③a. 賜也……恶也？（简本《论语·阳货》）
- b. 賜也亦有恶乎？（今本《论语·阳货》）

## 九、“弗”

在简帛典籍与传世典籍中，“弗”和“不”是一对经常出现的异文。关于“弗”字的用法，自丁声树先生1936年发表《释否定词“弗”“不”》一文后，学者们一直没有停止过探索，重要论文有黄景欣先生的《秦汉以前古汉语中的否定词“弗”“不”研究》<sup>[65]</sup>、何乐士先生的《〈左传〉否定副词“不”与“弗”的比较》<sup>[66]</sup>，以及何莫邪先生的《马王堆汉墓〈老子〉手抄本和〈秦律〉残卷中的“弗”》<sup>[67]</sup>等。这里我们就不准备就“弗”与“不”的用法进行全面描写和比较，我们主要想谈两个问题，一是“弗”、“不”相异的基本情况，二是简帛典籍中“弗”字的基本用法。

我们考察的简帛典籍有《周易》、《战国策》、《老子》、《孙子》、《晏子》、《尉繚子》、《六韬》、《文子》、《论语》、《儒家者言》、《缁衣》、《系辞》和《诗经》。

简本《文子》中未见“弗”字，有一例“不”字在今本中作“弗”：

- a. 则民离散不养。（简本）
- b. 则离散弗养。（今本《道德》）

汉简《儒家者言》有1例“弗”：“身体发肤，弗敢毁伤。”传世典籍中无与之相应者。简本《尉繚子》和帛书《系辞》各出现一例“弗”，传本亦作“弗”。例如：

- ①a. ……矢射之，弗及。（简本《尉繚子》）
- b. 虽钩矢射之，弗追也。（今本《尉繚子·将理》）
- ②a. 小人以小善为无益也而弗为也。（帛书《系辞》）
- b. 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今本《系辞》）

简本《诗经》“弗”字共出现6次，今本亦作“弗”。用例均在《唐风》《山有枢》篇。例如：

- ① a. 弗驰弗□。（简本）
- b. 弗驰弗驱。（今本）

② a. 弗□弗騷。(简本)

b. 弗洒弗埽。(今本)

简本《孙子》<sup>[68]</sup>“弗”字出现4次，今本均作“不”。例如：

① a. 故可与之死，可与之生，民弗诡也。(简本《计》)

b. 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今本《计》)

② a. 【无刑】，则深间弗能规也，知者弗能谋也。(简本《实虚》)

b. 无形，则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今本《虚实》)

定州汉简《六韬》未见“弗”字。银雀山汉简《六韬》有3例“弗”，传本均作“不”。

例如：

a. 愚弗能正，故与民争生。(简本)

b. 愚人不能正，故与人争。(今本《武韬》)

简本《晏子》“弗”字出现13次，今本均作“不”。例如：

① a. 公弗说，婴子说之。(简本)

b. 公不说，婴子说。(今本《内篇谏上第九》)

② a. 而婴弗能禁也。(简本)

b. 而婴不能禁。(今本《外篇重而异者》)

帛书《周易》共有13例“弗”，11例今本仍作“弗”，1例今本作“不”。(帛书《泰》卦九二“弗忘”，今本作“朋亡”。)例如：

① a. 益之十僮之龟，弗克回，元吉。(帛书《损》卦六五)

b. 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今本《损》卦六五)

② a. 弗过，仿之，从过臧之，凶。(帛书《少过》卦九三)

b. 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今本《小过》卦九三)

③ a. 系用诤纆，亲之于纆勒，三岁弗得。(帛书《贲》卦尚六)

b. 系用徽纆，寘于丛棘，三岁不得。(今本《坎》卦上六)

汉简《周易》有4例“弗”字，有两例帛书、今本异文作“拂”、“拂”，另两例仍作“弗”：

① 乘高唐，弗克□。(《同人》卦九四)

② 弗过。(《小过》卦六二)

简本《缁衣》有6例“弗”，今本有3例作“弗”，3例作“不”。例如：

① a. 未见圣，如其弗克见，我既见，我弗迪圣。(简本)

b. 未见圣，若己弗克见，既见圣，亦不克由圣。(今本)

② a. 可言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简本)

b. 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今本)

帛书《战国策》共有26例“弗”，今本《战国策》与其相应者13例，其中7例作“弗”，6例作“不”。例如：

① a. 圣人不能为时，时至亦弗失也。(帛书《秦客卿造谓穰侯章》)

b. 圣人不能为时，时至而弗失。(今本《秦策三》)

② a. 诸侯赞齐而王弗从，是国伐也。(帛书《谓燕王章》)

- b. 诸侯戴齐而王独弗从也，是国伐也。（今本《燕策一》）
- ③a. 攻而弗拔，秦兵必罢。（帛书《须贾说穰侯章》）
- b. 攻而不能拔，秦兵必罢。（今本《魏策三》）
- ④a. 氏复阙與之事也，秦必弗为也。（帛书《朱己谓魏王章》）
- b. 则是复阙与之事也，秦必不为也。（今本《魏策三》）

简本《论语》共有 25 例“弗”，24 例今本作“不”，只有 1 例今本仍作“弗”。例如：

- ①a. 圣人，吾弗得而见之矣。（简本《述而》）
- b. 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今本《述而》）
- ②a. 学如弗及，犹恐失之。（简本《泰伯》）
- b. 学如不及，犹恐失之。（今本《泰伯》）
- ③a. 臧文中其窃立者与！知柳下惠之贤而弗与立也。（简本《卫灵公》）
- b. 臧文仲其窃位者与！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立也。（今本《卫灵公》）
- ④a. 君子博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之畔矣夫。（简本《雍也》）
- b. 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今本《雍也》）

简本《老子》甲、乙、丙三组共有 20 例“弗”，帛书《老子》甲本共有 25 例“弗”，帛书乙本共有 35 例“弗”，而《老子》王本仅有 2 例“弗”。简本“弗”字，有 16 例在帛书中作“弗”，1 例作“毋”，2 例作“勿”。1 例帛书残缺。简本、帛书甲、乙本、王本同用“弗”者如下：

- a. 成而弗居，天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简本甲组）
- b. 成功而弗居也，夫唯居，是以弗去。（帛书甲本）
- c. 成功而弗居也，夫唯弗居，是以弗去。（帛书乙本）
- d. 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王本）

简本用“弗”，帛书、王本用“毋”、“勿”的例子如下：

- ①a. 果而弗登，果而弗乔。（简本甲组）
- b. 果而毋驕，果而勿矜。（帛书甲本）
- c. 果而毋骄，果而勿矜。（帛书乙本）
- d. 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毋骄。（王本）
- ②a. 铍纒为上，弗媿也。（简本丙组）
- b. 铍袞为上，勿美也。（帛书甲本）
- c. 铍纒为上，勿美也。（帛书乙本）

还有 1 例简帛本用“弗”，而王本用“莫”：

- a. 天墜弗敢臣。（简本甲组）
- b. 而天下弗敢臣。（帛书乙本）
- c. 天下莫能臣也。（王本）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简本、帛书中的“弗”，王本均改用“不”字。例如：

- ①a. 智之者弗言，言之者弗智。（简本甲组）
- b. 知者弗言，言者弗知。（帛书乙本）
- c.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王本）

①子抚然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谁与？天下有道，□弗与易也。”

(简本《论语·微子》)

此例后一句今本《论语》作“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与”为介词，其后省略了宾语。

(十)“弗”字结构作主语、宾语

①奉阳君甚怒于齐，使勺足问之臣，臣对以弗知也。

(帛书《战国策·苏秦使韩山献书燕王章》)

②堵贫穷若弗式，驸富利若弗及。(简本《晏子》)

③智之为智之，弗智为弗智，是智也。(简本《论语·为政》)

④孔子曰：“见善如弗及，见不善如探汤。”(简本《论语·季氏》)

⑤学如弗及，犹恐失之。(简本《论语·泰伯》)

例①“弗知”作介词“以”的宾语，例②、④、⑤作动词“若”、“如”的宾语。例③“弗智为弗智”是个判断句式，用动词“为”联系同质的主语和宾语。

最后，辨证一个和“弗”字有关的通假问题。在今本《周易》《颐》卦里，有三个“拂”字，其例为：“颠颐，拂经于丘颐。”(六二爻)“拂颐，贞凶。”(六三爻)“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六五爻)帛书《周易》《颐》卦六五爻辞缺损，六二、六三均作“拂”字。阜阳汉简《周易》《颐》卦六二作：“奠颐，弗经于丘颐。”六三作：“弗颐，贞凶。”六五爻辞残存“不经”二字。今本之“拂”，过去均作实词理解，如高亨先生《周易古经今注》即据《说文》理解为“叩击”之义<sup>[70]</sup>。今按，“拂”字阜《易》或作“弗”，或作“不”，子夏传亦作“弗”<sup>[71]</sup>，“弗”、“不”均为否定副词。据此我们认为，今本之“拂”，帛《易》之“拂”，都是“弗”的通假字。

注释：

[1]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

[2] 《天津师大学报》1987年第6期。

[3] 《中国语文》1994年第4期。

[4] 《中国语言学报》第十期，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5] 《古汉语研究》1988年第1期。

[6] 《中国语文》1991年第5期。

[7] 《语文月刊》1993年第8期。

[8] 《中国语文》1994年第3期。

[9] 《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10] 参看《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注③和注④。

[11] 参看《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注④。

[12] 参方经民《汉语语法变换研究》第二章“汉语语法的变换研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

[13] 见《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14] 见《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15] 参看张涤华、胡裕树、张斌、林祥楣主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结构体”条，合肥：安徽教育

- 出版社, 1988年, 224页。
- [16] 参考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 [17] 参方经民《汉语语法变换研究》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
- [18] 《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 [19] 《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见《裘锡圭自选集》,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
- [20] 见《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汉简册和帛书》(与裘锡圭合作),《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21] 参看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260页。
- [22] 《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 [23] 据郭锡良先生介绍,“按了一先生的认识和分析方法,现存先秦古籍中,也确有几个用系词‘是’的判断句”,“韩是魏之县也”是四例之一。见郭锡良《关于系词“是”产生时代和来源论争的几点认识》,《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
- [24] 《中国语文》1991年第5期。
- [25] 见《关于系词“是”产生时代和来源论争的几点认识》,《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
- [26] 参看唐钰明先生《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 [27] 转引自高明先生《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308页。
- [28] 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 [29] 何乐士、敖镜浩、王克仲、麦梅翘、王海棻编,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年。
-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古代汉语研究室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 [31] 参看唐钰明《古汉语“动+之+名”结构的变换分析》,《中国语文》1994年第3期。
- [32] 高明:《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300页。
- [33] 《王力语言学词典》“关系语”条:“按《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的叙述,凡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直接和动词联系,或者放在句首、句末,以表示时间、处所、范围、方式或者表示行为所凭借的工具、行为之所由来等等,这个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所处的位置就叫关系位。在这种位置上的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就叫关系语。”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245页。
- [34] 王力:《汉语语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226页。
- [35] 参郭锡良、李玲璞主编《古代汉语》(下),北京:语文出版社,2000年,398页。
- [36] 转引自管燮初《左传句法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382页。
- [37] 转引自祝鸿熹、陆忠发《论〈诗经〉中的“之”》,见《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174页。
- [38] 祝鸿熹、陆忠发:《论〈诗经〉中的“之”》,《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185页。
- [39] 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40] 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古代汉语研究室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65页。
- [42]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359页。
- [43] 见谢纪锋编纂《虚词诂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196—197页。
- [44] 《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134页。
- [45] 《助字辨略》,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124页。
- [46] 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

- [47] 台北：台湾星光出版社，1981年。
- [48] 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89年。
- [49]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
- [50]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
- [51] 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
- [52] 参谢纪锋编纂《虚词诂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159—161页。
- [53] 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古代汉语研究室编《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738—740页。
- [54] 《汉语语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122页。
- [55] 张立文：《帛书周易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6页。
- [56] 据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
- [57] 《帛书周易校释》（增订本），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72页。
- [58] 见郭锡良主编《古汉语语法论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年。
- [59] 见《古汉语研究》1992年第1期。
- [60] 参裘锡圭《〈神乌赋〉初探》（《文物》1997年第1期）、周宝宏《汉简〈神乌傅〉整理和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7年第2期）、虞万里《尹湾汉简〈神乌傅〉笺释》（《学术集林》卷十二，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
- [61] 参郭锡良《先秦语气词新探》，《汉语史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56页。
- [62] 《古书疑义举例五种》，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76页。
- [63] 《古代汉语》（校订重排本）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250页。
- [64] 据高明先生《帛书老子校注》所引，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16页。
- [65] 《语言研究》1958年第3期。
- [66] 见何乐士《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
- [67] 《古汉语研究》1992年第4期。
- [68] 这里指和今本十三篇对应的部分而言，即释文之《孙子兵法》上编。下编《四变》篇有6例“弗”，《见吴王》篇有2例“弗”，无传本可资对照。
- [69] 何乐士：《〈左传〉否定副词“不”与“弗”的比较》，《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15页。
- [70] 高亨：《周易古今注》（重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237页。
- [71] 见陆德明《经典释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24页。

## 第五章

# 异文与古音考订、古籍校勘

### 第一节 简帛异文与上古音的考订问题

上古音的研究，自清朝乾嘉以来，成果日隆，尤其是在古韵方面，成绩斐然。然而，古音研究素为绝学，其研究之难，人所公知。究其所以然，除了名词术语的艰涩之外，关键一点在于：古音已逝，今人无从感知和质证。语音本是具体可感的物理现象，是客观而实在的东西，是语言的物质外壳。可是，今天我们研究汉语古音，却失去了最直接的物质外壳，所能依凭的仅有留存不全的文字资料。而文字作为记录语言的符号，其根本功能是记词，就汉字而言，主要是记“义”，即反映汉语的词义。人们常将汉字归入表意体系的文字之列<sup>[1]</sup>，即是这个道理。汉字本不记“音”<sup>[2]</sup>，而研究古音却又离不开汉字，古音学之虚拟性可想而知了。

然而我们也知道，尽管汉字不是研究古音的最好材料，但也没有比汉字再好的材料了。回顾古音学的发展历程，我们可看到汉字在考索古音中的重要作用。现有古音学的主要成果和结论，都是从汉字现象中推导出来的。所谓“汉字现象”，包括押韵、谐声、通假、声训、异文等，基本局限于传世文献之内。即使是梵汉对音、藏汉对音材料，也是属于古文献范围的。这也是传统古音学的局限性所在。许多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这一点，于是开始拓展新的空间，利用出土文字材料来研究上古语音，取得了宝贵的经验。这方面重要的成果，有郭锡良先生的《殷商时代音系初探》和《西周金文音系初探》<sup>[3]</sup>、赵诚先生的《商代音系探索》<sup>[4]</sup>，以及刘宝俊先生《秦汉帛书音系概述》<sup>[5]</sup>、李玉先生《秦汉简牍帛书音韵研究》<sup>[6]</sup>等。

简帛异文中具有音韵价值的资料主要是通假字和通用字。通用字是同音的。通假字与本字从原则上说也应该具有同音或近音的关系，因而可据以考订古音。周祖谟先生《汉代竹书与帛书中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一文是这方面较早的研究成果之一。赵诚先生《临沂汉简的通假字》<sup>[7]</sup>和张儒先生《关于竹书、帛书通假字的考察》<sup>[8]</sup>两文也是从音韵角度研究通假字的重要文章。周文应用的材料共七种，帛书有《周易》、《老子》甲本、

《老子》乙本、《经法》、《战国纵横家书》，竹书有《孙子兵法》、《尉繚子》。张文考察的出土材料共十种：《睡虎地秦墓竹简》、《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尉繚子》、《战国策》、《老子》甲本、《老子》乙本、《相马经》、《医书》、《春秋事语》。周、张两文在古声类的研究上都有许多建设性的见解。然而，诚如赵诚先生在《临沂汉简的通假字》一文中所指出的，尽管地下出土材料相当丰富，但难免“杂有方音，并存在古今异音的问题”，“简单地将它们混在一起排比研究也不尽合宜”。

本人一向视音韵学为畏途，而对由文字来研究古音，始终是将信将疑，理由已略述如上。再加上“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sup>[9]</sup>，使通假字问题更显复杂，令人不能不三思而行。面对简帛异文中大量的通用假借字，本人心中亦叹亦惑。所叹者，前人和时贤依据传世文献所得出的许多音韵理论和观点，在出土材料里也完全适用，由此益信其真；所惑者，许多简帛通假字奇奇怪怪，不知是古人用字随便，还是今人不解古音。这类奇怪的通假现象，不合于现有的古音模式和审音标准，我们是迁就理论，曲为之解，抑或承认事实，修正理论，甚至提出新假设？在此，我想引用陆宗达、王宁先生的有关论述，虽然他们的话语原本是针对词义训释问题的。陆、王两位先生说：

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古代记音符号又不发达，因此，音韵研究所能获得的资料未能完备，分部与审音的工作也未能尽善，很多音变的规律还不能全部为我们所掌握。另一方面，对一个具体的词来说，语音演变的情况十分复杂，而它的演变的历史轨迹，又往往被汉字所掩盖，难以探求，常常只能推测出可能的路线而无法考察出每一时期的已然状况。所以，死守韵部和声类，就会对许多现象无法解释。段玉裁死守他的古韵 17 部，对《说文》某些字的声音讲不通，只好说“未详”，有时还凭主观臆测妄改原书。

从语音的情况看，大部分的同源字和假借字声音的联系都是在古代音系所展示的规律之中的，一般是三种情况：（1）声韵全同；（2）声同韵转；（3）韵通声近。但是，正如前面所说，由于语音变化的复杂性和音韵本身的研究未尽完善，使得在系同源和明假借的时候又不能全然拘于韵部和声类，对这种声音问题的变例，完全采取不承认的态度是不妥当的，唯一的办法是掌握较多的材料，重视分析与核证，然后再作结论。<sup>[10]</sup>

我们引述这两段文字，是想表明这样一种观点，即简帛文献（包括其他出土材料）中的通假字很复杂，其所反映的语音现象和规律是客观的，而我们研究通假字，也应该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这种认识，我们觉得摆明简帛异文中的通假字，是一项基础而重要的工作，知其然才能知其所以然，才能进一步从音理方面加以说明，并揭示通假背后隐藏的语音规律。赵诚先生曾说：“地下出土的任何一批材料总是相当有限，比起传世文献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就这些材料本身很难归纳出一个完整的音系。……为了避免产生可能发生的意外，为了便于别人利用这一批材料，也为了在条件允许的时候作综合研究，这一类文章最好以摆情况、摆资料、摆问题为主，比较论述为辅。”<sup>[11]</sup>本人基本上是同意的。

如前所述，许多出土典籍中的音韵材料，已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并已取得相当丰硕的

成果，如周祖谟先生的《汉代竹书与帛书中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赵诚先生的《临沂汉简的通假字》、张儒先生的《关于竹书、帛书通假字的考察》、刘宝俊先生的《秦汉帛书音系概述》、李玉先生的《秦汉简牍帛书音韵研究》等，均是这方面研究的名篇佳构。只是受客观条件限制，他们的视点都集中在秦汉简帛上。如今郭店楚简出土面世，使我们有机会窥见战国中期汉语音韵方面的一些情况，实属幸事。研究战国语音，过去多据《楚辞》、《老子》中的韵语，材料略显不足。今据竹简《老子》、《缁衣》异文，材料虽然零散，却胜在时代明确，真实可靠。下面我们把楚简《老子》、《缁衣》中一些有音韵价值的异文条列出来，以供高明贤达之士参酌。声、韵、调全同者，如“青”与“清”（清母耕韵平声）、“攷”与“巧”（溪母幽部上声）、“雀”与“爵”（精母药部入声）之类，声、韵相同而声调有异者，如“堇”与“根”（见母文部，堇上声，根平声）、“清”与“请”（清母耕部，清平声，请上声）、“僮”与“动”（定母东部，僮平声，动上声）之类，暂未列入。声母、韵部的推定，悉依郭锡良先生的《汉字古音手册》<sup>[12]</sup>。

(1) 卑：譬

- a. 卑道之才天下也。（简本《老子》甲组）
- b. 譬道之在天下。（《老子》王本）

按：卑，帮母支部，譬，滂母锡部。（以下省“母”、“部”之称）

(2) 覘：盗，恻：贼

- a. 覘恻亡又。（简本《老子》甲组）
- b. 盗贼无有。（帛书《老子》甲本）

按：覘，透宵，盗，定宵；恻，初职，贼，从职。

(3) 子：慈

- a. 民复季子。（简本《老子》甲组）
- b. 民复孝慈。（《老子》王本）

按：子，精之，慈，从之。

(4) 索：素，僕：樸

- a. 视索保僕。（简本《老子》甲组）
- b. 见素抱樸。（帛书《老子》乙本）

按：索，心铎，素，心鱼；僕，並屋，樸，滂屋。

(5) 浴：谷

- a. 是以能为百浴王。（简本《老子》甲组）
- b. 故能为百谷王。（《老子》王本）

按：浴，余屋，谷，见屋。

(6) 静：争

- a. 以其不静也。（简本《老子》甲组）
- b. 以其不争。（《老子》王本）

按：静，从耕，争，庄耕。

(7) 述：遂

- a. 攻述身退。（简本《老子》甲组）

b. 功遂身退。(帛书《老子》乙本)

按：述，船物，遂，邪物。

(8) 化：祸

a. 化莫大虐不智足。(简本《老子》甲组)

b. 祸莫大于不知足。(《老子》王本)

按：化，晓歌，祸，匣歌。

(9) 差：佐

a. 以衍差人室者。(简本《老子》甲组)

b. 以道佐人主。(帛书《老子》甲本)

按：差，初歌，佐，精歌。

(10) 乔：骄

a. 果而弗乔。(简本《老子》甲组)

b. 果而勿骄。(《老子》王本)

按：乔，群宵，骄，见宵。

(11) 志：识

a. 深不可志。(简本《老子》甲组)

b. 深不可识。(《老子》王本)

按：志，章之，识，书职。

(12) 颂：容

a. 是以为之颂。(简本《老子》甲组)

b. 故强为之容。(《老子》王本)

按：颂，邪东，容，余东。

(13) 敢：严，奴：若

a. 敢虐其奴客。(简本《老子》甲组)

b. 严呵其若客。(帛书《老子》乙本)

按：敢，见谈，严，疑谈；奴，泥鱼，若，日铎。

(14) 竺：孰，束：静

a. 竺能浊以束者。(简本《老子》甲组)

b. 孰能浊以静之。(《老子》王本)

按：竺，端觉，孰，禅觉；束，清锡，静，从耕。

(15) 恻：释

a. 其奴恻。(简本《老子》甲组)

b. 若冰之将释。(《老子》王本)

按：恻，余铎，释，书铎。

(16) 舍：徐

a. 舍清。(简本《老子》甲组)

b. 徐清。(《老子》王本)

按：舍，书鱼，徐，邪鱼。

## (17) 谷：欲

- a. 圣人谷不谷。(简本《老子》甲组)
- b. 圣人欲不欲。(《老子》王本)

按：谷，见屋，欲，余屋。

## (18) 專：辅

- a. 能專万勿。(简本《老子》甲组)
- b. 能辅万物。(帛书《老子》甲本)

按：專，滂鱼，辅，並鱼。

## (19) 贞：镇

- a. 廼贞之。(简本《老子》甲组)
- b. 将镇之。(《老子》王本)

按：贞，端耕，镇，端真。

## (20) 定：正

- a. 廼自定。(简本《老子》甲组)
- b. 将自正。(帛书《老子》甲本)

按：定，定耕，正，章耕。

## (21) 蜀：独，亥：改

- a. 蜀立不亥。(简本《老子》甲组)
- b. 独立不改。(《老子》王本)

按：蜀，禅屋，独，定屋；亥，匣之，改，见之。

## (22) 方：旁

- a. 万勿方复。(简本《老子》甲组)
- b. 万物旁作。(帛书《老子》甲本)

按：方，帮阳，旁，並阳。

## (23) 畔：泮

- a. 易畔也。(简本《老子》甲组)
- b. 易泮也。(《老子》王本)

按：畔，並元，泮，滂元。

## (24) 新：親

- a. 古不可得天新。(简本《老子》甲组)
- b. 故不可得而親。(帛书《老子》甲本)

按：新，心真，親，清真。

## (25) 韦：讳

- a. 夫天多期韦。(简本《老子》甲组)
- b. 夫天下多忌讳。(《老子》王本)

按：韦，匣微，讳，晓微。

## (26) 尔：弥，畔：贫

- a. 而民尔畔。(简本《老子》甲组)

b. 而民弥贫。(帛书《老子》甲本)

按：尔，日脂，弥，明脂；畔，並元，贫，並文。

(27) 旧：久

a. 可以长旧。(简本《老子》甲组)

b. 可以长久。(帛书《老子》甲本)

按：旧，群之，久，见之。

(28) 溺：弱

a. 溺也者。(简本《老子》甲组)

b. 弱也者。(帛书《老子》甲本)

按：溺，泥药，弱，日药。

(29) 湍：揣

a. 湍而群之。(简本《老子》甲组)

b. 揣而税之。(《老子》王本)

按：湍，透元，揣，初歌。

(30) 蒺：祥

a. 臙生曰蒺。(简本《老子》甲组)

b. 益生曰祥。(帛书《老子》甲本)

按：蒺，余阳，祥，邪阳。

(31) 它：蛇

a. 虫它。(简本《老子》甲组)

b. 虺蛇。(《老子》王本)

按：它，透歌，蛇，船歌。

(32) 迟：夷

a. 迟道。(简本《老子》乙组)

b. 夷道。(《老子》王本)

按：迟，定脂，夷，余脂。

(33) 孛：费：昧

a. 明道女孛。(简本《老子》乙组)

b. 明道如费。(帛书《老子》乙本)

c. 明道若昧。(《老子》王本)

按：孛，並物，费，滂物，昧，明物。

(34) 中：盪：冲

a. 大涅若中。(简本《老子》乙组)

b. 大盈若盪。(帛书《老子》甲本)

c. 大盈若冲。(《老子》王本)

按：中，端冬，盪，透冬，冲，定冬。

(35) 夬：缺

a. 大成若夬。(简本《老子》乙组)

b. 大成若缺。(帛书《老子》甲本)

按：夬，见月，缺，溪月。

(36) 员：损

a. 为道者日员。(简本《老子》乙组)

b. 为道日损。(《老子》王本)

按：员，匣文，损，心文。

(37) 纆：驚

a. 得之若纆。(简本《老子》乙组)

b. 得之若驚。(帛书《老子》甲本)

按：纆，影耕，驚，见耕。

(38) 董：勤，能：而

a. 董能行于其中。(简本《老子》乙组)

b. 勤而行之。(《老子》王本)

按：董，见文，勤，群文；能，泥之，而，日之。

(39) 植：直

a. 大植若屈。(简本《老子》乙组)

b. 大直如讫。(帛书《老子》甲本)

按：植，禅职，直，定职。

(40) 梟：躁

a. 梟勑苍。(简本《老子》乙组)

b. 躁胜寒。(《老子》王本)

按：梟，心宵，躁，精宵。

(41) 青：静，然：热

a. 青勑然。(简本《老子》乙组)

b. 静胜热。(《老子》王本)

按：青，清耕，静，从耕；然，日元，热，日月。

(42) 清：静

a. 清清为天下定。(简本《老子》乙组)

b. 清静为天下正。(《老子》王本)

按：清，清耕，静，从耕。

(43) 兑：脱

a. 不兑。(简本《老子》乙组)

b. 不脱。(《老子》王本)

按：兑，定月，脱，透月。

(44) 攸：脩

a. 攸之身。(简本《老子》乙组)

b. 脩之身。(帛书《老子》乙本)

按：攸，余幽，脩，心幽。

## (45) 贞：真

- a. 其惠乃贞。(简本《老子》乙组)
- b. 其德乃真。(帛书《老子》乙本)

按：贞，端耕，真，章真。

## (46) 舍：餘

- a. 其惠又舍。(简本《老子》乙组)
- b. 其德有餘。(帛书《老子》乙本)

按：舍，书鱼，餘，余鱼。

## (47) 奉：夆：豐

- a. 其惠乃奉。(简本《老子》乙组)
- b. 其德乃夆。(帛书《老子》乙本)
- c. 其德乃豐。(《老子》王本)

按：奉、夆，並东，豐，滂冬。

## (48) 即：次

- a. 其即。(简本《老子》丙组)
- b. 其次。(帛书《老子》甲本)

按：即，精质，次，清脂。

## (49) 省：省：姓

- a. 百省。(简本《老子》丙组)
- b. 百省。(帛书《老子》甲本)
- c. 百姓。(《老子》王本)

按：省、省，山耕，姓，心耕。

## (50) 登：废

- a. 故大道登。(简本《老子》丙组)
- b. 故大道废。(帛书《老子》乙本)

按：登，並月，废，帮月。

## (51) 正：贞

- a. 安有正臣。(简本《老子》丙组)
- b. 安有贞臣。(帛书《老子》乙本)

按：正，章耕，贞，端耕。

## (52) 位：立：泣

- a. 则以依悲位之。(简本《老子》丙组)
- b. 以悲依立之。(帛书《老子》甲本)
- c. 以哀悲泣之。(《老子》王本)

按：位，匣物，立，来缉，泣，溪缉。

## (53) 终：冬

- a. 新终若訇。(简本《老子》丙组)
- b. 慎冬若始。(帛书《老子》乙本)

按：终，章冬，冬，端冬。

(54) 白：伯

a. 逆白。(简本《缁衣》)

b. 巷伯。(今本《缁衣》)

按：白，並铎，伯，帮铎。

(55) 乍：作

a. 万邦乍孚。(简本《缁衣》)

b. 万国作孚。(今本《缁衣》)

按：乍，崇铎，作，精铎。

(56) 青：情

a. 则民青不紃。(简本《缁衣》)

b. 则民情不貳。(今本《缁衣》)

按：青，清耕，情，从耕。

(57) 弋：忒

a. 其义不弋。(简本《缁衣》)

b. 其仪不忒。(今本《缁衣》)

按：弋，余职，忒，透职。

(58) 侂：长

a. 侂民者。(简本《缁衣》)

b. 长民者。(今本《缁衣》)

按：侂，透阳，长，端阳。

(59) 至：致

a. 则民至。(简本《缁衣》)

b. 则民致。(今本《缁衣》)

按：至，章质，致，端质。

(60) 斂：说

a. 以斂上。(简本《缁衣》)

b. 以说其上。(今本《缁衣》)

按：斂，定月，说，书月。

(61) 弋：式

a. 下土之弋。(简本《缁衣》)

b. 下土之式。(今本《缁衣》)

按：弋，余职，式，书职。

(62) 誓：慎

a. 不可不誓也。(简本《缁衣》)

b. 不可不慎也。(今本《缁衣》)

按：誓，禅月，慎，禅真。

(63) 皮：彼

a. 皮求我则。(简本《缙衣》)

b. 彼求我则。(今本《缙衣》)

按：皮，並歌，彼，帮歌。

(64) 台：治

a. 则大臣不台。(简本《缙衣》)

b. 则大臣不治。(今本《缙衣》)

按：台，透之，治，定之。

(65) 迪：由

a. 我弗迪圣。(简本《缙衣》)

b. 亦不克由圣。(今本《缙衣》)

按：迪，定觉，由，余幽。

(66) 卑：嬖

a. 毋以卑御。(简本《缙衣》)

b. 毋以嬖御。(今本《缙衣》)

按：卑，帮支，嬖，帮锡。

(67) 共：恭

a. 共以位之。(简本《缙衣》)

b. 恭以莅之。(今本《缙衣》)

按：共，群东，恭，见东。

(68) 内：入

a. 出内自尔。(简本《缙衣》)

b. 出入自尔。(今本《缙衣》)

按：内，泥缉，入，日缉。

(69) 皇：况

a. 而皇於人。(简本《缙衣》)

b. 而况于人。(今本《缙衣》)

按：皇，匣阳，况，晓阳。

(70) 齐：质

a. 齐而善之。(简本《缙衣》)

b. 质而守之。(今本《缙衣》)

按：齐，从脂，质，章质。

就声、韵、调方面来看，上举异文均有值得关注的地方。王力先生有《古无去声例证》一文，“列举周秦两汉韵文的例子，证明段氏古无去声之说是正确的”<sup>[13]</sup>。今从简帛异文看，去声与去声互异者少见，而常见去声与平声、入声、上声相异者，可为段玉裁古无去声之说提供佐证。即以上举声、韵有别之异文言，去声与去声互异者有：

誓与慎

畔与泮

至与致

## 定与正

平声与去声相异者有：

- 差（平）：佐（去）
- 卑（平）：譬（去）
- 韦（平）：讳（去）
- 贞（平）：镇（去）
- 颂（去）：容（平）
- 兼（去）：祥（平）
- 共（去）：恭（平）
- 定（去）：正（平）

去声与入声相异者有：

- 内（去）：入（入）
- 志（去）：识（入）
- 夬（去）：缺（入）
- 述（入）：遂（去）

去声与上声相异者有：

- 旧（去）：久（上）

去、上相异的情形，在声、韵有别的异文中不多见，但在声、韵全同的异文里却相反，与平、去相异的情形相若。例如：

## (1) 又与有

- a. 规恻亡又。（简本《老子》甲组）
- b. 盗贼无有。（帛书《老子》甲本）

按：又，匣母之部去声，有，上声。

## (2) 古与故

- a. 古天下莫能与之静。（简本《老子》甲组）
- b. 故天下莫能与之争。（《老子》王本）

按：古，见鱼上声，故，去声。

## (3) 兽与守

- a. 侯王女能兽之。（简本《老子》甲组）
- b. 侯王若能守之。（帛书《老子》乙本）

按：兽，书幽去声，守，上声。

## (4) 甬与用

- a. 以戟甬兵。（简本《老子》甲组）
- b. 以畴用兵。（帛书《老子》甲本）

按：甬，余东上声，用，去声。

## (5) 戊与牡

- a. 未智牝戊。（简本《老子》甲组）
- b. 未知牝牡。（帛书《老子》甲本）

按：戊，明幽去声，牡，上声。

(6) 患与椀

- a. 贵大患若身。(简本《老子》乙组)
- b. 贵大椀若身。(帛书《老子》甲本)

按：患，匣元去声，椀，上声。

(7) 事与士

- a. 大夫卿事。(简本《缁衣》)
- b. 大夫卿士。(今本《缁衣》)

按：事，崇之去声，士，上声。

(8) 句与苟

- a. 句又车。(简本《缁衣》)
- b. 苟有车。(今本《缁衣》)

按：句，见侯去声，苟，上声。

下面是声、韵相同而平、去相异的例子：

(1) 圣与声

- a. 音圣之相和也。(简本《老子》甲组)
- b. 意声之相和也。(帛书《老子》甲本)

按：圣，书耕去声，声，平声。

(2) 戈与贱

- a. 亦可不可得而戈。(简本《老子》甲组)
- b. 亦不可得而贱。(帛书《老子》乙本)

按：戈，从元平声，贱，去声。

(3) 期与忌

- a. 夫天多期韦。(简本《老子》甲组)
- b. 夫天下多忌讳。(帛书《老子》乙本)

按：期，群之平声，忌，去声。

(4) 智与知

- a. 未智其名。(简本《老子》甲组)
- b. 吾未知其名。(帛书《老子》甲本)

按：智，端支去声，知，平声。

(5) 淡与谈

- a. 淡可其无味也。(简本《老子》丙组)
- b. 曰谈呵其无味也。(帛书《老子》甲本)

按：淡，定谈去声，谈，平声。

(6) 义与仪

- a. 其义不弋。(简本《缁衣》)
- b. 其仪不忒。(今本《缁衣》)

按：义，疑歌去声，仪，平声。

章太炎有《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一文，王力先生评论说，“说古无娘母是对的（这是钱大昕证明了的），说古无日母则是错误的”<sup>[14]</sup>。所以他的《汉语语音史》“先秦音系”仍是泥、日分立。在我们上举楚简资料中，泥、日二母常可互异，例如：奴（泥）：若（日），溯（泥）：弱（日），能（泥）：而（日），内（泥）：入（日），说明泥、日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对章太炎的观点是有力的支持。又如“贞”，端母耕部，它既可与“正”（章母耕部）构成异文，也可与“真”（章真）、“镇”（端真）构成异文。楚简《老子》乙组：“攸之身，其惠乃贞。”帛书乙本作：“脩之身，其德乃真。”简本“身”、“贞”押韵，帛书“身”、“真”押韵，“身”乃书母真部字。王力先生说：“在先秦时代，真耕两部往往合韵。……直到汉代，合韵的情形仍然存在。”<sup>[15]</sup>这种情形是否说明古楚方言“耕”、“真”不分呢？姑录此存疑。对于楚简异文反映的语音规律，尚待今后结合其他材料（通用假借字、押韵字等）进行深入的研究。

## 第二节 异文在古籍校勘上的作用

校勘是整理简帛典籍时最早进行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简帛研究中最富成效的一个方面。由于有传世古籍相对照，许多简帛典籍释文发表时，都附有较详细的校勘记。这一好的传统是由1964年出版的《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启其端绪的。《武威汉简》的研究部分共三章，壹为“叙论”，贰为“释文”，叁为“校记”。临沂汉简《尉缭子》公布释文时，附有较详的校注<sup>[16]</sup>。定州汉简《文子》释文和校勘记同时发表<sup>[17]</sup>。《战国纵横家书》<sup>[18]</sup>首次出版时，把《战国策》、《史记》中相关的篇章节选出来，作为附录，并在注释中明其异同，颇便读者。简帛释文发表后，专事校勘、注释者亦大有人在，如骈宇騫先生有《晏子春秋校释》，高明先生有《帛书老子校注》，邓球柏先生有《帛书周易校释》，彭浩先生有《郭店楚简〈老子〉校读》。这些著作在钩稽资料、校正文句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可喜的成绩。

异文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有不同的传本（写本、刻本）的存在。我们通过异文的对勘比较，再辅以词义考证、语法分析，便可发现和纠正古书在文字和辞例方面存在的一些讹误。我们在前面讨论文字、词汇和语法方面的问题时，已多次运用到校勘的方法和成果。这里我们再举几个例子，就一些事实和问题略作分析和辨证。

### 一、“涣汗其”

今本《周易》《涣》卦九五：“涣汗其大号，涣王居，无咎。”其中“涣汗其”实为“涣其汗”之倒文，论者不察，颇多臆解。如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释“涣汗”为“水流盛大”<sup>[19]</sup>，周振甫先生《周易译注》释“涣汗”为“流汗”<sup>[20]</sup>，《周易大辞典》释“涣”为“宣布”<sup>[21]</sup>，均属以讹传讹。查帛书《周易》，《涣》卦九五爻辞作：“涣其肝，大号，涣王居，无咎。”“涣其肝”即今本“涣汗其”之异文，“肝”当为“汗”之借字。我们再从《周易》辞例看，《涣》卦六三爻有“涣其躬”，六四爻有“涣其群”，上九爻有“涣其血”，其句法格式均为“涣其×”，亦可证九五爻“涣汗其”本应作“涣其汗”。

## 二、“罔孚裕”

今本《周易》《晋》卦初六：“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帛书《周易》《晋》卦初九作：“晋如浚如，贞吉。悔亡，复浴，无咎。”今本之“罔”，帛《易》作“悔亡”。今按，今本《周易》《大壮》卦九三爻辞“君子用罔”，帛《易》作“君子用亡”，“罔”、“亡”异文相通。据帛书异文，今本《晋》卦之“罔”或应作“悔罔（悔亡）”，误脱“悔”字。

## 三、“来徐”

今本《周易》《困》卦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李鼎祚《周易集解》本作：“来茶茶，困于金鞶。”“徐徐”又作“茶茶”。帛书《周易》《困》卦九四作：“来徐，困于□□。”很明显，帛《易》脱一“徐”字。

## 四、“谋十官日量蓄积”

今本《管子·七法·选陈》：“故兵也者，审于地图，谋十官，日量蓄积，齐勇士，遍知天下。”房玄龄注云：“军之部置十官必伍，什则有长，故日十官。”颜昌峣《管子校释》引刘师培云：“十，当作七。……中立本作七，自以七字为正。”颜氏自己则以为“此当云谋于官日”<sup>[22]</sup>。今按，汉简《王兵》篇作：“是故将者，审地刑，选材官，量蓄积，讎勇士，察知天下。”汉简整理小组注云：“据简文，《选阵》之‘十官’当为‘才官’之误。‘才’、‘材’二字古通。”<sup>[23]</sup>这个意见是正确的，“才”与“十”形近而误。又，今本“日”字系衍文，原句当为“谋才官，量蓄积”。

## 五、“义不与生俱立”

今本《战国策·燕策一》：“臣以为廉不与身俱达，义不与生俱立。”<sup>[24]</sup>传世诸本无异文。张清常、王延栋先生所著《战国策笺注》以为“义不与生俱立”言“道义和生命不能同时存在”<sup>[25]</sup>。今按，帛书《战国策·苏秦谓燕王章》云：“臣以信不与仁俱彻，义不与王皆立。……人无信则不彻，国无义则不王。”今本“生”当据帛书作“王”，形近而误也。“王”，读去声，称王之义。

## 六、“因秦韩之兵”

帛书《战国策·公仲棚谓韩王章》：“是我困秦、韩之兵，免楚国楚国之患也。”今本《韩策一》作：“是我困秦、韩之兵，而免楚国之患也。”《史记·韩世家》作：“是因秦、韩之兵，而免楚国之患也。”<sup>[26]</sup>三者相比较，知帛书衍“楚国”二字，而《史记》“因”乃“困”字之误。

## 七、“以此苦言说秦”

帛书《战国策·谓燕王章》：“然则王何不使辩士以若说说秦王。”整理小组注云：“若说，此说。下文作如说，同。”<sup>[27]</sup>按，整理小组以“此”释“若”，准确无误，“若”、“此”异文同义例，已见于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帛书《谓燕王章》又谓：“秦王闻若说，必如諫心。然则【王】何不使辩士以如说【说】秦。”今本《战国策·燕策一》作：“秦王闻若说也，必如刺心。然则王何不务使知士以若此言说秦。”《史记·苏秦列传》作：“秦王闻若说，必若刺心。然则王何不使辩士以此苦言说秦。”按，帛书“以如说【说】秦”当读为“以此说说秦”，“如”为“此”字之误。“如”、“若”虽可构成同义异文，但仅限于“似、及”义（动词）和“然”义（词尾），“如”字不表“这、此”义（代

词)<sup>[28]</sup>，故不可将“如说”视为“若说”（这样的话）。《苏秦列传》“以此苦言说秦”当读为“以此若言说秦”，“苦”为“若”之误。“此若”义同今本《战国策》“若此”，王引之曰：“若，犹‘此’也。……连言之则曰‘若此’，或曰‘此若’。”<sup>[29]</sup>

#### 八、“夫轻信楚赵之众”

今本《战国策·魏策三》：“夫轻信楚、赵之众，陵十仞之城，戴三十万之众，而志必举之。”帛书《战国策·须贾说穰侯章》作：“夫轻信楚、赵之众，陵七仞之城，犯卅万之众，而志必举之。”“轻信”与“轻信”异文，“信”乃“倍”字之讹。《史记·穰侯列传》作：“夫轻背楚、赵之兵，陵七仞之城，战三十万之众，而志必举之。”“背”、“倍”异文相通。

#### 九、“先后之相隋恒也”

帛书《老子》甲本：“有无之相生也，难易之相成也，长短之相刑也，高下之相盈也，音声之相和也，先后之相隋，恒也。”帛书乙本亦作“先后之相隋恒也”。黄德宽先生《〈老子〉的虚词删省与古本失真》<sup>[30]</sup>一文云：

第二章：“[故] 有无（之）相生（也），难易（之）相成（也），长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声（之）相和（也），先后（之）相随（也），（恒也）。”此六句加方括号之字当删，圆括号之字当补（后文仿此）。六个“之”和“也”字，王弼、河上公、景龙碑本皆无，广明、景福、庆阳、磻溪、楼正、室町、彭耜、傅、范、高翻、赵孟頫诸本“之”字均有，李道纯认为：“‘有无相生’已（以）下六句，多加一‘之’字者非也。”（详见朱谦之《老子校释》）帛书甲乙本均有“之”及“也”字，并有“恒也”二字。张松如（《老子说解》，下文同）、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下文同）取“恒也”两字，“之”、“也”皆不取。此章各句“之”字，就文意而言，省略无妨，就先秦汉语的表达习惯而言，则不能省。此六句，是就本章首两句铺陈开来，论述事物间对立统一、相反相成关系的普遍性，故六句之后，以“恒也”予以判断。按古汉语语法结构分析，这是一个复杂的判断句，“有无之相生也”六句是并列关系，作主语，“恒也”是决断之辞，作谓语。先秦汉语凡主谓结构作句子成分，一般都在主谓之间加“之”字，作为语法形式的标志。

今按，黄德宽先生的意见一是一非：保留“之”、“也”是对的，而增加“恒也”则有失妥当。黄先生之所以认为要增补“恒也”，一是受帛书《老子》的影响，二是在观念上不接受“主之谓”结构能独立成句。“主之谓”结构只能作句子成分或复句中的偏句，这是当前语法学界的通识。如王力先生说：“主谓结构插进了‘之’字，成为名词性词组，它可以用作主语、判断语、宾语（包括介词后的宾语），或关系语。”<sup>[31]</sup>然而，语言材料告诉我们，“主之谓”结构是能够独立成句的，本书第四章第一节已证明之。这里结合校勘再申述一下。为便于观察，我们将楚简、帛书与王本、傅奕本《老子》的材料作一对照：

a. 又亡之相生也，慈惕之相成也，长崱之相型也，高下之相涅也，音圣之相和也，先后之相堕也。（楚简甲组）

b. 有无之相生也，难易之相成也，长短之相刑也，高下之相盈也，音声之相

和也，先后之相隋，恒也。（帛书甲本）

c. 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

（王本）

d. 故有无之相生，难易之相成，长短之相形，高下之相倾，音声之相和，前后之相随。（傅奕本）

楚简、帛书《老子》有“之”和“也”，傅奕本有“之”而无“也”，王本没有“之”、“也”。简本“又亡之相生也”等六句并排而列，可证“主之谓”结构能独立成句。王弼注本无“之”、“也”二字，也说明这两个虚词的缺省对结构和文意无甚大影响。傅奕本删掉“也”，保留“之”字，句子结构与楚简相同。傅奕本“之”字结构独立成句，这反映了历史的真实，楚简《老子》的出土再次证明了这种真实，而简本与今本均无“恒也”二字，足可证明帛书本之“恒也”为误增之文，不可信据。

十、“抗兵相加”

《老子》王弼注本《德经》：“故抗兵相加，哀者胜矣。”傅奕本作：“故抗兵相若，则哀者胜矣。”帛书《老子》甲本作：“故称兵相若，则哀者胜矣。”王本“相加”，傅奕本、帛书本均作“相若”，楼宇烈先生据此校曰：“‘加’字无‘当’义，当作‘若’。”<sup>[32]</sup>高明先生肯定楼说，以为“经文原本当作‘故抗兵相若’，当从帛书甲、乙本”<sup>[33]</sup>。今按，“加”当为“如”字之误，字形相近而误也。敦煌壬本此句作“故抗兵相如”<sup>[34]</sup>，“加”正作“如”，可为一证。“相如”即“相若”，异文中常见“如”、“若”互见者。如《老子》王本：“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帛书乙本作：“上善如水，水善利万物而有争。”《老子》王本：“多闻数穷，不如守中。”帛书甲本：“多闻数穷，不若守于中。”就词义看，“如”、“若”无别，就字形言，“加”当为“如”字之讹。

注释：

- [1] 葛本仪主编《实用中国语言学词典》：“通常把埃及圣书字、钉头字、马雅字和汉字看作表意文字。”青岛：青岛出版社，1992年，174页。
- [2]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汉字是一种表意注音的音节文字，每一个汉字代表语言里的一个音节。”“汉字虽然是音节文字，但是汉字本身不都能确切地表示语音。”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198页。
- [3] 见《汉语史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 [4] 见《音韵学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又见《古代文字音韵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 [5] 见《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1期。
- [6]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
- [7] 见《音韵学研究》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又见《古代文字音韵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 [8] 见《山西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 [9] 见陈第《毛诗古音考自序》，康瑞琮点校《毛诗古音考》，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10] 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81页，96页。
- [11] 见《临沂汉简的通假字》，《音韵学研究》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202页。

- [12]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 [13] 见《王力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277页。
- [14] 见《汉语语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19页。
- [15] 见《汉语史稿》（合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96页。
- [16] 《银雀山简本〈尉繚子〉释文（附校注）》，《文物》1977年第2、3期。
- [17] 《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文子〉释文》、《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文子〉校勘记》，《文物》1995年第12期。
- [18]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 [19] 《周易通义》，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118页。
- [20] 《周易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212页。
- [21] 《周易大辞典》，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412页。
- [22] 《管子校释》，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71页。
- [23]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140页。
- [24] 《战国策》（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071页。
- [25] 《战国策笺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785页。
- [26] 《史记》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1870页。
- [27] 《马王堆汉墓帛书〔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66页。
- [28] 参看《汉语大字典》（第二卷），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1987年，1025—1026页。
- [29] 《经传释词》，长沙：岳麓书社，1984年，151页。
- [30] 见《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31] 《汉语语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232页。
- [32] 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175页。
- [33] 《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173页。
- [34] 据高明先生《帛书老子校注》所引，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172页。

## 结 语

古籍异文，以往多是从校勘和训诂的角度加以考察和利用的。唐陆德明撰《经典释文》，主旨在于考证字音和字义，但也辑录不少经典异文，为后人考辨文字音义以及版本源流提供了宝贵的资料。饶宗颐先生倡议新编《经典释文》，亦有取法陆德明之意，重在辑录出土典籍的异文，他说：“我曾设想出土文字与经典互勘，异文异体，每含新义，清人晓得利用汉碑，撰《汉碑徵经》一类著述，我提议，宜梳理出土文献，重撰新的《经典释文》。若干简帛上的已佚旧书，正须作综合性的异文异训的结集，大可补陆德明之不逮，并以考证旧训，以求改进之方。惟兹事体大，宜集体为之，发凡起例，有待高明。”<sup>[1]</sup>重撰《经典释文》，非本人力所能及；温故而知新，拾遗以补阙，则勉力而可为。故本书的写作，主要着力于两个方面，一是发掘、整理异文资料，一是从异文出发，讨论、解决相关的一些文字、词汇、语法和校勘等问题，展示异文多方面的学术价值。

简帛异文资料的梳理，是一项细致而繁重的工作，任重而道远。从理论上说，每一对异文的存在都有其缘由，都具有某方面的研究价值。然而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本书不可能把所有异文都包揽进来，也不可能对所列出的异文都详加阐释。但我们深知，就语言研究来说，材料是文章的骨肉，无征而不信。为了让事实说话，同时也是为了方便大家参考利用，本书也摆出了相当一部分异文资料。比如，我们汇集了一百多组同义词，列出了简帛典籍中“弗”字的主要用例，标注了八十多对楚简异文的声韵。尽管我们的工作初步的，但也发现了一些重要的语言现象，揭示或印证了一些语言规律。

通过发掘异文资料，我们还澄清了一些事实，纠正了一些看法。如《老子》想尔本“常德不贷”，饶宗颐先生以为此乃想尔改“忒”为“贷”，以曲就其抨击伪伎之说，而我们举出帛书《老子》甲、乙本之异文“資”和“贷”，终于还想尔一个公正的说法。又如“知”与“智”，或以为古今字，或看作通假，本书整合各种资料，运用内证、互证法，将“知”、“智”共时并用定性为通用关系。再如今本《战国策·燕策一》“臣以为廉不与身俱达”句，帛书《战国策·苏秦谓燕王章》作“臣以信不与仁俱彻”，“身”、“仁”异文，我们据郭店简“仁”作“息”之例，读“身”为“仁”，较好地解决了今本“身”字的形义问题。

上述几例可说都是以材料取胜的。本书材料以异文为主，且立足于出土的简帛典

籍，角度新异，资料翔实，若有一得之愚，盖亦受用于此。

如果说材料是文章的骨肉，那么观点则是文章的灵魂。本书在铺陈材料的同时，也十分注重观点的创新与方法的运用。异文作为语言材料，其特别之处就在于同中显异，异中见同。我们抓住异文的这一特性，从比较入手，异中求同，同中辨异，古今互证，内外推展，比较顺利地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如“突”与“出”，我们先证以简帛《周易》之异文，再证以《说文》、《经典释文》之训释，再辅以语法分析，结论应该是可信的；又如“远”与“离”，我们先以今本《老子》异文证明帛书“远”有“离”义，再引证传世古籍之例，再引证帛书《战国策》之例，最后落实到《孟子》“君子远庖厨”句上，澄清了两个误解。释“突”是以简帛异文解决今本中的训诂问题，释“远”是据今本异文解读帛书，进而解决《孟子》一句的语法、语义问题。

我们注重解决具体的语言文字问题，但也留心语言理论、语言文字应用规律的探索。比如，第二章我们根据文字简省的规律，释读了“内”、“直”诸字，又指出增土旁以为繁构，是简帛文字繁化的一条规律；第三章讨论了如何确认古汉语同义词的问题，肯定简帛异文是同义替换的结果，是古汉语同义词研究的最佳材料；第四章讨论了变换的模式和范围问题，提出了变换分析的时间性原则，为一些争拗问题的处理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本书根据简帛资料以及传世古书的用字情况，呼吁学界应树立起古代通用字的共识，区别通用字和通假字，这对正确认识和研究古代汉语的用字现象是有一定的参考意义的。

下面我们把本书在观点阐释或材料运用方面较有新意的地方作一小结，以方便省览。

### 第一章“绪论”。

- 一、给“简帛典籍异文”下了一个较明确的定义。
- 二、把异文分为四大类，较以往的认识有所进步。
- 三、从复辅音角度解释“屢”、“漏”、“句”、“构”等字的通假。
- 四、考证“无不为”为老子本有的思想。
- 五、认为《战国策》“日食饮得无衰乎”之“食饮”偏指“食”。
- 六、校《论语》“窃比于我老彭”当为“窃比我于老彭”。
- 七、校《周易》“读则不告”之“告”当为“吉”。

### 第二章“异文的文字学价值”。

- 一、对“衍”字形义之源作了探讨。
- 二、读“田伐”为“田代”。
- 三、释“夨”为“楛”。
- 四、读“内”为“退”，读“直”为“德”。
- 五、辨证“知”与“智”、“冬”与“终”在简帛文献里是通用关系。
- 六、认为“唯”、“惟”、“维”不是假借字，而是通用字。
- 七、认为“懂”为“谨”之异体。

八、认定帛书《老子》“余”、“芘”是“餘”、“蕪”两字最早的简化形体。

第三章“异文与古汉语词汇、训诂研究”。

- 一、认定“世”、“代”在上古已属同义词。
- 二、认为“奉”、“承”在“侍奉”义上也是同义关系。
- 三、证明《周易》“臣”字当作“奴隶”解。
- 四、释《周易》“何天之衢”中“天”为“君”，“衢”为“戰”。
- 五、释《周易》“鼫鼠”为“首鼠”（连绵词）。
- 六、驳诸家训释之非，释《周易》“明夷”为鸟名。
- 七、证《周易》“遇毒”非“中毒”义。
- 八、说明《论语》“水火”在简本、传本中有词义偏移现象。
- 九、证《晏子》“过之者诛”之“诛”为“杀死”义。
- 十、论“两位”不当立为词典词目，“位”与“立”相通用。

第四章“异文反映的语法现象”。

- 一、说明变换的范围不仅限于句子，虚词异用也属变换。
- 二、说明变换的模式有两重、多重之别。
- 三、指出古汉语否定句中名词作宾语有前置现象。
- 四、提出将今本《战国策》“韩是魏之县也”排除在判断句范围之外。
- 五、从异文角度证明“若”有“于是（连词）”义。
- 六、讨论介词“於”的隐现与结构分析的关系。
- 七、讨论“之”字结构的性质，认为主谓结构间的“之”是语气助词。
- 八、指出名词、形容词作“贞”的宾语可以前置。
- 九、认为《周易》“斯”字有代词用法。
- 十、从异文角度说明“此”字的连词用法。
- 十一、辨证《周易》“或”字的代词用法。
- 十二、辨证《周易》“用”字的语助用法。
- 十三、讨论“若”字作为词尾的用法。
- 十四、从异文角度说明“也”可表疑问语气。
- 十五、说明“弗”、“不”异用的基本情况，指出“弗”和“不”在组合功能上的最重要区别是能否修饰形容词。

第五章“异文与古音考订、古籍校勘”。

- 一、由异文证“古无去声”。
- 二、由异文证泥、日两母混同。
- 三、由异文证耕、真两部分不。
- 四、校今本《周易》“涣汗其大号”应为“涣其汗大号”。
- 五、校今本《战国策》“义不与生俱立”之“生”应为“王”。

六、校《史记》“以此苦言说秦”之“苦”应为“若”。

七、校今本《战国策》“轻信楚赵之众”之“信”应为“倍”。

八、证帛书《老子》“先后之相隋恒也”之“恒也”二字为误增之文。

总的说来，本书发掘事实较多，解决具体问题较多，而理论探讨不够全面深入，有待进一步努力。

今后的异文研究，出土材料与传世文献的对比仍将是主要的方面。我们热切盼望上海博物馆所藏战国楚简、湖北王家台秦简中的有关典籍资料早日公布。相信这些资料公布后，会给异文研究以及古文字、古汉语研究带来新的材料和新的学问。另外，随着出土材料的日渐增多，出土材料与出土材料之间的对比研究也将受到重视，异文研究的范围将大大拓展。像楚简《老子》与帛书《老子》甲、乙本，帛书《周易》与汉简《周易》、楚简《周易》，楚简《五行》与帛书《五行》，秦简《日书》与汉简《日书》，其间异文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需要进行深入认真的探讨。这将是今后努力的一个方向。

#### 注释：

[1] 《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高雄：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见《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集》，1997年4月。

# 参 考 文 献

## 第一部分 简报与综合介绍

1.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 6 号汉墓》，《考古》1960 年第 5 期。
2.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汉简在学术上的贡献》，《考古》1960 年第 8 期。
3.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文物组：《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等竹简的简报》，《文物》1974 年第 2 期。
4. 罗福颐：《临沂汉简概述》，《文物》1974 年第 2 期。
5.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第 4 期。
6. 晓菡：《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1974 年第 9 期。
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县 40 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8 期。
8.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县汉墓竹简整理组：《定县 40 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文物》1981 年第 8 期。
9.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县文化局：《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第 8 期。
10. 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
11. 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郭店一号楚墓》，《文物》1997 年第 7 期。
12. 邢文、李缙云：《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综述》，《文物》1998 年第 9 期。
13.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85 年第 1 期。
14. 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
15.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王家台 15 号秦墓》，《文物》1995 年第 1 期。

## 第二部分 释文、图版刊布

1.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
2.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残简释文》，《文物》1974年第12期。
3.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王兵〉篇释文》，《文物》1976年第12期。
4.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简本〈尉缭子〉释文（附校注）》，《文物》1977年第2、3期。
5.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6.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7.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8.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出土〈老子〉释文》，《文物》1974年第11期。
9.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策〉释文》，《文物》1975年第4期。
10.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
11.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12.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
13.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
14. 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15. 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16.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县汉墓竹简整理组：《〈儒家者言〉释文》，《文物》1981年第8期。
1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简整理小组：《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文子〉释文》，《文物》1995年第12期。
1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论语〉释文选》，《文物》1997年第5期。
1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
20. 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苍颉篇〉》，《文物》1983年第2期。
21. 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诗经〉》，《文物》1984年第8期。
22.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3.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24.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25.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26.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大通上孙家寨汉简整理小组：《大通上孙家寨汉简释文》，《文物》1981年第2期。
27. 饶宗颐：《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高雄：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见《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集》，1997年4月。
28. 饶宗颐：《缙衣零简》，王元化主编《学术集林》卷九，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29. 廖名春：《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释文》，《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第一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30. 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楚简〈周易〉管窥》，《周易研究》2000年第3期。
31.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32. 韩自强、韩朝：《阜阳出土的〈庄子·杂篇〉汉简》，《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33. 中国文物研究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市博物馆：《阜阳汉简〈周易〉释文》，《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34. 黄永武：《敦煌宝藏》，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35. 罗振玉：《鸣沙石室古籍丛残》，上虞罗氏景印本，1917年。
36. 罗振玉：《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石印本，1929年。
37. 马衡：《汉石经集存》，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

### 第三部分 传世典籍

1. 《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2. 《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3. 《百子全书》，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4. 《二十五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
5. 《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6.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7. 《战国策》（全三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8. 《诗经 楚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9. 《礼记》，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
10. 《周礼·仪礼》，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

## 第四部分 简帛及出土文献研究

1. 李学勤主编：《简帛研究》（第一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年。
2. 李学勤主编：《简帛研究》（第二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
3. 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第三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4. 《简帛研究译丛》（第一辑），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
5. 林剑鸣编译：《简牍概述》，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
6. 郑有国：《中国简牍学综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
7.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8. 《出土文献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9. 《出土文献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10. 《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11. 刘信芳、梁柱：《云梦龙岗秦简》，北京：科学出版社，1997年。
12. 《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13. 饶宗颐、曾宪通：《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14. 张立文：《帛书周易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
15. 邓球柏：《帛书周易校释》，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
16. 韩仲民：《帛易说略》，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17. 邢文：《帛书周易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18. 高明：《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19. 戴维：《帛书老子校释》，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
20. 许抗生：《帛书老子注译与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
21. 尹振环：《帛书老子与老子术》，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
22. 崔仁义：《荆门郭店楚简〈老子〉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年。
23. 彭浩：《郭店楚简〈老子〉校读》，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24. 骈宇騫：《晏子春秋校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25. 骈宇騫、段书安：《本世纪以来出土简帛概述》（资料篇、论著目录篇），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1999年。
26. 《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27. 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
28. 陈伟武：《简帛兵学文献探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
29. 刘师培：《敦煌新出唐写本提要》，《国粹学报》辛亥第六号，1911年。
30. 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31. 胡小石：《文于二氏所藏汉熹平石经周易残石校字记》，《胡小石论文集三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32. 马衡：《汉熹平石经周易残字跋》，《凡将斋金石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3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第五部分 古文字与文字学论著

1.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2.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3. 陈炜湛、唐钰明：《古文字学纲要》，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
4.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5.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6. 陈炜湛：《甲骨文简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7.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9.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10. 赵诚：《古代文字音韵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11. 赵诚：《甲骨文与商代文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年。
12. 《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13. 《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14.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
15. 《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16.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
17. 朱歧祥：《周原甲骨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7年。
18.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中华书局，1997年。
19. 杨五铭：《文字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20. 王蕴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
21. 黄锡全：《汗简注释》，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22. 李乐毅：《简化字源》，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1996年。
23. 张书岩、王铁昆、李青梅、安宁：《简化字溯源》，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年。
24. 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25.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26.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第六部分 语言学论著

1. 《俞敏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2. 《丁邦新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

3. 许嘉璐、王福祥、刘润清主编：《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6年。
4. 刘坚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5. 《周祖谟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年。
6. 郭锡良：《汉语史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7. 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8.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9. 李珍华、周长楫：《汉字古今音表》，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10. 《李新魁音韵学论集》，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年。
11. 何乐士：《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
12. 王力：《汉语史稿》（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13. 王力：《汉语语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14. 王力：《汉语语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
15. 《王力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
16. 《古汉语复声母论文集》，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8年。
17. 《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论文集》，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
18. 赵克勤：《古代汉语词汇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
19. 徐朝华：《尔雅今注》（修订版），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
20. 陆德明：《经典释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21. 黄焯：《经典释文汇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22. 阮元：《经籍纂诂》，成都：成都古籍书店，1982年。
23. 杨合鸣：《诗经句法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24. 王念孙：《广雅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25. 王念孙：《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 第七部分 其他论著

1. 王国维：《观堂集林》（全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2. 王国维：《古史新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
3. 周振甫：《周易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4. 李零：《孙子古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5. 李零：《吴孙子发微》，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6. 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7. 高敏：《秦汉史探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8. 《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上、下），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9. 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10.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11. 张清常、王延栋：《战国策笺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
12. 郑良树：《战国策研究》（增订三版），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7年。
13. 黄朴民：《白话五经七书》，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
14. 杨丙安：《十一家注孙子校理》，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15. 王脩：《老子新编校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年。
16.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
17. 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18. 《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
19. 于省吾：《双剑谿群经新证 双剑谿诸子新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
20. 陈松长：《长沙马王堆西汉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21. 马宗霍：《说文解字引经考》，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1年。
22. 李镜池：《周易通义》，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23. 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第八部分 字编字典词典

1.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2. 商承祚：《石刻篆文编》，香港：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6年。
3. 罗福颐：《汉印文字征》，香港：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9年。
4. 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5. 罗福颐：《古玺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6. 高明：《古文字类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7. 《甲骨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8. 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1年。
9.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
10. 《康熙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11. 《宋刻集韵》，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12.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13. 《汉语大词典》（缩印本），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
14. 《汉语大字典》（八卷本），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6—1990年。
15. 《辞源》（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16. 《辞海》（修订本，语词分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
17. 《辞海》（语词增补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
18. 《辞海》（语言文字分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年。
19. 《辞海》（文化、体育分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
20. 冷玉龙主编：《中华字海》，北京：中华书局，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4年。

21.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22. 王力主编:《王力古汉语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23. 段德森:《简明古汉语同义词词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
24.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修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
25. 张永言、杜仲陵、向熹、经本植、罗宪华、严廷德:《简明古汉语字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26. 谢纪锋:《虚词诂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27. 《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28. 许嘉璐主编:《传统语言学辞典》,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
29. 周大璞主编:《古代汉语教学辞典》,长沙:岳麓书社,1991年。
30. 李圃主编:《异体字字典》,上海:学林出版社,1997年。
31.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32.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
33. 施谢捷:《吴越文字汇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
34. 伍华主编:《周易大辞典》,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
35. 张善文:《周易辞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36. 吕绍纲主编:《周易辞典》,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
37. 王引之:《经传释词》,长沙:岳麓书社,1984年。
38. 吴昌莹:《经词衍释》,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39. 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40.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41. 陈建贡、徐敏:《简牍帛书字典》,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1年。
42. 张守中:《包山楚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43. 《甲金篆隶大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1年。
44. 《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
45.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

## 第九部分 电子图书

1. 袁林、张宇:《汉籍全文检索系统》(1),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 《中国大百科全书》光盘(1.1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后 记

这本书虽然只有二十来万字，却凝聚了我十多年的心血，也凝聚了诸多师友亲朋的关爱之情。

我开始研究简帛典籍异文，是从《周易》入手的。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中，国内兴起一股传统文化热，《周易》是热点之一。出于好奇，我找了一些易学理论书和《周易》注译本来读，由此引发我对《周易》的强烈兴趣。我发现，易学家研究《周易》多偏重于义理和象数，对其词汇语法甚少措意，而研究古代汉语、汉语史的人，也很少从《周易》取材，对其语言价值认识不足。于是我决心从语言学角度对《周易》古经作一番研究探讨。那时马王堆帛书《周易》释文刚公布不久，我就拿帛书《周易》与今本《周易》对照阅读，积累有关研究资料。在90年代头三年，我相继发表了《从语法角度看〈周易〉“贞”字的训诂》（《语文月刊》1991年第9期）、《〈周易〉语词小札》（《古汉语研究》1992年第1期）、《从帛书异文看〈周易〉训诂中存在的问题》（《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周易〉词义辨析》（《周易研究》1993年第3期）等文章，出版了《简明〈周易〉读本》（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3年7月）一书。《简明〈周易〉读本》是一本通俗读物，没有作繁难的考证、发挥，但该书也融进了笔者当时研究《周易》异文的部分心得。此后十来年，《周易》一直是我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开设了“《周易》古经通释”选修课，撰写了《从三部辞典看〈周易〉研究的分野》（《韩山师专学报》1994年第2期）、《〈周易〉“突如”正诂》（《文史知识》1995年第6期）、《〈周易〉互文探析》（《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帛书〈周易〉〈老子〉虚词札记》（《简帛研究》第三辑，1998年12月）、《说“明夷”》（《辞书研究》2000年第1期）、《〈周易〉“贞”字结构分析》（《海峡两岸易学与中国哲学研讨会论文集》，2002年8月）等论文，并出版了专著《〈周易〉异文校证》（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正是由于对《周易》的兴趣，让我涉足帛书经典，进而延伸到竹书经典及其他出土文献。

还在读《周易》的时候，我就开始涉猎马王堆帛书中的其他典籍，如《老子》、《战国纵横家书》等。当我兴趣越来越浓，有意把出土文献语言研究作为自己的一个研究方向时，却感到自己的专业基础和理论修养有所不足。我原来是学汉语史的，而且重在古

汉语词汇、语法，对出土文献和古文字学了解不多，而新的研究需要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我需要有名师的指导。于是，在硕士毕业十年之后，我又重新做回学生，于1996年考取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从曾宪通教授研习古文字学。在曾老师指导下，我系统学习了古文字学理论，重点研读了一批秦汉简帛文献。1997年4月，“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在台湾高雄举行，饶宗颐先生在会上发表了《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一文，首次公布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所藏战国楚简《周易》残辞摹本，并倡议“梳理出土文献，重撰新的《经典释文》”。导师曾宪通教授也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他一回到广州，就把我找去谈学位论文选题，让我看饶先生的论文。也真是太巧了，饶先生的论文既有我感兴趣的《周易》资料，也有我感兴趣的研究课题，饶先生所言“若干简帛上的已佚旧书，正须作综合性的异文异训的结集，大可补陆德明之不逮，并以考证旧训，以求改进之方”，让我雄心大动，真可谓“夫子言之，于我心有戚戚焉”。就这样，曾老师为我定下了学位论文选题：简帛典籍异文研究。这一选题也定下了我今后研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向，成为我的一个长期的研究课题。

自我确定这一选题后，我的研究工作得到了多方面的支持。先是1998年，我以《出土简帛典籍与传世本异文研究》为题申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获得批准（批准号：98CY004），后又以《简帛典籍异文研究》为题申请了广东省教育厅2000年“千百十工程”优秀人才培养基金资助（项目编号：200050）。作为这两个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我先后完成并发表了《简帛典籍异文概说》（《古文字与汉语史论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7月）、《出土简帛经典异文研究》（《中山人文学术论丛》第二辑，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8月）、《简帛异文的类型及其价值》（《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由简帛异文谈古代通用字问题》（《汕头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简帛典籍异文与变换分析法的运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简帛典籍异文与古汉语同义词研究》（《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简帛典籍异文与古文字资料的释读》（《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年7月）等论文，这部分成果现在已基本反映在本书中。全书定稿后，我又申请获得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出版资助，并得到华南师范大学科研处及人文学院的出版补贴。这里谨向以上有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主要部分是在中山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曾以论文形式提交学位答辩委员会讨论。2000年12月，在由王宁教授、张光裕教授担任主席的答辩会上，我的博士学位论文获得通过。除主席和导师曾宪通教授外，参加论文答辩的委员还有张振林教授、陈初生教授、张桂光教授、麦耘教授。在答辩之前，著名语言学家郭锡良教授、李家浩教授、鲁国尧教授审阅了我的论文，并写出了鉴定意见。学位答辩委员会对我的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给予了肯定和鼓励，他们的许多意见和建议在我修改书稿的过程中得到采纳，对提高本书质量极有裨益。在此谨向诸位专家教授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中大求学期间，张振林教授，陈炜湛教授，唐钰明教授，还有我的师兄陈伟武教授，给我许多的关怀和指导；黄文杰兄，谭步云兄，郑刚兄，还有黄光武老师，也给我不少帮助；华南师大人文学院及中文系的领导和古代汉语教研室的同仁对我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十分支持，在教学安排上多有照顾，张桂光教授并曾审读过我的论文初稿，给予

宝贵意见。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博士导师曾宪通教授和师母沈时琛先生，感谢他们多年来对我的关心和培养。简帛异文研究课题是曾老师亲自为我选定的，在研究过程中一直得到他的悉心指导，可以说没有曾老师的教导和帮助，就不会有本书的诞生。

中山大学出版社编辑、我的师兄裴大泉博士为本书的出版费了不少心思和精力，助益良多，谨此致谢。

简帛典籍异文研究还大有可为，本书还只是一份初步的研究报告，恳切希望专家学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吴辛丑

2002年10月10日

于华南师范大学高校教师村